

矯 正

第

9

卷

第2期

2020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出版日期：民國 109 年 7 月

ISSN : 2224-1205
DOI : 10.6905/JC



矯政

Journal of Corrections

出版日期：民國 109 年 7 月



【第 9 卷】第 2 期

本期要目 *Articles*

3 單純酒後駕車刑罰政策之德菲調查研究

A Delphi Study on the Penalty Policy for Driving Under Influence

鄒啓勳 Chi-Hsun Chou、陳玉書 Yu-Shu Chen、林健陽 Chien-Yang Albert Lin

36 用毒後生活改變對初次施用毒品者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之影響

The Impacts on Terminating Taking Drugs after Drug Abusess

鄭勝天 Sheng-Tian Jheng

62 日本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制度之探討

Study on the Japanese Penal Institution Visiting Committee System

黃景逸 Ching-Yi Huang

92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之勞動權益初探— 以參加勞工保險之權利為探討重心

The labor rights study of non-custodial work released inmates - take having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labor insurance program as core discussion

蘇宸毅 Chen-Yi Su

110 青少年犯罪分析與處遇模式探究— 以臺南少年觀護所為例

*Analysi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Exploration of Treatment:
Taking Tainan Juvenile Detention House as an Example*

李慧芳 Huei-Fang Li

129 戒護風險等級與復歸處遇機制之比較性分析— 以英國英格蘭、威爾斯地區及臺灣矯正機關為例

Comparative Risk Assessment, Category Manag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Schemes of Different Status Prisoners between England and Wales of UK and Taiwan

周冠宇 Guann-Yu Jou

學術論著

單純酒後駕車刑罰政策之德菲調查研究

A Delphi Study on the Penalty Policy for Driving Under Influence

鄒啓勳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科長

陳玉書

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林健陽

美國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摘要

鄒啓勳、陳玉書、林健陽

自 1999 年單純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簡稱酒駕）正式立法以刑罰制裁，酒駕犯罪與再犯問題仍深受社會關注；本研究主要目的在透過德菲專家調查，探討刑罰制裁單純酒駕犯罪和監禁酒駕累犯之政策效果，進而凝聚政策共識。30 位學者專家德菲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對於單純酒駕犯罪的政策共識度較高者為：（1）酒駕刑罰化在降低肇事較顯成效，但對抑制單純酒駕犯罪效果有限；（2）針對宣告六月以下徒刑無力繳納罰金者，可採行社會勞動替代監禁，以免犯罪標籤和監獄擁擠；（3）根據「醫療優於司法」導向，針對酒駕者施以適當酒癮評估，提供個案多元處遇方案，降低酒駕再犯；（4）採用多元方式進行教育宣導，提高民衆對酒駕危險知覺，以達一般預防效果；（5）針對「酒駕累犯」強制裝設「酒精鎖（Alcolock）」，防止企圖酒後駕車；並針對研究結果提出酒駕犯罪預防與政策相關建議。

關鍵字：酒後駕車、刑罰政策、德菲法、威嚇模式、醫療模式、社區模式

A Delphi Study on the Penalty Policy for Driving Under Influence

Abstract

Chi-Hsun Chou, Yu-Shu Chen, Chien-Yang Albert Lin

The driving under influence (DUI) has satisfied the formal legislation to criminal penalties since 1999. However, the DUI crime and recidivism are extensively concerned in Taiwan. To build the policy consensus of DUI crime, purposes of the current study are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olicy of penalizing sanctions for DUI crime without causing deaths or injuries and imprisoning the DUI recidivist through a quantitative Delphi expert survey. Research findings with higher policy consensus are as follows: (1) The DUI penalty policy has a significantly positive impact on reducing DUI accidents, but not an effective policy to inhibit DUI crime. (2) For DUI offenders sentenced to 6 months or less and unable to pay fines, it is suitable to punish them by the community service instead of imprisonment to reduce negative label and overcrowding in prison. (3) According to the guidance of medicine prior to justice, it is essential to provide alcoholism assessment and multiple treatment service for DUI offenders to reduce recidivism. (4) Multi-educational propaganda can be employed to enhance citizen's DUI risk perceptions for general prevention. (5) The "Alcolock" should be compulsorily installed to prevent DUI recidivists from attempting to DUI. Suggestions on the prevention and policy of DUI crime are also discussed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Keywords : driving under influence (DUI), penalty policy, Delphi method, deterrence model, medical model, community model

壹、前言

酒後駕車是一種嚴重威脅自己與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的違規駕駛行為，一直以來都是政府與社會大眾以及媒體關注的焦點。世界各國也都存在著酒後駕車的問題，而且各國政府為了預防因酒後駕車造成不幸事故的發生，並有效保障公眾交通安全，不但視酒駕肇事為嚴重的犯罪行為，而且還制訂只要飲酒駕車即需受到處罰或制裁的法律規範，只是各國對於酒駕處罰的方式有所不同。

我國自 1999 年增訂通過刑法第 185-3 條將「酒駕刑罰化」，原期藉由嚴厲的刑罰制裁，減少酒後駕車的情形發生（立法院，1999）。但因酒駕肇事業件層出不窮，之後歷經 2007 年、2011 年、2013 年、和 2019 年四次修法，除了將吐氣中酒精濃度由每公升 0.55 毫克 (0.55mg/L) 調降為每公升 0.25 毫克 (0.25mg/L)，血液中酒精濃度含量亦由 0.11% 以上調降至 0.05% 以上。此外，也加重酒駕刑度，由原來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 2 年以下；同時提高罰金額度，由科處 3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2019 年增訂再犯者加重其刑之規定，以及五年內曾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又再犯者，可按較重法定刑論處。此外，2019 年亦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累計加重酒駕再犯罰鍰、同車乘客連坐處罰、酒駕重考照須加裝酒精鎖等多項處罰措施。

在多次加重處罰刑度並降低酒測值的情形下，同時增加酒後駕車者應付出的成本，理應對社會大眾產生一定的嚇阻效果，使酒後駕車行為、肇事件數和再犯人數應顯著下降才對。根據法務部統計顯示，2009 年至 2018 年間地檢署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總計有 519,093 人，其中約 60% 有前科，有前科者中逾三分之二的前科同為酒駕犯罪；2009 年地檢署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42,945 人，至 2014 年達高峰，至 2018 年人數雖有下降，仍維持 56,167 人；就酒駕前科而言，2009 年有前科者占 59.4%，其前科同為酒駕者占 49.2%，至 2018 年則上升至 72.6%（參見表 1）。

酒駕刑罰化另一可能衍生問題為增加酒駕入監執行人數上升與政策效果，2010-2019 年法務部監獄新收受刑人統計顯示，2010 年因不能安全駕駛罪入監執行人數為 4,899 人，至 2014 年攀升至 9,630 人，2019 年則下降為 8,765 人；

但有前科人數卻由 2010 年的 3,097 人至 2019 年上升為 7,572 人，人數上升約 2.5 倍，有前科比率亦逐年上升，由 2010 年的 63.2% 至 2019 年上升 86.4% (參見圖 1)。杜惠錦 (2012) 有關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分析顯示，2010 年其中逾 97% 為酒後駕車不能安全駕駛，顯示有前科的酒駕受刑人有越來

表 1：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前科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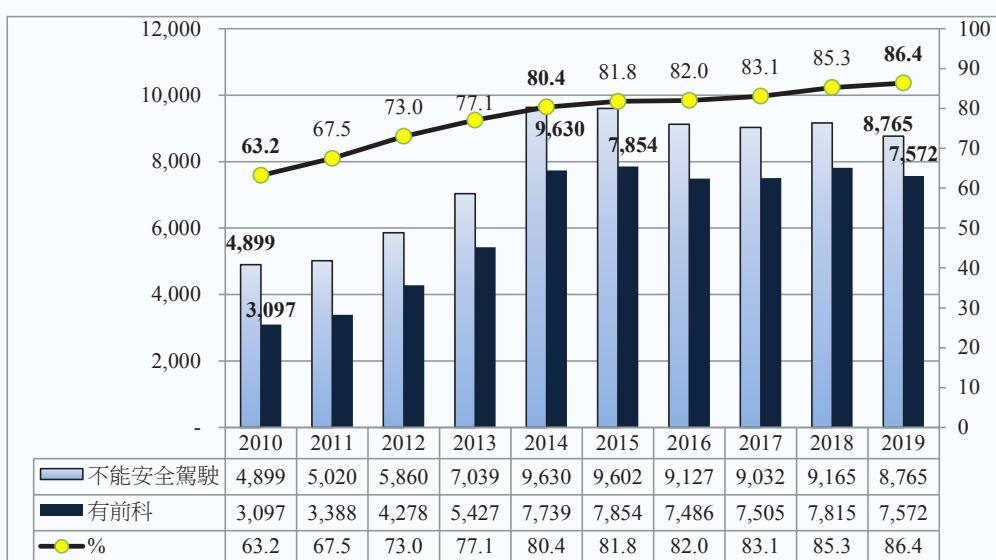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 (%)	無前科		有前科			
			人數	%	人數	%	前科同罪	%
2009-2018	519,093	100.0	210,618	40.6	308,475	59.4	198,802	64.4
2009	42,945	100.0	20,929	48.7	22,016	51.3	10,842	49.2
2010	40,380	100.0	17,848	44.2	22,532	55.8	12,563	55.8
2011	40,839	100.0	17,030	41.7	23,809	58.3	14,263	59.9
2012	44,219	100.0	16,886	38.2	27,333	61.8	17,095	62.5
2013	45,030	100.0	18,146	40.3	26,884	59.7	16,818	62.6
2014	67,965	100.0	26,811	39.4	41,154	60.6	26,455	64.3
2015	64,828	100.0	26,060	40.2	38,768	59.8	25,865	66.7
2016	58,388	100.0	23,429	40.1	34,959	59.9	24,165	69.1
2017	58,332	100.0	23,100	39.6	35,232	60.4	24,769	70.3
2018	56,167	100.0	20,379	36.3	35,788	63.7	25,967	72.6

資料來源：法務部 (2019)。酒駕案件統計分析。下載日期：2020 年 2 月 17 日。

圖 1：2010-2019 年監獄不能安全駕駛人數與有前科人數

單位：人；%



資料來源：法務部 (2019)。法務統計酒後不能安全駕駛進階查詢。下載日期：2020 年 2 月 17 日。

越高的趨勢。根據上述統計資料，酒駕犯罪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如微罪者緩起訴，以及降低酒測值、加重刑罰和累犯提高刑度等威嚇，已使因刑罰而判決有罪或入監執行的人數下降；但酒駕犯罪者中，有前科的人數和比率卻未因此而減緩。

林宜臻（2016）針對酒駕受刑人調查發現，因酒駕犯罪而入監執行受刑人中，約 80% 為單純酒駕未肇事者；國人在面對不斷加重酒駕處罰規定的情形下，為何還持續有酒後駕車的行為出現？刑事司法資源有限，有效控制單純酒駕犯罪問題，除可抑制酒駕可能帶來的危害，亦可降低大量社會成本和可能衍生的犯罪問題。此外，針對單純酒駕行為人的處罰，是否一定要以監禁方式待之，何種配套處遇措施更具效益？對於多次重複酒駕犯罪者，以監禁處遇酒精成癮者能否發揮威嚇效果？是否會重蹈監禁毒品使用者的覆轍？均有待透過相關實證研究進一步加以檢驗，以了解何種酒駕政策較能有效抑制單純酒駕犯罪和降低再犯。

國內有關酒駕犯罪原因和刑事政策已有許多相關研究，如酒後駕車之原因（陳明志，2008；張文菘，2011），酒駕犯罪與情境特性（陳玉書、林宜臻、廖秀娟，2019），酒駕刑罰威嚇與酒駕行為之調查研究（黃志祥，2014），酒駕標準與罰則之跨國比較（黃榮源，2011；曾婉甄，2014；陳玉書、林學銘、鄒啓勳，2017）。上述研究有助於了解民眾從事酒駕犯罪原因，以及刑罰威嚇可能帶來的效益與困境；我國針對單純酒後駕車採取刑罰政策，實施至今已超過 20 年，為有效控制酒駕行為與再犯，採取的對策趨於多元，除傳統的刑罰威嚇外，兼採具社區處遇性質的緩起訴處分，以及醫療導向的附命戒癮治療等。因此，有關單純酒後駕車的刑罰政策的探討，須從多元的理論模式思考，使政策與實務運作更為完善。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以刑罰制裁單純酒駕犯罪和監禁酒駕累犯之政策效果；文中以刑罰威嚇模式 (deterrence model)、醫療模式 (medical model) 和社區模式 (community model) 為基礎，簡述與現行單純酒駕刑罰政策有關的理論模式，並以相關實證研究檢視各理論模式在控制酒駕犯罪的實證效度 (empirical validity)。本研究針對 30 位學者專家進行二回合德菲調查，蒐集其對單純酒駕

犯罪處遇之理論模式、立法目的與政策觀點、執行效益與面臨問題、配套措施及預防對策等五大面向的看法，以凝聚學者專家對單純酒駕刑罰政策之共識。

貳、理論模式與相關實證研究

一、刑罰威嚇模式 (Deterrence Model)

刑罰威嚇模式立基於貝加利亞的古典犯罪理論 (Cullen, Agnew, & Wilcox, 2018)，主張理性的個體係以自我利益為中心，當犯罪為所獲得的利益大於付出的代價時，就有可能採取行動；因此，犯罪是個人在自由意志情況下所做的理性選擇，每個人都有可能會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為了抑制犯罪行為，具嚴厲 (severity)、迅速 (swiftness)、確定 (celerity) 的懲罰是有必要的。

威嚇理論主要在論述對於理性的個人，藉由刑罰的迅速性和嚴厲性，嚇阻個人不去從事犯罪，同時增加風險或懲罰的確定性，亦可減少嚴重罪行的犯罪，進一步有效控制犯罪的發生 (Tibbetts & Hemmens, 2010)。依此，犯罪預防最好的方式，是在威嚇作用下，揭示理性、自我本位的個體，透過計算利益得失而放棄犯罪動機的原因。然而，透過刑罰的威嚇或處罰，是否真能產生嚇阻的效果，迄今尚未成為定論，試舉相關實證研究析述如下：

(一) 處罰的嚴厲性具有威嚇效果

以國內為例，黃承傳與胡谷展（2002）之研究指出：刑法公共危險罪實施後，加上警察機關調整執法重點，有近九成的受訪者會收斂酒後駕車，故嚴厲刑罰能夠有效遏阻酒後駕車行為；黃志祥（2014）之研究結果顯示：在警察執法強度方面，認為重刑處罰模式最有效果，其次為警察封鎖式攔檢、警察全天候取締及提高行政處罰，並朝向監控多元化與阻斷方式與時俱進調整，及時修正刑罰懲罰手段，以回應民衆期待。另國外之實證研究，刑罰確定性和嚴厲性可以嚇阻一個人不會想去從事犯罪行為 (Tibbetts & Hemmens, 2010)。同時，美國政府為對抗酒後駕車，將之從民事罰責移至刑事制裁，藉此增加酒後駕車的機會成本，以遏止駕駛者酒駕行為的發生 (Sloan, Reilly, & Schenzler, 1995)。

(二) 處罰的嚴厲性並無（或有限）嚇嚇效果

我國多數民衆雖認同刑罰的嚇阻效力，但有研究指出，酒駕刑罰政策，在預防犯罪的成效方面，並無法明確凸顯。如：張文菘之研究發現，酒後駕車者對於酒駕法律信仰之程度與酒駕被取締之次數呈現顯著負相關；而且酒後駕車者對於酒駕危險程度之瞭解與酒駕被取締之次數亦呈現顯著負相關（張文菘，2010）。國外有多數學者針對具有嚇阻效能的機構性處遇透過驗證，研究發現：嚴厲的刑罰對犯罪人日後復歸社會的行為改善，並沒有關聯性存在 (MacKenzie, 2001；Cullen, Pratt, Miceli, & Moon, 2002)。另 Pratt, McGloin, & Fearn (2006) 等針對 40 篇有關刑罰確定性與嚴厲性的文章，進行後設分析研究 (meta-analysis) 發現，嚇阻效能的預測因子與犯罪人的犯罪行為，僅存在著微弱的關聯性 (weak association)。

二、醫療模式 (Medical Model)

世界衛生組織 (WHO) 在 2004 年公布一份「預防道路交通傷害世界報告 (World Report on Road Traffic Injury Prevention)」，該報告開宗明義指出，道路交通安全是一項重要的「公共衛生」議題，但卻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

觀諸國外已運用醫療模式於酒精成癮者治療，此模式將酒癮者視為病人，而病人尋求治療是必須要的事，同時專業的醫師也會提供各種方法來解決病人遭遇的問題，如果再次生病（亦即再次飲酒）也是無可厚非之事，無法加以責難（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2003）。而美國戒酒匿名會 (Alcohol Anonymous) 對於酒精成癮者即抱持醫療模式的觀點，認為成癮是一種疾病需要接受治療；Peele(1985) 認為以疾病角度研究與處理酒癮患者，為當今的主流模式，醫療模式使得酒癮者更容易獲得協助，且產生較少的苛責與羞辱。

檢視國內研究，曾平毅（2008）主張針對酒精成癮的酒駕者應採用疾病／醫療模式，可使不同情節的酒駕行為者依其危害社會的程度，給予適當之處置；倘若酒駕者具有「酒精成癮性」，則需醫療單位強制協助（如精神科、藥物控制或其他處理）；如評估為成癮者，甚至可思考採取類似毒品施用者勒戒處分之必要性。另王玉玲（2011）研究指出，酒精成癮是一種疾病，針對酒後駕車

者更應該重視醫療問題，增加戒除酒癮管道，期能早期診斷、早期治療，進而預防酒後駕車所帶來的危害。而陳玉書等人（2019）以違反刑法第 185-3 條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而入監執行之受刑人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指出，對於酒精成癮者應提供適當醫療服務。在國外方面，Voas & Deyoung (2002) 研究顯示，美國政府為預防酒後駕車，制裁有酗酒習性之累犯，凡受吊扣駕照者，在領回駕照時，除須支付一筆相當的費用外，尚須檢附酗酒治療證明，始可恢復駕駛資格。Zador 等人以 Maryland 州因酒駕違規而吊銷駕照者做為樣本進行分析，主張重考者必須接受酒精成癮症之相關治療 (Zador, Howard, Rauch, Ahlin, & Duncan, 2011)。Pratt(2009) 主張與其一昧地以消極監禁方式來嚇阻犯罪人，不如針對酒駕等特殊犯行提供必要的治療與處遇，對預防再犯較具有成效。

三、社區處遇模式 (Community Model)

犯罪學實證學派主張的刑事政策思想，係著重於犯罪預防及社會防衛。基於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矯治目標的考量，在強調法治國家的人權觀念下，為避免輕微犯罪者進入刑事司法系統造成的負面效應，而產生不良影響，對微罪者應在其罪責刑罰上賦予適當的彈性空間，多運用替代性的處罰措施，以減少不良標籤而致社會賦歸困難（呂宜芳，2005），基此理念而產生社區處遇模式。

由於刑罰思維的轉向，社區處遇制度歐美諸國皆大力倡行並紛紛採納，且在刑罰執行體系中佔有重要地位；如密西根州於 1989 年通過之「社區處遇法」(Community Corrections Act, CCA)，適用對象均屬交通過失犯、酒醉駕車者，甚至是其他輕微罪刑之習慣犯、無暴力性犯罪者等，其目的主要在節省矯正經費和解決州政府監獄擁擠危機，社區處遇代替機構性處遇應運而生。

根據徐志光（2003）之研究發現，嚴刑峻罰政策雖有降低因酒駕而致死的案例，但卻沒有真正改善酒後駕車行為的發生，反而衍生許多社會問題；因此，酒駕刑罰化並非抑制酒駕行為發生的萬靈丹，並建議可配合較嚴謹的

「行政罰」來代替刑罰，同時配套其他管制作為及宣導措施；另一方面，尚可透過「緩起訴制度」作為酒後駕車除罪化前的替代政策。

自 1999 年酒後駕車行為刑罰後，酒駕犯罪者的刑事政策透過多次修法而趨於多元，但仍以刑罰威嚇模式為主，社區處遇模式和醫療模式為輔；對於初次或多次單純酒後駕車者，究應採取何種模式和手段方能發揮政策效果，採用不同模式處理酒駕行為在政策執行上可能面臨那些問題，那些配套措施可以發揮輔助功能。實應透過熟悉酒駕議題的學者、司法人員和實務工作者等專家意見調查，以找出處理單純酒駕行為的有效對策。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單純酒後駕車刑罰政策之德菲研究」為核心議題，並探究僅因單純酒後駕車但未發生致人死傷的行為，將之納入犯罪行為且以刑罰制裁的合適性。因酒駕刑罰化措施，關乎法律制度與刑事政策之建構，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甚具關聯，本研究藉由專家學者德菲調查，透過刑事司法、交通安全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等各領域專家提供其專業知能、經驗及意見，以凝聚其對單純酒後駕車施以刑罰制裁是否合宜的共識。

一、研究概念架構

本研究針對單純酒後駕車刑罰政策之問題，應採取何種處遇方式提出不同思考面向，一從維持與控制社會秩序的立場，酒駕者是否必需對其本身酒駕行為負責；另一則由矯正執行觀點，探討是否必需對酒駕者進行治療或採以其他處遇措施。根據上述的思考方向，推導出不同的理論模式，茲說明如下：

(一) 理性選擇模式與刑罰威嚇模式

理性選擇之觀點係源自於古典犯罪學派的基本主張，該學派代表人物 Beccaria 認為，人並不會自動自發的守法，也不會為了大眾的利益而犧牲自己一部分自由。理性選擇常被運用於解釋犯罪的發生，乃是個人基於自由意志，經由理性判斷，進而對風險計算的結果。因此，犯罪動機並無多加解釋的必

要，而犯罪事件的發生，即是當事人最迅速、最有效的理性選擇，因而社會的反應及懲罰如能愈迅速、確定、嚴厲，就愈可以控制犯罪行為，同時有效的犯罪預防方式，就是要有足夠的懲罰，才不會使犯罪成為吸引人的選擇。Clarke & Cornish(2001) 亦藉由古典學派有關理性選擇的觀點，用來解釋犯罪者為何在行動時會做出選擇，以及進一步評估利益和可能產生的風險。其認為違法行為是行為者在考量個人因素（如：對金錢的需求、刺激及娛樂等）和情境因素（如：被警察逮捕的機率與風險等）後，評估其成功可能性的一種結果。

威嚇理論主要是在論述對於理性的個人，藉由刑罰的確定性和嚴厲性，可以嚇阻個人不去從事犯罪，同時增加風險或懲罰的確定性，亦可減少最嚴重罪行的犯罪，進一步有效控制犯罪行為的發生 (Tibbetts & Hemmens, 2010)。依此，犯罪預防最好的方式，是在威嚇的作用下，揭示理性、自我本位的個體，透過計算利益得失而放棄犯罪動機的原因。

（二）醫療模式

學者 Thombs 指出藥物濫用（具酒癮者身分），早期多將之認為是一種罪 (addiction as sin)，為了矯正其惡習與預防再犯，加以懲罰是最有效的方式。後來，將酒精成癮視為是一種疾病 (addiction as a disease) 的過程，因此對於患者應施以醫療治療，以避免其再犯 (Thombs, 2006)。而學者 Peele 亦認為，以疾病角度研究與處理酒癮患者是當今的主流模式，它使得酒癮者更易獲得協助而較少苛責與恥辱 (Peele, 1985)。

國內研究指出，運用醫療模式於酒精成癮者之治療，係將酒癮者視為病人，而病人尋求治療是天經地義的事，同時專業醫師也會提供各種方法，解決病人遭遇的問題，如果再次生病（亦即再次飲酒）也是無可厚非之事，無法加以責難（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2003）。

（三）社區處遇模式

十九世紀末葉，犯罪學實證學派逐漸興起，其所主張的刑事政策思想，重視犯罪預防的工作，改由「社會防衛」思想取而代之，犯罪如同疾病一般，

可以預先加以防範，故社會應適時建立良好的措施及規範，供社會份子遵循，同時希望把刑法轉變成一個保安處分的制度，廣泛地採行令入社會治療機構措施，以達再社會化之目的（黃富源等，2012）。

又犯罪學實證學派認為，刑罰不該只是盲目的社會反應，而應該是具有必要性與合目的性後，才有正當性可言，其主要的功能就是對行為人有適當的影響（林山田，2005），基於此理念而產生社區處遇／賦歸模式。此模式乃是建立在「矯正」與「非刑罰化」的哲學理念之上，學者認為其主要目標包括：避免嚴厲的定罪及懲罰、增加治療能力、提高犯罪人的責任感、增進其適應社會生活並重整於社區 (Champion, 2001)，亦可減少機構處遇之負面效應，又可降低監獄擁擠壓力 (Whitehead, Pollock, & Braswell, 2003)。

參酌上揭 Beccaria (1983[1775]) 及 Clarke & Cornish (2001) 的理性選擇理論、Tibbetts & Hemmens (2010) 之威嚇理論；Thombs (2006)、Peele (1985) 以及黃富源等人 (2012)、林健陽等人 (2003) 提出之醫療模式；Champion (2001)、Whitehead 等 (2003) 及國內知名犯罪學者許春金 (2013)、林山田 (2005) 主張之社區／復歸模式；以及酒駕犯罪刑事政策相關文獻，逐步建構出單純酒後駕車刑罰政策之概念架構，主要涵蓋處遇理論模式、立法目的與政策觀點、執行效益與面臨問題、可行配套措施和預防對策等五個構面，復根據理論與實務運作狀況，於各構面發展次概念和調查問項，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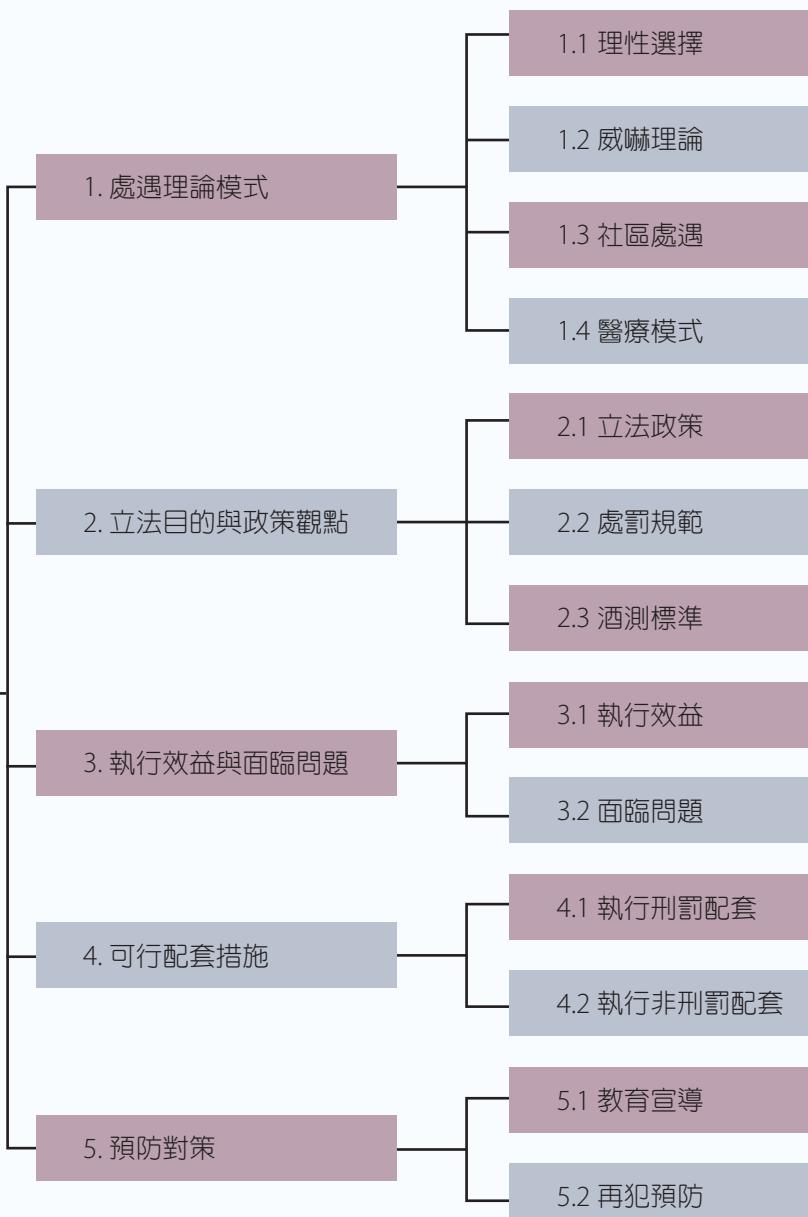


圖 2：「單純酒後駕車刑罰政策德菲調查」之概念架構圖

二、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德菲法 (Delphi Method) 是 1950 年代美國蘭德公司 (Rand Corporation) 發展設計而來 (Dalkey & Helmer, 1969)，它是以科學性的方法，彙整專家學者對特定主題或事件的意見，透過直覺和價值判斷並利用反覆性之間卷調查方式，獲得群體一致性的看法，進而使用專家所提供之寶貴意見，針對現狀進行評估，以作為重大決策參考的一種研究方法 (胡幼慧、姚美華，2008)，亦有稱為「專家判斷法」。

德菲法基於團體判斷優於個人判斷、匿名有助於理性和真實回答、凝聚共識、助於問題觀察和降低參與者壓力等假設，採用匿名性 (anonymity)、重複性 (iteration)、控制回饋 (controlled feedback)、統計「團體回應」 (statistical group response)、專家共識 (expert consensus) 等原則，最初運用於軍事決策，1970 年以後逐漸被用於預測趨勢、政策或決策研究。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單純酒後駕車刑罰政策效果與配套措施，運用德菲法進行專家調查，可有效達成研究目的。

本研究參酌 Tersine & Riggs (1976) 以及鄧振源 (2005) 有關德菲調查介紹，二回合德菲專家調查過程與實施步驟如下：(1) 對單純酒駕進行理論與文獻資料蒐集和探討，形成研究論述和調查概念架構；(2) 建立研究問題，以供專家修正或提出具體建議；(3) 確定何種專家延攬至調查群組，使研究結果能夠更具理論與實務之貢獻性；(4) 根據研究議題和研究目的，研究樣本涵蓋交通、刑法與犯罪學領域之專家群，並選定 30 人為原則；(5) 設計問卷、寄發與施測，針對題項修正、新增或刪除；(6) 針對第一回合問卷各題項適切性程度之高低進行分析；(7) 進行第一回合專家共識程度一致性檢定；(8) 完成第一回合調查資料統計、分析後，依據專家意見，進行問卷修正，並就分歧題項與專家進行溝通；(9) 依據修正結果修訂完成第二回合問卷；(10) 針對第二回合調查結果，分析相對重要程度之權重計算，以瞭解專家對各項目重要性的評估情形；(11) 第二回合問卷那些題項達 70% 以上之共識度，且重要性程度可被專家接受，並彙整最後結果，形成研究結論。

(二) 研究對象

刑事司法體系包括警政、檢察、審判、矯正及保護等部門，我國針對酒駕行為原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作為處罰規範，1999 年正式將「酒後駕車行為」納入刑罰，自此酒駕行為人也由單純的「交通違規者」變成「犯罪嫌疑人」。酒駕犯罪者經過偵查、起訴、審判、入監服刑到出監後保護管束的過程，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的實務工作者，可算是最貼近酒駕犯罪者，因此為凝聚政策共識，參與德菲調查專家群的樣本，在控制專業領域性質和性別，採取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方式進行。在選取德菲調查受訪學者專家時，研究對象包含交通安全、刑事法學（司法）與犯罪防治相關領域之學者，以及曾參與酒駕政策擬定、酒駕預防宣導、偵辦酒駕犯罪、執行矯治處遇及保護管束等相關活動之實務工作者，總計有 30 位具有參與意願之學者專家，進行二回合德菲專家問卷調查。

本研究專家樣本分為「學術界」與「實務界」兩大類別，受訪對象的身分、經歷與樣本特性分析如表 2。在性別方面，男性專家有 19 人（占 63.3%），女性專家有 11 人（占 36.7%）；受訪樣本年齡分布，以 41 歲至 50 歲間所占比例最高，計有 12 人（占 40.0%）；在教育程度方面，均在大學 / 大專程度以上，且多具備研究能力；至於實務工作年資方面，以 15 年以上 20 年未滿者為最多，此顯示專家群在學術領域或實務工作方面，大都有較

表 2：本研究德菲專家樣本特性分布（N=30）

特性	人數	%	特性	人數	%
性別			年齡		
男性	19	63.3	21-30 歲	1	3.3
女性	11	36.7	31-40 歲	8	26.7
教育程度			41-50 歲	12	40.0
大學 / 大專	9	30.0	50 歲以上	9	30.0
碩士	13	43.3	工作性質		
博士	8	26.7	學者	6	20.0
工作年資			檢察官	3	10.0
5 年未滿	4	13.3	法官	2	6.7
5-10 年未滿	4	13.3	觀護人	6	20.0
10-15 年未滿	5	16.7	警政人員	5	16.7
15-20 年未滿	7	23.3	矯正機關管教人員	5	16.7
20-25 年未滿	6	20.0	矯正機關社工員	1	3.3
25 年以上	4	13.3	矯正機關心理師	2	6.7

長工作經驗；在工作性質方面，包含 6 位交通 / 犯罪學者和 6 位觀護人（各占 20%），警政與矯正管教人員各 5 位（各占 16.7%），其餘尚有檢察官、法官、矯正社工和心理師等。

四、研究工具建構及實施

問卷設計架構係參酌黃博謙（2005）、張旺祥（2005）、曾嘉慧（2008）與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等人（2013）等相關研究所編製之德菲專家問卷，另外編製一份「單純酒後駕車刑罰政策」之德菲專家調查問卷（如表 3），本問卷係採半結構化方式設計，並以 Likert 量表衡量適切性。受訪專家可針對各題項內容評定其適切性，勾選對於題項的支持程度，此外並設計意見欄，供受訪專家填寫勾選理由、對於題目的看法與其他意見；同時將前述初步題項內容，事先邀請犯罪學者、警政人員、檢察官、矯正人員、心理師及觀護人等計 6 位專家實施前測，透過前測方式確定問卷架構之後，再正式實施二回合之德菲問

表 3：單純酒後駕車刑罰政策之德菲調查問卷設計範例

Likert 式五分量表						
研究面向一						
題號	題項	適切性程度				
		低	←	→	高	
		1 非常 不 同 意	2 不 同 意	3 沒 有 意 見	4 同 意	5 非 常 同 意
概念指標一						
1	題項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2	題項內容 2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指標二						
1	題項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2	題項內容 2	<input type="checkbox"/>				
3	題項內容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事項：						

卷調查。每一次調查問卷回收後，研究者均依據受訪專家的回饋意見，修正部分題項的用語，並附上前次調查之統計結果與所有專家成員意見，做為下一回合調查問卷之參考。

五、德菲問卷之資料處理分析

為評估「單純酒後駕車刑罰政策之德菲調查研究」之妥適性，本研究邀請專家進行二回合德菲問卷調查，再以專家所提供之建議彙整而成本研究結果。有關本研究之二回合問卷，係利用描述性統計作為分析工具，並以專家間共識一致性之標準差及共識程度（degree of consensus, DC）進行考驗¹。學者鄧振源（2005）曾提及，專家意見要達到 100% 之共識程度，極不容易且實屬不可能，復以過去相關研究顯示門檻值之設定，常因研究性質而有所不同，致門檻高低不一。鑑於本研究屬初探性研究，故有關判定共識程度之門檻值（ ε 值），將其設定為 70%，作為本研究專家意見認定該題項是否達到共識程度之判斷準則。為找出達到共識程度之重要性題項，有關使用之描述統計數值標準，以及相關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 (一) 共識程度為「高度」者，係指當該題項之平均數大於 4.0 以上且共識程度達 80% 以上者。
- (二) 共識程度為「中度」者，係指當該題項之平均數大於 3.0 以上未達 4.0 者，且共識程度介於 70% 至 79% 者。
- (三) 共識程度為「低度」者，係指當該題項之平均數未達 3.0 且共識程度未達 70% 者。

1、共識程度 $DC = 100\% - CV$; 其中變異係數 $CV = (s / \bar{x}) * 100$ ，當 DC 越高即表示共識程度越高。

肆、德菲問卷調查與分析

本研究透過國內、外文獻探討，建構出單純酒後駕車者刑罰處遇效果之五大構面，基於本研究所採用之德菲法，係用以進行決策分析與判斷未來趨勢，以謀求最佳政策，而非指標建構，故專家群對於各概念題項之共識程度，無論高低均一併呈現，相關分析結果，綜整如表 4 所示，並說明如下：

一、處遇理論模式分析

處遇理論模式中的 4 項概念指標，受訪專家一致認為單純酒駕行為人多存有「貪圖方便」及「心存僥倖」等心態而酒後駕車，具有高度共識程度 ($DC > 85\%$ 以上)，且支持程度在各題項排序為前 2 名 ($M = 4.37$ 、 $M=4.33$)；而「增加取締措施減少酒駕」使懲罰酒駕具確定性，在威嚇理論中最具影響力，具高度共識程度 ($DC = 82.68\%$; $M=4.10$)；同時專家群認為單純酒駕者採取社區處遇，「可減少工作剝奪或人際關係隔離」之題項，亦具有高度共識程度 ($DC = 81.82\%$; $M=4.07$)；至於「三犯以上之單純酒駕者施以酒癮治療，會有降低再犯的可能性」，僅具有中度共識程度 ($DC = 77.78\%$; $M=3.87$)。就整體平均共識度觀之，以理性選擇理論的平均共識度最高 ($DC = 88.05\%$)，其次為威嚇理論 ($DC = 79.30\%$)，再其次為社區處遇 ($DC = 74.73\%$)，而醫療模式則最低 ($DC = 72.75\%$)。

由以上分析可知，受訪專家大都認同酒駕行為為個人理性選擇的結果，為避免單純酒駕者存有貪圖便利或僥倖心態，懲罰酒駕之確定性佔有其重要性，雖然刑罰威嚇是抑制酒後駕車的手段之一，但並非是唯一的方法，如能施以社區處遇，並搭配相關醫療處遇配套措施，或可減少或降低酒駕情形發生；但對於單純酒駕犯罪者採取社會處遇或醫療處遇模式，在理念倡導上仍有待提升。

二、立法目的與政策觀點分析

立法目的與政策觀點包括立法政策、酒測標準和處罰規範等 3 項概念指標，其中以「酒測標準納入法條構成要件符合明確性原則」具有高度共識 ($DC = 84.63\%$)，且支持程度之排序為第一 ($M = 3.97\%$)；針對「酒測值標準下

修是妥適的」，以及「衡量酒駕者的收入作為裁罰依據」，則僅具有中度共識（DC=73%）。此外，從各層面觀之，多數德菲專家就立法政策、處罰規範等面向的共識程度均低於 70%。整體而言，在立法與政策觀點上，除具客觀性的酒駕標準之平均共識度接近高度共識外 (DC=79%)，對於立法政策和處罰規範平均共識度則偏低。

由調查分析可知，專家群較不認同或支持將單純酒後駕車者以刑罰方式來制裁，尤其不應該針對單一個案而無限上綱的、通案性地提高處罰刑度 (DC = 60.74%) 及罰金額度 (DC = 63.14%)，抑或針對無力繳納罰金者 (DC = 54.47%) 或因酒駕三次以上，一律以入監服刑之方式處理 (DC = 60.86%)，立法者以嚴厲懲罰的方式回應酒駕問題，無論效果或可能衍生問題均有待考驗。

三、執行效益與面臨問題分析

在執行效益方面，4 項衡量項目均僅達中度共識程度，其中以「刑罰化可減少一般民衆酒駕的行為」(DC=77.11%) 或「降低酒後駕車的案件數量」(DC=72.40%) 的共識程度較高。由歷年來警察機關移送與檢察機關起訴的統計資料可以獲知，並無明顯大幅下降的趨勢；若改由其他角度觀察，依警政署統計資料，酒駕刑罰化之後，在減少酒駕肇事死亡的部分則略顯成效。

另針對單純酒駕者施以刑罰化面臨問題方面，達高度共識的項目包括：「因監禁而造成社會隔離，影響正常工作及生活」(DC = 81.79%)；以及「單純酒駕者入監執行，導致監獄超收擁擠」(DC = 81.46%)，此題項之支持程度排序為第一 (M = 4.10%)。在「造成負面標籤」、「增加警察勤務」、「增加院檢工作」、「無法發揮矯治功能」和「增加財政負擔」等 5 項則達中度共識度。因此，從學者專家的觀點，監禁單純酒駕犯罪者所得主要負面效應，為造成隔離和影響正常生活，以及增加矯正處遇負荷。整體而言，面臨問題的共識程度略高於執行效益 (DC=75.50% vs. DC=72.58%)，支持程度的平均數亦然；顯示現行單純酒駕刑罰化政策所帶來的衍生問題，不應被忽略。為了降低單純酒駕者刑罰化造成的負向影響，受訪專家建議針對單純酒駕者可採取其他轉向處遇的方式處理。

四、可行配套措施分析

在執行刑罰配套措施方面，僅達中度共識程度，其中以「入監服刑之單純酒駕受刑人，依其需求實施適當酒癮評估及治療處遇，是預防酒駕再犯的有效方法」（DC = 78.81%）及「宣告 6 月以下徒刑之單純酒駕者可採行易服社會勞動替代入監服刑」（DC = 78.25%）等 2 個題項的共識程度較高；而「針對單純酒駕者擴大緩起訴適用比例，並附帶一定期間酒癮治療」（M = 4.10）和「六月以下徒刑易服社會勞動」（M = 4.00）等 2 項，獲得德菲專家較高支持。

在執行非刑罰配套措施方面，以「科處嚴厲的行政罰鍰（如修法提高至 30 萬元），並長時間吊扣駕照（如 3 年），可達到減少酒駕情形的發生」之題項的共識程度最高 (DC=83.72%)，平均支持程度則以「針對多次（3 次以上）單純酒駕者，經評估具酒癮傾向，得宣告禁戒處分」最高 (M=4.07)；另外受訪專家在「將單純酒駕者視為病犯」(DC=81.86%)，「藉由公立醫療院所或經政府認可之醫療機構執行酒癮治療」(DC=81.17%)，「針對多次（3 次以上）單純酒駕者，經評估具酒癮傾向，得宣告禁戒處分，並結合醫療體系，建立完整監控戒癮模式」(DC=81.82%) 等題項方面，亦都達到 80% 以上的高度共識；但「引進酒駕專責法庭」僅達中度共識程度 (DC=76.11%)。

整體而言，無論在支持度或共識程度上，在單純酒駕刑罰化刑事政策下，執行非刑罰配套較執行刑罰配套更受專家青睞；尤其是酒駕再累犯和酒癮者的評估和治療；而緩起訴處分和易服社會勞動的措施，亦獲較高支持度。因此，無論是在執行刑罰配套或執行非刑罰配套，德菲專家建議，基於刑罰謙抑原則，未必一定要動用刑罰來處罰單純酒後駕車行為，才可以達到減少酒駕發生的效果；結合社區模式和醫療模式的處遇對策，亦應納入考量。

五、預防對策分析

在預防酒駕對策方面，受訪專家一致認為不但要「從小灌輸酒駕法治觀念」(DC=88.74%)，「依犯次給予不同講習」(DC=87.27%)，更重要的是政府應藉由風險機率及結果資訊，依宣導對象採用多元的內容與手法，「提高民衆對

於酒駕危險的認知」(DC=88.64%)；而在此概念指標下的3個題項的個別共識程度均達高度共識程度，且獲得高度支持($M > 4.40$ 以上)。顯示酒駕犯罪的一般預防應著重於深根教育，以及提高民衆覺察酒駕風險的預防宣導；另針對不同酒駕犯次者，應施以分流教育講習，較能達到預防效果。

就再犯預防方面，德菲專家認為應重視單純酒駕者成癮問題，並採取「醫療優於司法」的觀念，篩檢出最需要幫助的個案，增加戒除酒癮管道，給予醫療戒酒及多元性的處遇服務，以醫療手段達到犯罪預防之目的(DC = 85.48%)，且其支持程度亦排列第一($M = 4.20$)。其次，為維護道路交通順暢，以及保護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亦可參照行政執行法第37條「對人之及時強制」規定，對酒駕者實施「保護性約束至酒醒」措施，降低進一步的傷害(DC = 81.14%)。同時為預防行為人於飲酒後企圖操控車輛再度上路，多數專家亦支持「酒駕累犯」應被強制裝設俗稱為「酒精鎖(Alcolock)」的感應裝置(DC = 80.49%)，用以檢測駕駛人是否飲酒過量，進而使酒後駕車發生憾事的風險降低。至於「降低購買酒品機會」、「課徵賣酒稅捐」、「安排接受震撼生命教育」、「增訂助長酒駕連帶罰則」等4項則僅達中度共識程度。因此，具有監控和治療功能的再犯預防處遇措施，獲得較高的共識度和支持度。

表 4：單純酒後駕車刑罰政策各概念指標共識程度之整體分布

概念指標	題項	平均數	個別共識 %	重要性標準	整體平均共識 %
處遇理論模式					
理性選擇	心存僥倖	4.33	87.30	高	88.05
	貪圖方便	4.37	88.79	高	
威嚇理論	立即性抑制酒駕	3.93	80.15	高	79.30
	增加取締減少酒駕	4.10	82.68	高	
社區處遇	監禁具有威嚇	3.77	75.07	中	
	社區處遇是妥適的	3.73	76.68	中	74.73
	社區處遇減少再犯	3.17	64.69	低	
醫療模式	減少工作剝奪人際疏離	4.07	81.82	高	
	緩起訴附帶酒癮治療	3.53	67.71	低	72.75
	酒癮治療降低再犯	3.87	77.78	中	
立法目的與政策觀點					
立法政策	酒駕風險高應刑罰制裁	3.37	65.58	低	62.51
	行政罰不足遏止酒駕	3.13	61.66	低	
	因特例提高刑度是妥適的	2.77	60.29	低	
酒測標準	酒精濃度入法符合明確性	3.97	84.63	高	79.00
	酒測值下修是妥適的	3.53	73.37	中	
處罰規範	提高刑度減少酒駕	2.70	60.74	低	63.59
	提高罰金減少酒駕	2.93	63.14	低	
	刪除拘役是妥適的	3.20	68.75	低	
	無力繳罰金入監服刑	2.57	54.47	低	
	酒駕三次一律發監	3.27	60.86	低	
	以收入作為裁罰依據	3.63	73.55	中	
執行效益與面臨問題					
執行效益	刑罰化減少民衆酒駕	3.67	77.11	中	72.58
	刑罰化遏止再犯酒駕	3.33	70.27	中	
	刑罰化降低酒駕件數	3.37	72.40	中	
	刑罰化減少肇事傷亡	3.43	70.55	中	
面臨問題	刑罰制裁造成負面標籤	3.30	73.33	中	75.50
	監禁處罰影響生活工作	3.90	81.79	高	
	增加警力勤務	3.63	74.38	中	
	增加院檢工作	3.63	71.63	中	
	無法發揮矯治功能	3.73	74.80	中	
	導致監獄超收	4.10	81.46	高	
	增加財政負擔	3.67	71.12	中	

表 4：單純酒後駕車刑罰政策各概念指標共識程度之整體分布（續）

概念指標	題 項	平均數	個別共識 %	重要性標準	整體平均共識 %
可行配套措施					
執行 刑罰配套	擴大緩起訴適用	4.10	76.59	中	77.81
	六月以下徒刑易服社會勞動	4.00	78.25	中	
	在監接受矯治處遇	3.67	76.02	中	
	施以酒癮治療預防再犯	3.87	78.81	中	
	假日監禁減少影響	3.70	76.22	中	
執行非刑 罰配套	評估酒癮傾向施以禁戒處分	4.07	81.82	高	80.94
	視為病犯給予治療	3.97	81.86	高	
	治療場所由醫療機構執行	3.93	81.17	高	
	引進酒駕專責法庭	3.60	76.11	中	
	科處嚴厲行政罰緩減少酒駕	3.93	83.72	高	
預防對策					
教育宣導	從小灌輸酒駕法治觀念	4.53	88.74	高	88.22
	依犯次給予不同講習	4.40	87.27	高	
	持續宣導酒駕危險認知	4.40	88.64	高	
再犯預防	降低購買酒品機會	3.43	70.85	中	77.25
	課徵賣酒稅捐	3.90	78.46	中	
	裝設酒精鎖裝置	4.10	80.49	高	
	實施約束留置措施	4.03	81.14	高	
	增加戒除酒癮管道	4.20	85.48	高	
	安排接受震撼生命教育	3.47	72.05	中	
	增訂助長酒駕連帶罰則	3.50	72.29	中	

伍、結果討論與研究建議

本研究藉由德菲專家之調查方式，探討針對單純酒駕者施以刑罰化政策所產生的影響，茲就彙整研究結果與對現行單純酒後駕車刑罰政策建議，分述如后：

一、結果討論

(一) 單純酒後駕車者處遇理論模式之專家意見

在單純酒後駕車者處遇理論模式的調查中，受訪專家對於理性選擇模式最為支持，而且認為單純酒駕行為人多具有「貪圖便利」及「心存僥倖」等心態而酒後駕車。

在支持程度次之的威嚇模式部分，專家建議針對單純酒駕者運用刑罰制裁措施，應具備確實性、嚴厲性及迅速性應較為有效，但是部分專家認為，刑罰僅僅是抑制酒後駕車的手段之一，並非唯一的手段，故其認為現行酒駕刑罰制度尚有改善空間，建議可再研議更佳的做法，或是集思廣意再增加其他作為，降低負面的影響。

而社區處遇模式與醫療模式方面，受訪專家就有關「對單純酒駕者施予緩刑、緩起訴或易服社會勞動等處遇措施可減少再犯」以及「針對達到一定酒測值之三犯單純酒駕者，施以緩起訴、簡易判決或緩刑附帶應履行必要命令－酒癮治療是妥適的」之看法尚未具有共識。部分專家認為僅針對單純酒駕者施予緩刑、緩起訴或易服社會勞動等處遇措施，不一定即可避免再犯，施以社區處遇應該還需要搭配醫療處遇，始可能有減少再犯的情形；再者，國內現行酒癮治療的手段，是否能夠達到戒除酒癮的效果，尚未可知，故專家建議還需要建立更完善的配套措施始可為之。

另外，在本研究單純酒後駕車者處遇理論模式方面，受訪專家雖認同本研究在蒐集、整理各國文獻後所歸納的 10 個題項內容。但就整體面觀之，有專家認為一般民衆已為酒駕刑罰化的法令制度所規訓，國家欲對相關制度進行改革，應該檢視現有經費、人力與設施，同時將現有資源施以盤點，以為整體規劃之依據；亦有專家建議，在將現有機構監禁經費移撥至社區處遇上運用，應先確認我國有無戒酒中心，否則相關政策與措施實難以落實推行。雖然各個領域學者意見多元，或有共識或各有歧見，專家皆一致認同針對單純酒後駕車者之處遇需有多面向的審慎評估與考量。

（二）單純酒後駕車者刑罰處遇立法規範與政策觀點之專家意見

對於單純酒後駕車者刑罰處遇立法規範與政策觀點的調查中，受訪專家對於酒測標準概念指標下「將呼氣或血液酒精濃度納入法條構成要件，並規範為違法行為」之題項最具有共識，其認為如此規範之主要目的在於符合明確性原則；其次專家對於「酒測值標準由吐氣達 0.55 毫克 / 公升下修為 0.25 毫克 / 公升，血液由 0.11% 下修至 0.05% 以上是妥適的」以及「可參酌瑞士或挪威法律，根據酒駕者的收入或財富作為裁罰依據」，亦具有一定之共識程度。有受訪專

家認為，我國審判實務對於檢察官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酒駕案件之量刑平均刑度約為3月，對於五年內再犯案件之平均量刑刑度約為4月，傾向輕判，似未發揮刑罰之功能。

另就整體層面觀之，多數專家並不認同必須將單純酒後駕車者以刑罰方式制裁，在立法政策指標的調查上，刑罰應針對造成重大傷害程度具體要件予以制裁，而非通案都要提高其刑度，更不應針對單一個案而無限上綱的提高；另外，在處罰規範指標的調查上，專家作答的意見，所得之衆數亦多為2分，且平均數小於3.0、標準差大於1.0，顯示多數專家並不支持一定要將單純酒後駕車者以刑罰方式制裁，反而應平心而論，至於採用其他何等妥適之易刑處分與措施，尚有待立法解決。

（三）單純酒後駕車者刑罰處遇執行效益與面臨問題之專家意見

在執行效益調查方面，基本上多數專家均認同以刑罰方式制裁單純酒後駕車者，但多數專家同時也認為，刑罰化僅係減少酒駕行為或遏止再犯的方式之一，並非唯一的手段；至於在單純酒駕刑罰化後「可降低酒後駕車的案件數量下降」方面，由歷年來警察機關移送與檢察機關起訴的相關統計資料可知，不僅取締酒駕數量屢創新高，起訴人數也日益增多，並無明顯大幅下降之趨勢。

另針對單純酒駕者施以刑罰化所面臨的問題方面，在處理酒駕犯罪業務方面，多數專家認為，將增加警察勤務負擔影響其他治安任務，同時也增加法院與檢察機關工作負荷，影響刑事犯罪偵查及審判案件品質，其主因乃是國家在推出新政策（令），何曾增設人力、物力設備？再者，單純酒駕者刑罰化政策，除因監禁造成社會隔離，影響正常工作和生活之外，單純酒駕者入監執行，也容易造成負面標籤、導致監獄超額收容擁擠以及無法發揮矯治處遇功能等負向影響；是故為了降低單純酒駕者刑罰化可能造成的負向影響，受訪專家贊同針對單純酒駕者可改採易刑處分的方式，惟尚待立法加以規範；此外，在本研究有關緩起訴酒癮費用所面臨的問題方面，有專家認為，基於使用者付費之觀念，對於緩起訴酒癮費用由酒駕行為人負擔雖表贊同，但是判決確定後，行為人常不願或不能負擔，可能需轉由國家負擔，而且戒

除酒癮之成本不斐，行為人或國家財政有無能力負擔，恐影響其戒除酒癮之妥適性。

（四）單純酒後駕車者刑罰處遇可行配套措施之專家建議

在可行配套措施，均獲得德菲受試專家之支持。在執行刑罰配套方面，針對未入監執行者，可擴大緩起訴處分適用比例，附帶一定期間酒癮治療，並且就宣告六月以下徒刑之單純酒駕者採行易服社會勞動替代入監服刑；倘入監執行人，尚可依其需求實施適當酒癮評估及治療或是接受矯治教化處遇。但部分專家對於所列配套措施亦有疑慮，例如在對於「單純酒駕受刑人可參酌美國採行假日監禁方式²，減少對其工作衝擊與家庭生活的影響」部分，有專家認為入監服刑對任何受刑人之工作與家庭生活，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並非僅對於單純酒駕受刑人，因該題項已跳脫我國現行法之執行方式，另創設新的執行手段，因此若要推行該政策，即須修法授權執行機關始得為之。

再者，在執行非刑罰配套方面，受訪專家均認同將單純酒駕者視為病犯，藉由公立醫療院所或經政府認可之醫療機構執行酒癮治療，而且可考慮引進酒駕專責法庭，針對多次（3 次以上）單純酒駕者，經評估具酒癮傾向，得宣告禁戒處分，並結合醫療體系，建立完整監控戒癮模式。雖然監控力量有助於戒除酒癮效果，但部分受訪專家指出，實務上缺乏監控力確實不利處遇，但是否以刑罰作為監控或是強制力要求就醫仍有待討論。

（五）單純酒後駕車者刑罰處遇預防對策之專家意見

在預防對策方面，受訪專家一致認同教育宣導概念指標中各題項之看法，其認為不但要從小灌輸「開車前不喝酒、喝酒後不開車」之法治觀念，更重要的是強化宣導內容，政府應藉由風險機率及結果資訊，依據宣導對象採用多元的內容與手法，提高民衆對酒駕的危險認知。

2.、以美國維吉尼亞州 Fairfax 郡為例，法官可以將酒駕犯，判處接受週末監禁，適用的刑期約 90 日，從週五下午七時到看守所報到，至週日午夜釋放，一個週末折抵 3 日刑期，故 90 日的刑期可以分期 30 次執行完畢。

另外，在再犯預防方面，受訪專家雖亦認同諸此概念指標中各題項之看法，惟對於部分所列題項尚存疑慮，例如在「加強管控酒類販賣管道，降低或減少購買酒精飲品機會」，專家認為，飲酒無罪，酒醉駕車才是公共安全的問題，況且絕大多數人均屬正常飲酒行為，卻因少數違法酒駕者而受限制，實為不妥；又如「強制酒駕前科者於車輛裝設酒精鎖」，有專家認為預防酒駕行為的發生，雖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但以現行酒駕車種取締資料觀之，酒後駕車的違反對象仍以騎乘機車的件數較高，且大多比例為社會低階層之勞工，倘依據酒精鎖的使用原理，似乎還無法裝置在機車上，對此措施之推行應再詳加審酌；再如「參考日本法制增訂助長酒駕者之罰則」，部分專家認為雖可加以參考，惟仍應因地制宜，但也有部分專家認為，課予同行人阻止的義務抑或是針對酒精或車輛提供者之課責，均涉及憲法對人民自由、財產的保障，因此在執行上，除非法律有所明確規範，否則容易發生侵害當事人權益之爭議。

二、研究建議

本研究之多數專家群認為採威嚇模式，視酒駕屬犯罪行為，須接受嚴厲刑罰制裁，並以隔離監禁作為控制再犯的手段，此雖最具嚇阻效果，但除了產生前科烙印、造成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外，並無助於單純酒駕者達到復歸社會的效果。爰此，德菲專家群提出較為可行的建議：可透過非機構性等較為寬和的處遇措施，採用降低酒駕者對自己與社會造成損害為出發點的治療方法，提供適當的醫療戒酒、心理諮商與社會服務，讓酒駕者願意持續在醫療體系內接受治療，逐漸降低施用酒精飲品的強度，幫助其順利復歸社會。爰提出相關具體建議如下：

(一) 以治安治理提升警政動能，妥善規劃酒駕勤務

酒駕刑罰化之後，警察機關透過執行各種取締酒駕執法專案，在2007年之後取締件數即逐年遞減；但在移送法辦件數方面，因強力執行取締專案及酒測值標準下修，則呈現增加趨勢；另在酒駕肇事死亡人數方面，至2017年已降至87人，為歷年新低，由此可知，酒駕刑罰化在降低肇事較顯成效。

貝加利亞曾言：「對於犯罪者，具確定性的刑罰會比嚴厲的懲罰更具嚇阻作用」（許春金，2007），倘若在 10 次的酒駕行為中僅有 1 次被警察逮捕的機率，對該等人而言，法律僅僅是一種事後的懲罰，並無法達到處罰目的。因此，為避免飲酒者抱持「賭一把」的投機心理，警察機關可利用現代化的科技設備與技術，透過「治安治理決策管理系統」資料庫，預先針對所轄酒駕地區，採以大數據分析，取得整體、真實的酒駕事件分析趨勢，再根據所得熱時、熱點規劃重點巡邏與機動盤查維護，使酒駕者感受隨時有可能被偵測到酒駕的風險存在，以消弭酒駕者之僥倖心理。

（二）鼓勵院檢採取多元轉向處遇

2011 年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二次修正時，將法定刑提高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依此，除非酒駕者發生肇事情形，法院會判處較重刑責外，針對單純酒駕者，絕大多數的案件都會判處 6 個月以下的刑期，而此類案件雖符合易科罰金法定要件，但本研究發現單純酒駕者多屬貧弱身分，沒錢繳納罰金者居多，此時應可再依刑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之 1 等規定，以其他轉向處遇方式處理，審酌准予單純酒駕者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而不宜專以入監執行方式處罰。

（三）擴大醫療介入處理酒駕問題

有學者提及，無論是患有酒癮之酒駕者、毒品犯或性侵犯，皆係兼具病人和犯人身分的「病犯」，惟現行司法體制下，酒駕再累犯多被定位為高風險的犯罪族群，幾乎無法適用替代性的刑罰措施，導致患有酒癮的單純酒駕者僅剩下進入監獄執行一途（賴擁連，2013）。

本研究分析，在我國矯正機關中，有超過八成以上之酒駕受刑人皆屬再累犯，而酒駕案件之再累犯，應有一定比例的行為人自身可能患有酒癮問題。因此，對於患有酒癮者，如未能切斷影響之關鍵因素（如阻斷酒駕機會），很多行為可能會一而再犯，況採嚴罰化的方式制裁，不但無法緩解酒駕再累犯的問題，欲達嚇阻酒駕之成效亦不彰顯（簡美慧等，2014）。是以，對單純酒駕者應考量藉由刑罰以外的思考路徑著手，即採取「治療優先於處罰」與「醫療優

先於司法」的處遇理念，將具有酒癮之單純酒駕者，從司法體系轉介至醫療系統，並透過司法監督作為後盾，督促酒駕行為人留置於醫療體系，完成治療程序，防免其面臨反覆入監的循環。

(四) 多方推展酒駕安全教育宣導及衛教課程

社會大眾並不認為僅僅透過執法取締工作，就可以完全改善並解決酒駕問題，反而大多數人認為要改變酒駕行為，必需從教育著手，尤其交通安全教育是酒駕防制的重要關鍵。美國研究指出，曾在學校接受過酒精教育課程的孩童，成人後酒駕比率有顯著的下降（轉引自陳亮妤，2017），因此我們的確該好好思考，如何正確教導社會大眾對於酒後駕車應有的正確認識。

首先可以從「家庭教育」做起，父母應以身作則，身教言教並重；其次是「學校教育」，從小培養建立正確的交通安全相關知識，並依照不同學制逐級推展；再則是「社會教育」，包括：族群教育（針對特定易飲酒族群或酒後駕車高肇事族群）、產業教育（工、商企業應酬飲酒文化）、階層教育（社會勞動階層飲酒文化）及團體教育（包括機關、學校、民間社團等組織）等，藉由各項集會活動，持續加強防制酒駕宣導，強化民衆對酒駕危險的認知，或許能降低事故發生率。

(五) 加強酒駕累犯控管，推動車輛裝設「酒精鎖」

美國學者提出未來一、二十年是利用監控裝置控制車輛，作為抑制酒後駕車的主流 (Voas, 2000)。為有效遏止酒駕發生，保護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建議可參考美國之例，法院可判處「酒駕累犯」必須強制裝設「呼氣酒測點火自動鎖定裝置 (Breath Alcohol Ignition Interlock Device，簡稱 BAIID) 或簡稱為「酒精鎖 (Alcolock)」，預防飲酒者企圖操控車輛再度上路，如此應該可以使酒後駕車發生憾事的風險降低許多。針對此項舉措，立法院已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修正新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之 2，明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汽車均應加裝酒精氣敏點火自鎖裝置，以降低酒駕可能性，保障交通安全，並減少酒駕所帶來之社會成本。

此外，本研究亦建議尚可參考德國、美國防範酒駕所做的措施，即因酒駕而吊銷或吊扣駕照期限屆滿後，雖有重新取回駕照之機會，但必須先經過醫生進行體檢及抽血、採尿等檢查，再進行心理狀況的測試（即酒癮評估），最後將總結報告交給發照機關，由其判斷是否還能繼續持有或發給駕照。

(六) 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德菲調查之部分指標為低度共識（低於 70%），此係因各領域有其政策上和實務面的差異所致，抑或受訪專家對於政策與相關作為仍存在疑慮，尚須進一步研究以了解其原因。此外，本研究調查顯示，大多數德菲專家支持針對單純酒駕受刑人能在司法監督之下，搭配醫療戒酒處遇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協助具有酒癮之行為人降低或減少成癮所造成的後遺症，並給予福利與治療服務，但本研究於遴選德菲專家時，未含醫療領域專家，實屬遺珠之憾，後續研究應考慮納入醫療體系之專家，使研究結果能夠發揮更完善的效果。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 王玉玲（2011）。酒後駕車違規者之行為認知研究。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
- 呂宜芬（2005）。我國修復式正義實踐途徑之研究－以緩起訴處分之酒醉駕車者為探討對象。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杜惠錦（2012）。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量刑實務分析。司法周刊，1612，1-41。
- 林山田（2005）。刑罰學修訂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 林宜臻（2016）。酒駕犯罪特型及其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市。
-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2003）。國內外毒品戒治模式分析。中央大學犯罪防治學報，4，75-98。
- 法務部（2018）。106 年 12 月法務統計月報。臺北：法務部。
- 胡幼慧、姚美華（2008）。質性研究的分析與寫成。收錄於胡幼慧主編之質性研究：理論、方法與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徐志光（2003）。從政策執行面分析酒醉駕車處罰政策－兼論刑罰化與除罪化之探究。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

- 陳玉書、林學銘、鄒啓勳 (2017)。酒駕犯罪處罰政策之跨國比較分析。應急管理學報，1(2)，131-150。
- 陳玉書、林宜臻、廖秀娟 (2019)。酒駕犯罪特性與情境機會的影響力。藥物濫用防治。4(4)，1-31。
- 陳明志 (2008)。酒後駕車者之問題行為症候群研究：以臺北市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許文傑 (2012)。宜蘭地區酒駕案件問題與對策初探。「宜蘭地區酒駕案件實證研究成果發表會」發表之論文。
-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等 (2013)。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 許春金 (2013)。犯罪學（修訂七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張文菘 (2010)。酒後駕車行為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1，105-138。
- 張文菘 (2011)。酒醉駕駛人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桃園市。
- 張旺祥 (2005)。結合 AHP 與可拓理論應用於資訊系統委外承包商評選評估準則與權重之建立。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 黃志祥 (2014)。酒後駕車行為影響因素及刑罰威嚇效果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桃園市。
- 黃榮源 (2011)。英國針對酒駕相關罰則與評析。國政論壇，憲政 100-088 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台北市。
- 黃承傳、胡谷展 (2002)。台北市酒後駕車外顯特徵及違規原因分析。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 (2012)。犯罪學新論。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黃博謙 (2005)。國民小學資訊教育評鑑指標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科技研究所。
- 曾婉甄 (2014)。飲酒駕駛對策法制之研究：以日本法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市。
- 曾嘉慧 (2008)。臺灣企業資訊倫理衡量指標之研究。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 鄧振源 (2005)。計畫評估：方法與應用（第二版）。海洋大學運籌規劃與管理研究中心。
- 賴擁連 (2013)。從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檢視我國當前的重刑化刑事政策。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43-70。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簡美慧、朱正倫、束連文、謝文彥 (2014)。當前酒駕政策的檢視與衍生的挑戰學術論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9，97-115。

二、英文資料

- Champion, D. J., (2001). Corr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NJ: Prentice-Hall.
- Clarke, R. V. & Cornish, D. B. (2001). Rational choice. In Paternoster, R. & Bachman, R. (Eds). Explaining Criminals and Crime: Essays in Contemporary Criminological Theory, Californi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Cullen, F. T., Pratt, T. C., Miceli, S. L., & Moon, M. M., (2002). Dangerous liaison?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s the basis for correctional intervention. In A. R. Piquero & S .G. Tibbetts (eds.), Rational choice and criminal behavior: Recent research and future challenges. New York: Routledge.
- Dalkey, N., & Helmer, O. (1969). An experimental application of the delphi method to the use of experts, Management Science, 9(3). 458-467.
- MacKenzie, D., (2001). Corrections and sentencing in the 21st century: Evidence-based corrections and sentencing. The Prison Journal, 81, 299-312.
- Peele, S., (1985). The meaning of addiction: Compulsive experience and its interpretation. Lexing, MA: D.C.Health.
- Pratt, T. C., (2009). Addicted to incarceration: Corrections policy and the politics of misinform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Pratt, T. C., McGloin, J. M., & Fearn, N. E., (2006). Maternal cigarette smoking during pregnancy and criminal/deviant behavior: A meta-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s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0, 672-690.
- Siegel, L. J. (2007). Criminology (Tenth Edition). USA: Thomson and Wadsworth.
- Sloan, Frank A., Reilly, Bridget A., & Christoph Schenzler., (1995). Effects of Tort Liability and Insurance on Heavy Drinking and Drinking and driving.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9-77。
- Tersine, R. J. & Riggs, W. E. (1976). The delphi technique: A long-range planning tool. Business Horizons, 19(2), 51-56
- Thombs, D. L., (2006). Introduction to Addictive Behaviors, 3rd ed.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Tibbetts, S.G. & Hemmens, C., (2010). Criminological Theory: A Text / Reader.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oin.
- Voas, R. B., & DeYoung, D. J., (2002). Vehicle action: effective policy for controlling drunk and other high-risk drivers?. Accident Analysis Prevention 34, 263-270.
- Voas, R. B.(2000), “Countermeasures for reducing alcohol-related crashes” , Forensic Science Review.
- Whitehead, J. T., Pollock, J. M., & Braswell, M. C., (2003). Exploring corrections in America.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 Zador, P. L., Howard, J. M., Rauch, W. J., Ahlin, E. M., & Duncan, G. D. (2011). Latency periods between alcohol-related traffic violations: Implications for recidivism. *Traffic injury prevention*, 12(4), 297-305.

三、網路資料

- 立法院（1999）。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13 期院會紀錄，頁 218。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法律系統。資料來源：<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81301;0077;0218>
- 內政部警政署（2018）。警政統計／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來源：<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 日。
- 法務部（2018）。法務部／法務統計／統計資訊服務／進階統計查詢。資料來源：<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
- 法務部（2019）。法務部／法務統計／酒駕案件統計分析。資料來源：<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下載日期：2020 年 2 月 17 日。
- 陳亮妤（2017）。鞭刑之外，關於酒駕防治，我們還能怎麼做？法扶報報／一種說法。資料來源：<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LAFBaoBao&tag=320>。
- 曾平毅（2008）。酒後駕車防制工作之迷思。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網站交通評論。資料來源：http://www.cit.org.tw/attachments/075_075_%E9%81%8B%E8%BC%B8%E4%BA%BA%E9%80%9A%E8%A8%8A%E7%AC%AC79%E6%9C%9F.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15 年 11 月 22 日。

學術論著

用毒後生活改變對初次施用毒品者 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之影響

The Impacts on Terminating Taking Drugs after Drug Abuses

鄭勝天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摘要

鄭勝天

國內有關毒品再犯和處遇研究相當豐富，但對於用毒前後改變相關研究則較不足；本研究主要目的透過 605 名受觀察勒戒人近 9 年（2009 年 -2018 年）的長期定期追蹤調查，分析毒品使用者用毒前後在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及憂鬱傾向等變項的改變，對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再犯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施用毒品前後在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及憂鬱傾向有顯著改變；家庭依附、偏差同儕及憂鬱傾向等三者間具共變關係；家庭依附及偏差同儕的改變與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有顯著關聯性，施用毒品前後遊樂生活型態與憂鬱傾向改變則無顯著影響，但無論中止或持續施用毒品者，用毒後憂鬱傾向均上升；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初次施用毒品、用毒改變、再犯

◎本文資料源於 2009 年 6 月法務部委託林健陽及陳玉書等人執行「新犯毒品使用者施用行為及取得管道之研究」（計畫編號：HU970618）及 2011 年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復歸社會歷程及其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計畫編號：100-2410-H-015-005-SS2），為後續縱貫性追蹤研究，經法務部矯正署授權同意資料使用，一併感謝相關機關及研究人員。

The Impacts on Terminating Taking Drugs after Drug Abuses

Abstract

Sheng-Tian Jheng

There is abundant research which centers on recidivism and treatment for drug use offenders. Unfortunately, scant research had conducted to observe the change before and after drug use. This study is a long-term cohort study with 605 individuals receiving drug use in near 9 years (2009-2018) to analyze changes of family bonds, deviant peers, negative life events, depression inclination, and other variables influence on distance/ persistence of drug use. The study finds that pre- and post-changes of family bonds and deviant peers have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on number of the recidivism. The study points out that pre- and post-drug use changes in family bonds and deviant have a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with persistence and desistence of drug use. Pre-and post-changes in family bonds and deviant peers have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number of the recidivism. Only changes in family bonds have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ime distance of nonrecidivism. Changes in negative lifestyle and depression inclination have no significant influence in recidivism. In regard to the desist or persist drug users, the depression inclination rises after using drugs. Finally, the study provides related suggestions as reference for related authorities.

Keywords : individuals receiving drug use, drug use change, recidivism

壹、前言

個人施用毒品後，對於個人及生活各方面幾乎有明顯的改變（林澤聰，2007；蔣碩翔，2009；何明哲，2009；余岱芬，2014），過去諸多研究已驗證毒品與犯罪的關聯性，毒品是導致持續犯罪的重要因素（張聖照，2007；曾雅芬，2008；劉士誠，2014）。Rollins 和 Holden (1977) 訪談 167 名藥物使用者，發現多數藥物使用者都有想停止念頭，但大多失敗，顯示毒品的高度成癮性和再犯性，提高持續施用毒品的風險，中止施用毒品相對不易。

初犯是再犯的基礎，從我國歷年來受觀察勒戒人人數一覽表（參見表一），可發現受觀察勒戒來源一為初次施用毒品者，二為初次施用毒品後經 5 年再次入所者；依據 107 年法務統計年報（法務部，2018），分析 2008 年至 2018 年新入觀察勒戒所的人數變化，可發現入所總人數逐年呈現下降趨勢，其中總人數以 2008 年最多，有 1 萬 0,300 人，初次入所者約占 72%，2018 年的人數最少，有 5,011 人，初次入所者卻仍占 8 成以上，顯示初次施用毒品人口為勒戒所的最主要來源。

表 1：2008 年 -2018 年受觀察勒戒人人數一覽表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初次 入所	7,448	6,492	7,690	7,961	6,687	6,278	5,276	6,003	7,020	5,556	4,067
	72%	78%	81%	94%	96%	93%	88%	89%	91%	83%	81%
再次 入所	2,852	1,813	1,811	521	282	422	702	712	694	1,164	944
	28%	22%	19%	6%	4%	6%	12%	11%	9%	17%	19%
合計	10,300	8,305	9,501	8,482	6,969	6,700	5,978	6,715	7,714	6,720	5,011

資料來源：

一、107 年法務統計年報（網址：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4）

二、研究者自行整理。

進一步分析受觀察勒戒人離所後持續施用毒品情形，發現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的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後再犯毒品罪人數比例，自 2014 年至 2017 年間，整體出所後 1 年內再犯比例，約從 20-30% 左右升高至 48%，而出所後 6 個月內再施用最高比例可達 33%，顯示在短時間內持續施用毒品的可能性很高，高度成癮特性使得中止施用毒品不易成功。

表 2：受觀察勒戒人無用毒傾向出所後 1 年內再施用毒品情形一覽表

出所年	出所人數	再犯施用毒品人數 - 依經過時間區分		
		6 月以下	1 年未滿	合計
2014	5157	586(11%)	613(12%)	1199(23.25%)
2015	5721	872(15%)	864(15%)	1736(30.34%)
2016	6807	1129(17%)	907(13%)	2036(29.91%)
2017	6222	2057(33%)	946(15%)	3003(48.26%)

資料來源：

一、107 年法務統計年報 - 矯正統計 (網址：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4)
二、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上述可知，遏止新生毒品人口的成長是重要的研究議題，目前關於毒品初犯研究，多數著重於施用毒品歷程的質性研究，聚焦於施用者重複用毒的生命歷程觀察（黃曉芬，2006；鄭勝天，2009；石孟儒，2012），關於超過 3 年以上縱貫性研究較少，本研究為瞭解用毒後改變對於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的影響，針對受觀察勒戒人進行長達 9 年（2009 年 -2018 年）的定群追蹤研究，主要分析初次施用毒品者，用毒後在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及憂鬱傾向等方面的改變，對於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的影響。

貳、用毒後改變相關研究

過去研究已證實毒品具成癮性及持久性，用毒後會對個人生活各方面造成明顯影響及改變（Acharyya & Zhang, 2003；蔣碩翔，2009；何明哲，2009；Vaughn & Perron, 2010），從過去研究歸納「家庭依附」、「同儕關係」、「生活型態」及「憂鬱傾向」等發現如后：

家庭依附改變方面，過去研究發現，家庭成員中如父母或手足有施用毒品，會大幅提高個人施用毒品及成癮的風險，不論男女用毒前家庭依附情形為

何，用毒後皆顯著疏離或關係惡化（林澤聰，2007；蔣碩翔，2009；何明哲，2009；許双繡，2011）。Vaughn 和 Perron (2010) 在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等地，曾針對 302 名 12 至 20 歲無家可歸的年輕人進行訪談，發現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個人或家庭施用毒品是促使離家的關鍵因素，有超過一半的人表示，施用毒品是無家可歸的原因之一，四分之一表示，家庭施用毒品和酗酒是導致他們離家的主要關鍵因素，四分之一表示，他們在無家可歸後才開始施用毒品。因此，施用毒品會影響個人對家庭依附的改變，更可能成為婚姻破裂、家暴或兒虐等嚴重情形的影響因素之一，換言之，不論男女在用毒後大多與家庭疏離，與家人情感交流或從事共同活動的情形明顯減少，對家庭依附降低（林澤聰，2007；蔣碩翔，2009；何明哲，2009；許双繡，2011）；家庭依附對於中止或持續施用毒品具有關鍵影響（黃淑美，2004；黃婉琳，2009；姜瑞瑩，2014）。Michael 和 Sandra (1993) 在青少年藥物濫用的縱貫性研究中發現，在藥物濫用後如能改善家庭關係，則長期家庭內部衝突較少；朱群芳（2015）發現研究個案在戒癮過程中十分困難，若能獲得家人正向支持、關懷和監督，將有助個體維持於無用藥的狀態；曾富良和謝志龍（2017）研究發現受刑人家屬所提供的感性支持愈多，則受刑人在監適應程度愈好；顯示家庭支持對於個人的影響層面多元且持續。

同儕關係改變方面，從質性訪談或量化統計的研究上，一致發現不論是施用一、二或三、四級的毒品，用毒後正常友伴都會減少，施用者會結交更多與毒品相關的偏差友伴，尤其與用毒友儕接觸明顯變得頻繁，同儕壓力（peer pressure）反映在同儕關係的變化上，簡言之，用毒後會失去原有正常友伴，而用毒的偏差友伴則會明顯增加，受到同儕認同壓力及人際互動關係改變，逐步失去社會人際關係，遠離正常友伴自成用毒朋友圈（江振亨，2005；林澤聰，2007；蔣碩翔，2009；何明哲，2009；林渝泓，2014；余岱芬，2014）。

遊樂生活型態改變方面，未滿 18 歲的少年在用毒後較易以退縮行為來因應現實壓力，但在行為取向上變得較為冒險、短視投機、個性衝動及慣於體力活動，所涉足社交環境改變，較少去純娛樂的電玩及網咖店，傾向易

取得及施用毒品的場所，例如夜店或舞廳，交友及休閒型態變為更偏差（陳玟如，2004；蔣碩翔，2009）；而在成人施用毒品後的改變研究上，發現不論是施用第幾級毒品，傳統休閒娛樂均有變少情形，進而多選擇如電玩店或網咖等娛樂聲色場所，或集體於偏差同儕住所處開趴或搖頭，以施用毒品作為休閒活動（陳玟如，2004；林安倫，2007；蔣碩翔，2009；何明哲，2009；余岱芬，2014）。

憂鬱傾向改變方面，施用毒品對於心理狀態會造成嚴重傷害，在心理上，施用毒品會漸進式地侵蝕施用者，初期用毒暫時的暈眩飄然及歡愉感，能降低現實中的壓力痛苦，所造成的記憶刻痕成為逃避現實壓力的選擇，但隨之的情緒失調、注意障礙及持續憂鬱等負面心理情緒症狀，將帶來更巨大的痛苦（鄭勝天，2009；Vaughn & Perron, 2010；余岱芬，2014；湯淑方，2015；江玉女、周蓓，2017）。

綜上，多數研究均發現個人在施用毒品後，家庭依附大多變差、與偏差同儕交往越頻繁、遊樂生活形態越傾向以施用毒品為主，憂鬱傾向更為嚴重等現象，而後續有關這些改變，對於個人中止／持續施用毒品的影響，有賴縱貫性追蹤研究來獲得驗證；以家庭依附為例，個人在施用毒品後，多數研究驗證會下降，但是否存有得到家人高度的關注或監督，反而提升依附程度，影響中止／持續施用毒品？因此，本研究首先就個人施用毒品前後的差異進行比較；其次，分析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和憂鬱傾向間共變情形；最後，分析用毒後改變對中止／持續施用毒品的關聯性。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概念架構如圖一所示，自變項為 2009 年調查初次施用毒品者用毒後，在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和憂鬱傾向等生活上的改變，依變項為 2018 年調查是否中止／持續施用毒品，進行相關分析探討，詳述如下：

(一) 自變項

本研究從過去影響毒品施用之實證研究結果中，篩選出可能影響中止／持續施用毒品及本研究問卷可測量之生活因子，計有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和憂鬱傾向等變項，各變項以不同題項於 2009 年進行測量，每題均包含「用毒前」和「用毒後」之測量，各選項給分標準一致，如經常給予 3 分，偶而給予 2 分，很少給予 1 分，從未給予 0 分等，以計算用毒前後的改變程度；本研究自變項為家庭依附改變、偏差同儕改變、遊樂生活型態改變和憂鬱傾向改變等變項。

(二) 依變項

受觀察勒戒人離開矯正機構後，於 2018 年 6 月追縱調查是否有持續施用毒品紀錄，區分 2 組，一為無再施用毒品紀錄者為中止組，二為有再施用毒品紀錄者為持續組，為本研究依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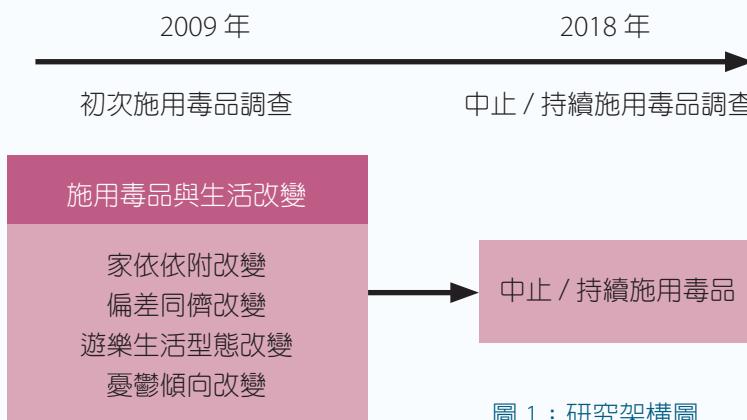


圖 1：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假設

- (一) 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和憂鬱傾向，在個人施用毒品前後的改變具有顯著差異。
- (二) 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及憂鬱傾向，在個人施用毒品前後的改變具有相關性。

(三) 初次施用毒品後在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及憂鬱傾向上的改變程度，對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具有顯著關聯性。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方法使用官方次級資料分析法 (Secondary Official data Analysis)，屬於量化非侵入性研究方法之一，所謂非侵入性研究 (Unobtrusive Research) 係指在研究過程中，以不干擾被研究者的方法所進行的研究 (黃富源，2016)。本研究分析資料，其一為 2009 年研究對象所填問卷調查資料，其二為法務部刑案紀錄資料，因此研究者進行分析和推論時並不直接干擾研究對象或介入互動，主要依據上揭資料，解釋受觀察勒戒人離開矯治機關後中止與持續施用毒品的情形。

(一) 2009 年問卷調查資料

法務部於 2008 年委託林健陽、陳玉書等人執行「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取得管道之研究」，考量當時研究目的、研究對象實際分布情形和資料穩定性等因素，參照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等人（2008）追蹤 1990 年至 2006 年間新施用毒品者之性別、施用毒品類型與區域分佈之研究，並依據深度訪談結果與毒品犯罪相關研究文獻，編製具有信度與效度之問卷，屬於一種特別設計以獲得有利於資訊分析的工具（李美華、孔祥明、李明寰、林嘉娟、王婷玉、李承宇譯，2005）；其後，衡量該年法務部統計觀察勒戒處所收容人數之機關別，樣本取得之難易程度，以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連續 3 個月的調查，自北部（臺北看守所）、南部（高雄看守所）及東部（花蓮看守所）等 10 個看守所附設之觀察勒戒所，抽取所需樣本及適當人，篩選出符合「進入觀察勒戒處所 2 週以上」、「具國中畢業程度」且「身心狀況均適宜填答」等條件之受測者。

進行問卷施測之研究成員，除接受數次訪員訓練，依照訓練手冊內容操作外，另已先期模擬問卷施測情境，以達整體施測標準化與完整性。施測當天，於矯正機構現場僅有受訓訪員發放問卷，並無矯正機構之人員，由研究成員於施測前清楚告知受測者施測之目的，強調問卷內容不影響其觀察勒戒或徒刑執行之表現與評分，提高受測者安心、誠實且自由接受調查之意願，以確保測量

的信度與效度，而研究團隊對於所回收問卷，嚴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與保密原則，相關調查結果僅作為整體分析之用。

(二) 2018 年法務部刑案紀錄資料

受觀察勒戒人離開矯正機構後，再施用毒品官方犯罪紀錄資料，為從法務部「刑案紀錄與統計查詢」中，追蹤研究對象從矯正機構離開後，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底止之相關刑案記錄，包括：偵查、起訴、判決及執行情形。相關官方資料使用授權來源，其一為 2008 年法務部保護司委託林健陽及陳玉書等人，主持「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計畫編號：HU970618）之委託研究案；其二為林健陽及陳玉書等人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初次受觀察勒戒人賦歸社會歷程及其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執行期間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編號：100-2410-H015-005-SS2，法務部矯正署以 2012 年 5 月 2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101661380 號函授權使用，本研究屬上揭相關研究之後續定群追蹤，經法務部矯正署簽陳同意使用）。

四、研究對象

2009 年在考量性別、毒品類型和區域分佈情形下，分別自臺北看守所、士林看守所、桃園看守所、臺中看守所、彰化看守所、臺南看守所、高雄看守所、屏東看守所、宜蘭看守所、花蓮看守所等 10 個看守所附設勒戒所抽取所需人數，合計有效樣本共有 746 名受觀察勒戒人，其中男性樣本 642 人 (86.05%)，女性樣本 104 人 (13.94%)，另考量受觀察勒戒人初入所時之毒品戒斷症狀，可能會影響其填答問卷的能力，受訪者須進入勒戒處所 2 週以上，具國中畢業程度，且身心狀況均適宜填答者為調查對象，簡言之，原始研究對象均為成年受觀察勒戒人。

本研究為定群研究，2018 年經法務部「刑案紀錄與統計查詢」系統，比對原始樣本持續施用毒品與再犯之相關犯罪紀錄，以「未施用」及「施用 2 次以上」作為「中止組」及「持續組」的定義條件，剔除流失及未符條件之樣本，符合本研究條件之研究對象，共計 605 人（約占原始樣本

81.10%)，其中男性樣本 521 人(占 86.10%)，女性樣本 84 人(占 13.9%)，各觀察勒戒處所調查樣本人數表，參見表三。

表 3：各觀察勒戒處所樣本人數分布表

機關別	男性樣本數		女性樣本數		總樣本人數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臺北看守所	142	27.3	25	29.8	167
士林看守所	20	3.8	2	2.4	22
桃園看守所	96	18.4			96
臺中看守所	84	16.1	24	28.6	108
彰化看守所	30	5.8	2	2.4	32
臺南看守所	35	6.7	5	6.0	40
高雄看守所	91	17.5	18	21.4	109
屏東看守所	14	2.7	6	7.1	20
宜蘭看守所	3	.6			3
花蓮看守所	6	1.2	2	2.4	8
總計	521	100.0	84	100.0	605

五、樣本特性

本研究對象為受觀察勒戒後中止及持續施用之成年人，其中男性樣本計有 521 名(占 86.10%)，女性樣本計有 84 名(占 13.90%)；樣本受調查時的年齡分布，26-30 歲計有 166 名，所占比例最高，占整體樣本數 27.4 %，31-35 歲計有 143 名，所占比例次高，占整體樣本數 23.6%；婚姻狀況分布，未婚單身者計有 298 名，所占比例最高，占整體 49.3%，已婚者計有 122 名，所占比例次高，占整體樣本數 20.2%；教育程度分布，高中(職)畢(肄)業計有 312 名，所占比例最高，占整體樣本數 51.6 %，國(初)中畢(肄)業計有 216 名，所占比例次高，占整體樣本數 35.7 %；工作情形分布，表示有穩定工作計有 413 名，所占比例最高，占整體樣本數 68.3%，工作不穩定計有 152 名，所占比例次高，占整體樣本數 25.1% %；首次施用毒品類型分布，以安非他命計有 360 名，所占比例最高，占整體樣本數 59.5 %，海洛因計有 100 名，所占比例次高，占整體樣本數 16.5 %(參見表四)。

表 4：各觀察勒戒處所調查樣本特性

	變數	人數	(%)
性別 (N=605)	男	521	86.1
	女	84	13.9
	合計	605	100
年齡 (N=605)	25 歲以下	131	21.7
	26 歲以上、30 歲未滿	166	27.4
	31 歲以上，35 歲未滿	143	23.6
	36 歲以上，40 歲未滿	76	12.6
	41 歲以上，50 歲未滿	69	11.4
	50 歲以上	20	3.3
	合計	605	100
婚姻狀況 (N=604)	未婚	298	49.3
	未婚同居	48	7.9
	已婚	122	20.2
	已婚分居或與他人同居	9	1.5
	離婚單身	96	15.9
	離婚同居	23	3.8
	喪偶	2	.3
	再婚	3	.5
	其他	3	.5
	合計	604	99.8
教育程度 (N=605)	國小畢(肄)業	21	3.5
	國(初)中畢(肄)業	216	35.7
	高中(職)畢(肄)業	312	51.6
	專科畢(肄)業	32	5.3
	學院或大學畢(肄)業	22	3.6
	研究所畢(肄)業(含以上)	2	.3
	合計	605	100
工作情形 (N=605)	沒有工作	40	6.6
	工作不穩定	152	25.1
	工作穩定	413	68.3
	合計	605	100
施用毒品類型 (N=605)	海落因	100	16.5
	安非他命	360	59.5
	搖頭丸	68	11.2
	大麻	13	2.1
	K 他命	56	9.3
	FM2	4	.7
	一粒眠	2	.3
	其他	2	.3
	合計	605	100

六、研究概念測量與信效度分析

從過去毒品相關實證研究（林澤聰，2007；何明哲，2009；蔣碩翔，2009；林榆泓，2014；黃彥喬，2014；姜瑞瑩，2014）和本研究施測問卷可測量項目中，篩選出可能影響中止／持續施用毒品之生活概念變項，計有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和憂鬱傾向等 4 變項：

（一）家庭依附

本分量表包含 11 個測量項目（參見表五），測量受觀察勒戒人用毒前後，與家人（父母、配偶、兄弟姊妹或子女）的相處情形，瞭解與家人互動的程度，經因素分析分離出家庭依附概念，分量表為四點量表，受訪者由問卷中挑選出符合自身狀況答案，以「經常」、「偶而」、「很少」、「從未」等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經常」給 3 分，「偶而」給 2 分，「很少」給 1 分，「從未」給 0 分。累計各項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家庭依附程度愈好。經因素分析，用毒前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585 至 .716 之間，特徵值為 4.616，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856；用毒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595 至 .723 之間，特徵值為 4.933，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875。

表 5：家庭依附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用毒前	用毒後
我和家人一起吃晚餐	.716	.693
我和家人一起去運動、郊遊或旅行	.621	.637
我和家人一起觀賞電視節目	.696	.723
我和家人一起拜訪親戚或朋友	.605	.632
當我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我到那裡去了	.667	.697
當我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我和誰在一起	.612	.631
我的家人瞭解我	.680	.693
我的家人諒解、接納我	.612	.633
我會和家人討論自己未來的計畫	.637	.710
我的家人關心我	.585	.595
我和家人相處和諧融洽	.682	.709
特徵值	4.616	4.933
解釋變異量	41.960%	44.843%
Cronbach's Alpha 值	.856	.875

(二) 偏差同儕

在本分量表中共包含 5 個項目（參見表六），測量受觀察勒戒人在施用毒品前後所結交的朋友具有犯罪前科、參與幫派或施用毒品等行為的量，經因素分析分離出偏差同儕概念。分量表為五點量表，分別為「0 人」、「1 人」、「2~3 人」、「4~5 人」、「6 人以上」等五個等級測量之，回答「0 人」給 0 分，「1 人」給 1 分，「2~3 人」給 2 分，「4~5 人」給 3 分，「6 人以上」給 4 分。由受試者自問項中挑，選出符合自身情況答案，累計各項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結交偏差同儕程度愈高。經因素分析，施用前，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66 至 .845 之間，特徵值為 3.069，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841；施用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88 至 .859 之間，特徵值為 3.121，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844。

表 6：偏差同儕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用毒前	用毒後
朋友當中有幾人有犯罪前科	.836	.859
朋友中有幾人曾參加幫派	.782	.770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一級毒品 (海洛因、鴉片、嗎啡、古柯鹼等)	.666	.688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等)	.845	.856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三、四級毒品 (如 K 他命、紅中、青發等)	.775	.763
特徵值	3.069	3.121
解釋變異量	61.375%	62.410%
Cronbach's Alpha 值	.841	.844

(三) 遊樂生活型態

在本分量表中共包含 3 個項目（參見表七），用以測量受觀察勒戒人在施用毒品前後出入網咖、電動玩具店、理容院、茶室、酒家及摸摸茶等場所，到賓館（旅館、旅店）過夜或休息等頻率等，項目詳如表 3-5，經因素分析後，分離出遊樂生活型態概念。分量表為四點量表，由受試者自問項中挑選出符合自身狀況之答案，以「經常」、「偶而」、「很少」、「從未」等

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經常」給 3 分，「偶而」給 2 分，「很少」給 1 分，「從未」給 0 分。累計各項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生活型態負向程度愈高。經因素分析，施用前，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29 至 .786 之間，特徵值為 1.598，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548；施用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91 至 .785 之間，特徵值為 1.647，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581。

表 7：遊樂生活型態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用毒前	用毒後
到電動玩具店、網咖等場所	.629	.691
到理容院、茶室、酒家、摸摸茶等場所	.786	.785
到賓館（旅館、旅店）過夜或休息	.765	.744
特徵值	1.598	1.647
解釋變異量	53.264%	54.898%
Cronbach's Alpha 值	.548	.581

（四）憂鬱傾向

在本分量表中共計有 16 個項目（參見表八），用以測量受觀察勒戒人在施用毒品前後感到煩惱、胃口不佳、心煩洶氣、吃力害怕、睡不著覺、孤單悲傷及提不起勁等的程度，項目詳如表 3-6，經因素分析後，分離出憂鬱傾向概念。分量表為四點量表，由受試者自問項中挑選出符合自身狀況之答案，以「從未如此」、「很少如此」、「有時如此」、「經常如此」等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從未如此」給 0 分，「很少如此」給 1 分，「有時如此」給 2 分，「經常如此」給 3 分。累計各項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憂鬱傾向程度愈高。經因素分析，施用前，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473 至 .734 之間，特徵值為 6.711，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905；施用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541 至 .751 之間，特徵值為 7.830，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930。

表 8：憂鬱傾向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用毒前	用毒後
原來不煩惱的事，開始使我感到煩惱	.473	.618
我的胃口不佳，不想吃東西。	.559	.647
我覺得心煩，親友的幫助也不管用。	.605	.697
我不能集中精神做想要做的事	.675	.684
我感到洩氣	.708	.755
我覺得做什麼事都很吃力	.662	.743
我覺得自己的人生經歷是一場失敗	.661	.710
我感到害怕。	.688	.752
我睡不著覺。	.620	.669
我好像說話比以前少了。	.572	.659
我覺得孤單。	.695	.740
我感到別人對我不友善	.672	.687
我過一段時間就會哭一場	.567	.541
我感到悲傷	.706	.751
我覺得別人不喜歡我	.706	.740
我做任何事都提不起勁 ..	.734	.761
特徵值	6.711	7.830
解釋變異量	41.945%	49.938%
Cronbach's Alpha 值	.905	.930

七、研究倫理

在研究倫理方面，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及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在進行量化資料分析時，除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保密規定及研究倫理規範外，並將受試者身分重新編碼，使閱讀者無法辨識比對受試者真

實身分，同時隱藏可辨識研究樣本之相關個人資料，僅呈現總體資料之特性，不做研究對象之個別分析，確保達到匿名性與保密性之目的。

肆、研究發現

一、施用毒品前後改變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自 2009 年追蹤至 2018 年對於 605 名受觀察勒戒人施用毒品前後在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及憂鬱傾向之變項的差異分析，結果顯示施用毒品前後在上述四項測量中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參見表九）。

家庭依附方面，觀察用毒前後家庭依附的平均數有無差異，發現施用毒品後家庭依附平均分數為 21.69，施用毒品前家庭依附平均分數為 25.13，相關性檢定為 .692，顯著性 p 值 $<.001$ ，個人施用毒品前後在家庭依附程度上有顯著差異，施用毒品後家庭依附顯著降低，與過去實證研究發現相符，施用毒品後多數與家人互動減少，情感關係疏離或惡化（蔣碩翔，2009；林澤聰，2009；許双繻，2011）。

偏差同儕方面，觀察用毒前後偏差同儕的平均數有無差異，發現施用毒品後偏差同儕平均分數為 7.75，施用毒品前偏差同儕平均分數為 5.99，相關性檢定為 .813，顯著性 p 值 $<.001$ ，個人施用毒品前後在偏差同儕交往程度上有顯著差異，施用毒品後與偏差同儕交往情形顯著升高，與過去研究結果相符，用毒後偏差友伴增加（江振亨，2005；林澤聰，2007），用毒者從偏差友儕中學習用毒方式（Elliott, D. S., & Menard, S., 1996），遠離正常友伴自成用毒朋友圈（蔣碩翔，2009；何明哲，2009；林渝泓，2014；余岱勞，2014）。

遊樂生活型態方面，觀察用毒前後遊樂生活型態的平均數有無差異，發現施用毒品後遊樂生活型態平均分數為 3.01，施用毒品前遊樂生活型態平均分數為 3.19，相關性檢定為 .767，顯著性 p 值 $<.001$ ，個人施用毒品前後在遊樂生活型態程度上有顯著差異，施用毒品後的遊樂生活型態顯著降低，個人施用毒品後較不喜外出的生活型態，過去研究結果顯示，多數施用毒品者從事傳統休閒活動的時間會變少，轉而涉足較易取得毒品場所的聲色場所，在惡性循環

下喪失社會互動，轉以施用毒品為主要休閒娛樂（陳玟如，2004；林安倫，2007；蔣碩翔，2009）。

憂鬱傾向方面，觀察用毒前後憂鬱傾向的平均數有無差異，發現施用毒品後憂鬱傾向平均分數為 33.30，施用毒品前憂鬱傾向平均分數為 15.21，相關性檢定為 .610，顯著性 p 值 $<.001$ ，個人施用毒品前後在憂鬱傾向上有顯著差異，施用毒品後憂鬱傾向顯著升高，與過去相關研究發現相仿，憂鬱情緒與毒品施用間有相關性（蔡震邦，2007）成癮狀態越嚴重，則焦慮及憂鬱狀態相對增加（湯淑方，2015）。

整體而言，受觀察勒戒人施用毒品後，以憂鬱傾向的改變最大，用毒後憂鬱程度大幅提高。在家庭依附上，家庭連結被嚴重破壞，不常與家人互動，彼此情感交流減少，家人不瞭解朋友往來或去處，逐漸與家人產生隔閡；在偏差同儕上，可能結交更多具毒品施用經驗或幫派背景的偏差友伴；在生活型態上卻變得較不願意外出，常處於害怕、悲傷、孤單及失望等負面情緒中，做任何事均提不起勁。然而施用毒品後的改變是否全然變差？亦不盡然，部分樣本表示用毒後，與家人互動較佳，對家庭依附升高，推測或許是施用毒品事件，反而得到家人更多的關心或是監控。

表 9：施用毒品前後改變之差異分析 (n=605)

變項	用毒前後	平均值	標準差	t : sig.
家庭依附	用毒後家庭依附	21.69	6.41	$t = -17.809^{***}$
	用毒前家庭依附	25.13	5.53	
偏差同儕	用毒後偏差同儕	7.75	5.51	$t = 13.051^{***}$
	用毒前偏差同儕	5.99	5.26	
遊樂生活	用毒後遊樂生活	3.01	2.04	$t = -3.229^{**}$
	用毒前遊樂生活	3.19	1.95	
憂鬱傾向	用毒後憂鬱傾向	33.30	10.78	$t = 50.705^{***}$
	用毒前憂鬱傾向	15.21	8.59	

二、施用毒品前後的共變現象

在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及憂鬱傾向等四變項間發現存有共變現象。經積差相關分析結果（參見表十）可知家庭依附改變與偏差同儕改變 ($r=-.224^{**}$) 及憂鬱傾向改變 ($r=-.421^{***}$) 等變項呈現顯著負相關，表示施用毒品後家庭依附降低的樣本，所交往的偏差同儕人數可能越多，憂鬱傾向越趨嚴重；而家庭依附改變與遊樂生活改變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

樣本偏差同儕改變與憂鬱傾向改變 ($r=.270^{***}$) 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施用毒品後偏差同儕增加的樣本，憂鬱程度也會越高；而偏差同儕改變與遊樂生活改變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遊樂生活改變與偏差同儕改變及憂鬱傾向改變等 2 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

施用毒品前後改變，在家庭依附、偏差同儕及憂鬱傾向等三變項間出現共變現象；家庭依附與偏差同儕及憂鬱傾向，為負向共變，家庭依附越低，偏差同儕越多，憂鬱傾向越高；偏差同儕與憂鬱傾向，為正向共變，偏差同儕越多，憂鬱傾向越高。顯然，施用毒品前後改變，應以動態角度觀察，非僅單一變項影響，不同變項間改變也會彼此連動；對於未來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影響為何，接續分析。

表 10：施用毒品前後改變之相關分析 (n=605)

變項	偏差同儕改變	遊樂生活改變	憂鬱傾向改變
家庭依附改變	-.224 ^{**}	.071	-.421 ^{***}
偏差同儕改變	1	.067	.270 ^{***}
遊樂生活改變	-	1	-.041

* $p<.05$; ** $p<.01$; *** $p<.001$

三、用毒後改變與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關聯性

為瞭解受觀察勒戒人在用毒前後改變，對其繼續施用毒品的影響，本研究自 2009 年至 2018 年追蹤同一群受觀察勒戒人，離開矯正機構後繼續施用毒品情形，將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及憂鬱傾向等四變項，以用毒前後差異分數為依據，區分為降低（分數 <0 ）、不變（分數 $=0$ ）和升高（分數 > 0 ）等 3 組，並分析 2009 年施測時改變程度高低與 2018 年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之

關聯性。結果顯示家庭依附及偏差同儕的改變程度與中止 / 持續存有顯著關聯性，而遊樂生活型態與憂鬱傾向則無顯著關聯存在（參見表十一）。

在家庭依附方面，用毒後改變與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具有顯著關聯性 ($\chi^2=7.298^*$)，2009年調查時，受訪者表示家庭依附降低者有388人(64.1%)，不變者有173人(28.6%)，升高者44人(7.3%)，多數施用毒品者之家庭依附會下降，其中，家庭依附降低者有54.4%持續用毒，不變者有44.5%持續用毒，而升高者僅有38.6%持續用毒，約占三分之一，施用毒品後家庭依附下降者，持續施用毒品的比率較升高者增加約16%，因此施用毒品破壞家庭依附，確實可能增加持續施用毒品的風險。

本研究發現與過去對毒品者生命歷程的相關研究結果大致相符，與家人互動情形會影響其是否繼續施用毒品，能中止施用毒品者與家人支持有關（黃淑美，2004；黃婉琳，2009；鄒穎峰，2010；姜瑞瑩，2014），家庭中不良關係會影響個人施用毒品，持續施用毒品的主要因素之一，即是家庭關係的惡化（林澤聰，2007），個人藥物濫用與家庭功能具重要的互動關係（程玲玲，1997），不論是少年或成人，家人支持均會影響個人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持續施用毒品者的家庭依附下降情形，又較中止施用毒品者更嚴重，而部分用毒者的家庭附不變或是出現提升情形，意味者樣本用毒後家人的不離不棄，能持續給予關心，有助於其未來中止施用毒品。

在偏差同儕方面，用毒後改變與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具有顯著關聯性 ($\chi^2=6.194^*$)，2009年調查時，受訪者表示降低者有36人(6%)，不變者有291人(48.1%)，升高者有278人(46%)，多數施用毒品後的偏差同儕並未減少，反而有增加趨勢；其中，偏差同儕降低者有30.6%持續用毒，不變者有50.9%持續用毒，升高者有52.5%持續用毒，維持不變者和升高者，均有超過一半以上會持續施用毒品，持續用毒比率較降低者增加約20%，表示施用毒品後既無法切斷原有不良同儕，更可能結交更多偏差友伴，增加未來持續施用毒品機率。

本研究發現支持過去相關研究結果，個人與非行或濫用藥物同儕團體接觸，為持續濫用藥物的重要指標（陳妙平，2005；蔡學貞，2005），毒品

再犯受到用毒同儕的影響，與越毒的毒友交往越容易持續施用毒品，而偏差友伴數越少的毒品施用者，其中止犯罪的可能性愈高(何明哲，2009；姜瑞瑩，2014)。對於毒品施用者與同儕交往的情形，尤其是用毒偏差友伴，應及早發現阻絕，以降低持續施用毒品的風險。

在遊樂生活型態方面，用毒後改變與中止／持續施用毒品未具有顯著關聯性；遊樂生活型態降低者有 54.3% 持續用毒，不變者有 49.3% 持續用毒，升高者有 48.1% 持續用毒，顯示個人生活習慣雖非一夕之間能改變，但生活型態降低者有超過一半以上比例會持續施用毒品者，顯示持續施用毒品者對於外出的遊樂，逐漸失去興趣。在憂鬱傾向方面，用毒後改變與中止／持續施用毒品未具有顯著關聯性，但明顯可發現，不論中止或持續施用毒品者，幾乎 99.3% 的樣本在用毒後的憂鬱傾向均變得更加嚴重，顯示施用毒品後，負向情緒更難以排解，對於未來更充滿不確定和不安感，越發憂鬱。

表 11：用毒後改變與中止／持續施用毒品關聯性 (n=605)

變項	2009 年 改變程度	至 2018 年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		合計 (%)	χ^2 ; df : sig.
		中止 (%)	持續 (%)		
家庭依附	降低	177(45.6 %)	211(54.4%)	388(64.1%)	$\chi^2=7.298^*$ df=2
	不變	96(55.5%)	77(44.5%)	173(28.6%)	
	升高	27(61.4%)	17(38.6 %)	44(7.3%)	
偏差同儕	降低	25(69.4%)	11(30.6%)	36(6.0%)	$\chi^2=6.194^*$ df=2
	不變	143(49.1%)	148(50.9%)	291(48.1%)	
	升高	132(47.5%)	146(52.5%)	278(46.0%)	
遊樂生活	降低	74(45.7%)	88(54.3%)	104(17.2%)	$\chi^2=1.396$ df=2
	不變	172(50.7%)	167(49.3%)	339(56.0%)	
	升高	54(51.9%)	50(48.1%)	162(26.8%)	
憂鬱傾向	降低	2(0.3%)	0(0.0%)	2(0.3%)	$\chi^2=4.094$ df=2
	不變	2(0.3%)	0(0.0%)	2(0.3%)	
	升高	296(49.3%)	305(50.7%)	601(99.3%)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以受觀察勒戒人為對象，結合官方犯罪紀錄對樣本進行長達 9 年的追蹤研究，分析個人用毒後在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及憂鬱傾向等方面的改變對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的影響。

家庭依附方面，不論男女用毒後的家庭依附皆顯著疏離或關係惡化（林澤聰，2007；蔣碩翔，2009），本研究中多數用毒者的家庭依附在用毒後會下降 (64.1%)，但有少數者的家庭依附反而升高 (7.3%)，其中，中止用毒者 (61.4%) 所占比率高於持續用毒者 (38.6%)，而持續施用毒品者在用毒後的家庭依附，顯著弱於中止施用毒品者，家庭依附下降比率顯著高於中止犯罪者 (54.4% vs. 45.6%)；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者雖在施用毒品前的家庭依附並無顯著差異，但施用毒品後，家庭依附改變與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具顯著關聯性，亦即，戒癮過程需要成癮者與家庭偕同改變及彼此支持（蔡佩真，2017），對施用毒品者提供綜合性家庭支持（張淑慧、張文賢，2019），以降低復發風險。

偏差同儕方面，本研究發現用毒後偏差同儕關係明顯改變，與過去研究發現相仿 (Denise & Victoria, 1989)；整體偏差同儕增加，正常友伴減少，尤其用毒友伴明顯聚合增加，自成用毒朋友圈，結識更毒「毒友」交流，形成持續用毒的惡性循環（林澤聰，2007；蔣碩翔，2009）；用毒者如能越早脫離原有的偏差友伴，減少過去毒友主動或被動的往來，越有助降低未來持續施用毒品的可能性 (Frykholm B, 1979)。本研究發現偏差同儕的改變程度與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有顯著關聯性，用毒後持續施用毒品者偏差友伴增加數量較中止施用毒品者多，升高比率顯著高於中止犯罪者 (52.5% vs. 47.5%)，用毒後偏差同儕為影響個人中止或持續施用毒品的重要因素。

遊樂生活型態方面，過去研究發現多數用毒者會傾向較易取得毒品的聲色場所（陳玟如，2004；蔣碩翔，2009），本研究發現整體研究對象於施用毒品後的遊樂生活型態顯著降低，外出遊樂活動減少，多數樣本轉變以施

用毒品為主要的休閒娛樂；惟改變程度對於中止／持續施用毒品並無顯著關聯性，但可看出持續施用毒品者的遊樂生活型態下降比例(54.3%)較中止施用者(45.7%)高，顯示持續施用毒品者的用毒行為可能會排擠其他正常休閒遊樂活動。

憂鬱傾向方面，不論是中止或持續施用毒品者，研究對象皆表示用毒後的憂鬱感會大幅上升，個人施用毒品前後在憂鬱傾向上有顯著差異，與過去相關研究發現相仿，毒品施用情形越嚴重，焦慮及憂鬱狀態越嚴重(湯淑方，2015)。

二、研究建議

由於施用毒品的再犯可能高，關於初次施用毒品者的處遇，除應經現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處遇程序，予以追縱輔導或是密集監督外，基於本研究發現，達到延緩復發和降低再犯風險之目的，謹提出幾點建議：

(一) 提升家庭支持方案，增加家庭依附程度

初次施用毒品者用毒後家庭情感的改變程度，與中止／持續施用毒品有明顯關聯性，在離開矯正機構，復歸正常社會後，擁有較高家庭依附者，未來持續施用毒品的風險較低。對於毒癮者除強化其在家庭中之角色責任(劉亦純、李昆樺、蔡協利，2019)，家人應持續給予當事人高度關懷，使其深刻感受家人的支持與不離不棄的態度，有助復歸社會後戒毒成效之維持，因此，提升家庭支持方案在本研究中獲得證實，能有效減緩再施用毒品的風險。

(二) 深化矯正課程效能，提高自我判斷能力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施用毒品後偏差友伴會增加，用毒偏差同儕更成為影響個人中止／持續施用毒品的關鍵，擇友宜慎的重要性不可言喻，個人擇友的能力與認知判斷有關，就矯正教化課程而言，若能心理層面能力和認知之相關課程，提高個人自我判斷能力，使其離開矯正機構後，對同儕交往更具擇善判斷，減少偏差同儕的往來，遠離誘發再施用毒品。

(三) 結合社區關懷復歸，提供個案諮詢服務

受觀察勒戒人離開矯正機構後，如能順利復歸社會，當有助其維持正常生活型態，降低復發再施用毒品之風險；因而對於個案復歸情形，如能結合社區相關資源，持許給予個案諮詢服務及關懷，包括心理諮商、就業媒介、毒品危害觀念宣導及相關持續保護措施等，當對整體戒毒工作有所助益。

陸、研究限制

本研究主要分析資料為 2009 年之調查問卷，主要研究限制分述如下：

- 一、忽略個人本質：本研究以量化的縱貫性研究對問題現象進行解釋，惟各變項與個人間的關聯性和交互因果關係，較無法完整釐清與瞭解。
- 二、受限問卷量表：本研究由研究對象選項自行填答，受限於問卷答案，彈性較為不足，較缺乏受訪者整體思維及感覺的描述。
- 三、樣本流失較多：本研究於 2009 年在考量性別、毒品類型和區域分佈情形下，抽取有效樣本（受觀察勒戒人）共計 746 人，惟至 2018 年進行追蹤調查時，自官方紀錄中篩選符合條件樣本共計 605 人，樣本共流失 141 人，為縱貫研究中較難避免之限制。

柒、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 王文科、王智弘 (2009)。教育研究法 (增訂第十三版)。台北：五南。
- 江振亭 (2005)。認知取向戒治策略對安非他命濫用者之戒治成效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江玉女、周蓓 (2017)。論吸毒人員的心理特徵與防治對策 - 以明星吸毒現象為視角。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三十二期，19-46。
- 石孟儒 (2012)。機構內少女非法藥物濫用歷程與中止成因。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明哲 (2009)。成年新犯毒品施用者特性及繼續施用傾向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美華、孔祥明、李明寰、林嘉娟、王婷玉、李承宇(譯)(2005)。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原作者: Earl Babbie)。臺北:時英。
- 朱群芳(2015)。毒品戒治之成效分析:宗教戒治模式與矯治機構戒治模式之比較(第2年)。國立中正大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林安倫(2007)。施用毒品與犯罪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澤聰(2007),毒品犯罪者社會控制與再犯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文。
- 林渝泓(2014)。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再犯預測指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岱芬(2014)。民間機構戒毒中之K他命施用者生命歷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双繡(2011)。成年毒品初犯之性別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玟如(2004)。毒品者復發歷程之研究。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妙平(2005)。成年男性毒品者復發決定因素之探究--以臺北戒治所為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程玲玲(1997)。海洛因成癮者的家庭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0(2), 45-65。
- 張聖照(2007)。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淑慧、張文賢(2019)。施用毒品者家庭的社會安全網。社區發展季刊, 165期, 220-235。
- 曾雅芬(2008)。犯罪變化之縱貫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湯淑方(2015)。K他命使用、衝動特質與憂鬱情形之相關疑究:以高職夜校生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姜瑞瑩(2014)。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縱貫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學貞(2005)。毒品者的自我概念、世界觀及心癮歷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蔡震邦(2007)。成年男性藥物濫用者復發預測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 蔡佩真(2017)。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之運作與經驗探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0集, 179-202。
- 黃淑美(2004)。臺灣毒癮男女:性別角色與生命歷程之社會建構觀點。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曉芬(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婉琳(2009)。社會控制與女性持續及中止犯罪歷程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彥喬(2014)。成人施用愷他命特性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富源(2016)。資料蒐集方式(四):非侵入性之方法、次級資料分析、官方統計資料之利用。許春金、楊士隆等(編), 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195-208)。台北:五南出版。

- 蔣碩翔 (2009)。少年施用毒品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土誠 (2014)。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之縱貫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亦純、李昆樺、蔡協利 (2019)。毒品成癮者及其家人在家庭功能與家庭需求之比較。矯正月刊，第 8 卷第 2 期，67-99。
- 鄭勝天 (2009)。少年初次施用毒品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鄒穎峰 (2010)。青少年家庭依附與偏差行為之動態分析。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富良、謝志龍 (2017)。個人特質與家庭支持對男性毒癮受刑人在監管適應之影響 - 以台東某矯正機關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7 期，69-104。

二、英文資料

- Acharyya, S., & Zhang, H. (2003). Assessing sex differences on treatment effectiveness from the Drug Abuse Treatment Outcome Study (DATOS).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 29(2), 415-444.
- Denise, B. K., & Victoria, H. R. (1989). Cessation of Illicit Drug Use in Young Adulthood. Arch Gen Psychiatry, 46(2), 109-116.
- Elliott, D. S., & Menard, S. (1996). Delinquent friends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Temporal and developmental patterns. Cambridge criminology series. Delinquency and crime: Current theories, 28-67.
- Frykholm, B. (1979). Termination of the drug career. An interview study of 58 ex-addicts. Acta Psychiatr Scand, 59(4), 370-80.
- Michael, A. S., & Sandra, A. B. (1993). Family functioning following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5(4), 327-339.
- Rollins, J. H., & Holden, R. H. (1977). Dynamics of Drug Use. Journal of Drug Education, 7(3), 231–236.
- Vaughn, M. G., & Perron, B. E. (2010). Substance use careers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 A biosocial life-course perspective. Criminological theory : A life course approach, 109-120.

三、其他資料

- 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 (2008) 。吸毒新生人口分析。<http://www.skps.tp.edu.tw/bu1/board1.asp?topage1=2>
- 107 年法務統計年報。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4

一般論述或譯文

日本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制度之探討

Study on the Japanese Penal Institution Visiting Committee
System

黃景逸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法務部矯正署專員

DOI : 10.6905/JC.202007_9(2).0003

摘要

黃景逸

隨著我國 2020 年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中「外部視察小組」制度的新增，矯正機關勢必面臨過去未有之挑戰。鑑於該制度參考自日本「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制度設立，故本文就該國制度之設置意義及實務運作狀況等面向進行探討，以為日後我國視察小組制度施行時提供相關參考。

以 2002 年名古屋刑務所暴行死傷事件為契機，日本對於刑務所等刑事設施之相關法令進行全面修正，並新增「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制度，以落實刑事設施管理透明化原則。該委員會可藉由視察、訪談等活動掌握行刑管理狀況，並據以提出改善建議；前揭建議及各刑事設施所做回應，日本法務省每年需公布之。該制度自 2006 年起，各視察委員會雖尚能依法執行權限並發揮預期效益，惟仍面臨如改善建議遭漠視等問題。

文末，筆者以陳情、申訴事件之處理非屬日本視察委員會任務之特色，建議我國視察小組制度應據以參採，以避免限縮成只為陳情、申訴者服務之組織；此外並提示視察小組需與矯正機關建立良好關係，防止因過度對立而無法達到改善機關之效益。最後則建議於視察小組制度施行五年後進行檢討，使該制度能適時修正並利未來長期推行。

關鍵字：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視察、訪談

DOI : 10.6905/JC.202007_9(2).0003

Study on the Japanese Penal Institution Visiting Committee System

Abstract

Ching-Yi Huang

With the addition of the "Inspection panel" system in the Prison Act and the Detention Act in 2020,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must face challenges that have not been seen in the past. Considering that the System was establish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Penal Institution Visiting Committee System" in Japan, this paper shall discuss the intentions and practical operation status of the System to provide relevant future referenc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 inspection panel system in Taiwan.

The atrocities and casualties that occurred in 2002 at Nagoya Prison was a turning point for Japan. A comprehensive revision of their "Act on Penal Detention Facilities and the Treatment of Inmates and Detainees" was performed including the addition of the "Penal Institution Visiting Committee System", which implemented the principle of transparency in Penal Institution Management. The committee keep tabs on management statuses through visits, interviews, and makes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ements accordingly. The recommendations and improvements made to each penal institution must be announc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Japan every year. The System was established in 2006. However, the visiting committee still has not been able to enforce their legal authorities to bring desired effects into play as they face issues such as neglect of improvement proposals.

At the end of this paper, the author uses the handling of petitions and complaints that are not the tasks of the Japanese visiting committee to suggest that the inspection panel system in Taiwan should avoid becoming an organization that only serves petitioners and complainants. It also reminds the inspection panel to establish a good relationship with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to prevent oppositions that can affect the improvement of the organization's effectiveness. Finally, it recommends that a review should be conducted five years after the inspection panel system is implemented so that the system can be amended in time to facilitate long-term implementation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 Penal Institution, Visiting Committees ,Visits, Interview

壹、前言

我國於 109 年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其修正內容與過去相比，各章節均經過大幅修改。而在各項條文變動中，最受大眾矚目的部分，莫過於為保障受刑人及被告（下簡稱收容人）之權益，並落實行刑透明化原則，於兩部法律內新增獨立外部視察小組之制度。此項制度之新增，雖能顯見我國政府對於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處遇以及保障人權之決心，但相對而言，其亦代表未來矯正機關實務運作上，將面臨過去未有之變革及考驗。

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制度之設置，於本次修法說明（法務部, 2020）可得知係參採日本「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相關法律（刑事収容施設及び収容者等の処遇に関する法律）」、「少年院法（少年院法）」及「少年鑑別所法（少年鑑別所法）」之「視察委員會」機制，以及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所定有關德國矯正刑事設施「諮詢委員會」制度而制定。是以，鑑於我國新增之外部視察小組制度，有相當層面參考自日本機制，本文將從日本刑事設施¹ 視察委員會（刑事施設視察委員會）之成立經過、設置意義及實務運作狀況等面向探究之，為我國新法施行後外部視察小組之成立及運作，提供相關參考。

貳、日本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制度設置歷程 及意義

一、日本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制度之設置歷程

日本於平成 18 年（2006 年）前施行之監獄法（監獄法）是於明治 41 年（1908）制定。當時受二十世紀初刑事政策思潮影響，日本首次於法條內針對給養、醫療及教育等收容人生活及人道處遇予以規定，其制定之思想可

1、日本所謂刑事設施（刑事施設），係指刑務所、少年刑務所、拘置所及相關支所，而不含少年院及少年鑑別所。參照 <http://www.moj.go.jp/content/001311951.pdf>。考量我國視察小組制度僅於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新增，故本文聚焦於日本刑事設施之視察委員會相關執行作為探討對象。

謂相當先進²。另同時期日本於臺灣，所頒佈施行之臺灣監獄令（台灣監獄令）」亦主要引用該法內容制定，並據以建立監所管理及相關運作制度。而時至今日，我國矯正機關在戒護勤務運作管理上，仍可看到受該法律影響之痕跡。

然而該法亦反映出當時社會嚴刑峻罰思想，而過度著重於機關內戒護安全維護，以及對受刑人之強制規範等（富山,2005b），後隨著社會變化以及刑事政策思想之演進，該法律之內容逐漸開始有所不足。林、北村、名取（2017）提到，日本於昭和8年（1933年）開始「行刑累進處遇令」及「監獄法施行規則」之制定修改，並陸續施行相關行政規則。然該階段仍以彌補相關法令不足為優先，而未對該法律進行全面檢討；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日本國憲法制定，日本國內法制度及法思想開始變革，有關監獄法之檢討與修改才逐漸受到重視。

昭和51年（1976年），日本法務省法務大臣（相當於我國法務部長）向該省法制審議會³諮詢有關監獄法修正之議題，而開啓了漫長的修法之路。當時法制審議會設置「監獄法改正部會（監獄法改正部会）」並提出「監獄法改正架構綱要案（監獄法改正の骨子となる要綱案）」，法務省即依該內容擬具「刑事設施法案（刑事施設法案）」向國會提出修法。惟囿於國會內部對代用監獄制度⁴問題爭執不斷，最後受衆議院解散之影響而廢案。其後雖仍多次提案，但均面臨廢案命運。直至平成14年（2002年）名古屋刑務所暴行死傷事件爆發後，修法進度才出現轉機（皆川, 2014）。

平成13年（2001年）年底，名古屋刑務所發生刑務官對保護房內之受刑人，以消防高壓水柱噴射臀部，造成受刑人直腸損傷導致死亡事件；復於隔年（2002年）同所又發生因施用皮手鍤過度，導致受刑人受傷及死亡案件。事件爆發後，該刑務所以「死亡原因是受刑人自傷行為導致」向法務省矯正局（相當於我國矯正署）報告，而引起日本律師連合會（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等民間組織之強烈批判（日本弁護士連合会【日弁連】,2003a,2003b）。其後隨著事件明

2、參見日本法務省網頁：http://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i03.html

3、「法制審議會」隸屬法務省，於法務大臣針對民、刑法及其他法務問題予以諮詢時，進行調查與答覆之組織。參見日本法務省網頁 <http://www.moj.go.jp/shingi1/shingi03500004.html>

4、「代用監獄」或稱作「代用刑事設施」，是指警察機關設置之留置場所，用於逮捕嫌疑犯後，警察官得僅以調查名義，將嫌疑犯拘禁於該處，拘禁期間最長可至 23 日。

朗化及刑務官被起訴後，刑務所管理問題也因此被突顯，民間亦開始重視監獄法之改正。法務省藉此契機，邀集民間專業人士組成「行刑改革會議（行刑改革會議）」，針對行刑改革相關問題進行廣泛檢討，並於平成 15 年（2003 年）年底提出「行刑改革會議提案（行刑改革會議提言）」，使修法有了新的進展。

依據林等人（2017）所著，其後法務省邀集警察廳及日本律師連合會，針對監獄法修正進行協議，三方在代用監獄制度的意見上存有分歧，但為加速修法，法務省先依「行刑改革會議提案（行刑改革會議提言）」內受刑人相關處遇為中心進行修法，並於平成 17 年（2005）通過公布「刑事設施及受刑者之處遇等相關法律（刑事施設及び受刑者の処遇等に関する法律）」。隔年法務省則在代用監獄制度，及未決拘禁者（指尚未審判確定而受監禁者，如被告）處遇等議題與其他部會團體達成共識，最終於平成 18 年（2006 年），將前述身分處所相關法律納入，並更名為「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等之處遇相關法律（刑事収容施設及び被収容者等の処遇に関する法律）」。至此，監獄法終於全面修法完成。

由前述歷程可知，修法作業雖自昭和年代即開始進行，然延宕至平成年間，因受刑人死傷事件受到大眾矚目，始能於短時間內完成修法。可見社會大眾對於刑事設施之改革需求，是促成本次修法成功的重要原因。而前述暴行死傷事件也使民衆對於行刑管理透明化之重視，進而促成「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制度之建立。由此可知，「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制度之制定，與「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等之處遇相關法律」修法成功間，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

二、日本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設置之意義

由於刑事設施為執行刑罰處所，除具有隔離收容人之功能外，亦因維持紀律之需求而須保持嚴肅性；是以，行刑處遇必然對收容人產生一定之限制與剝奪。然而，為避免收容人遭受來自設施外之名譽損壞或精神苦痛，刑事設施對於外部人員進出，以及內部行刑處遇措施資訊公開，均經過嚴格的

管控及限制。換言之，日本過去刑事設施之行刑管理，多採「密行主義」⁵ 原則（林・北村・名取,2017）。

雖然「密行主義」之採行有其原因，然而長期下來將使刑事設施受內部次文化影響而守舊封閉；因此，適度開放民間團體知悉，使刑事設施之行刑管理獲得外界之改善建議，實有其必要性（富山,2005a）。復以名古屋刑務所暴行死傷事件發生後，刑事設施亟需一套新的制度，以重新獲得社會大眾的信任與支持。因此，藉由讓外部人員直接參觀刑事設施之運作，並賦予其對行刑管理及收容人處遇提出建議之權限，以達到行刑透明化及獲得社會大眾支持等效益，是日本設立外部獨立小組之緣由。

然而此類「外部獨立小組」制度，究應採何種方式進行之，於修法歷程中曾出現過二種版本：

（一）監獄法改正架構綱要案階段

監獄法改正架構綱要案所提方案為，刑事設施首長為提升機關運作管理，可向其他相關機關之職員、民間具專業學識經驗者尋求改善意見⁶。此外，為增加提供意見之積極度，刑事設施可邀集前揭人員設置小組，以「刑事設施管理協議會（刑事設施運營協議會）」會議方式運作⁷。該協議會制度，係屬於非正式小組會議形式，成員組成以法官、檢察官、律師、地方更生保護會保護官、民間宗教家以及地方縣市政府職員等，具有學識經驗豐富者為限，會議內容則聚焦於討論如何向刑事設施之運作提出改善幫助。

（二）行刑改革會議提案階段

行刑改革會議提案，則建議設置獨立於機關外之「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藉由視察等活動之進行，使社會大眾能親自參與行刑管理之改善，並使刑事設

5、又稱「行刑密行主義」，其指有關行刑管理之方式、刑罰執行程序及實際執行方式等資訊，均以不公開為原則，外人無從了解。近年因應行刑透明化之確保及視察委員會制度之建立等改變，目前日本僅限於死刑仍維持密行主義，即有關死刑之執行人員、執行時間等資訊仍以不公開為原則，僅於執行完畢後由法務大臣召開記者會公布有限之資料予大眾。

6、監獄法改正の骨子となる要綱,4(3)

7、監獄法改正の骨子となる要綱,110(一)

施重新獲得社會大眾之理解及支持。委員會成員亦納入無專業知識之一般市民，其原因在於確保行刑管理之透明化外，亦可加深刑事設施與地方社會間的連結⁸。

比較兩種制度可知，最明顯差異即在於委員之組成。不同於協議會僅邀集具有專業學識經驗者參加，視察委員會則廣泛納入未具學識經驗之一般市民。此外有別於協議會之運作僅強調專家學者提供改善建議，視察委員會更增加讓行刑管理能獲得一般市民之理解與支持之功能。雖然兩種制度在成員組成及運作意義上均有所不同，但視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仍可達到協議會制度之目的和功能。最後修正之「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等之處遇相關法律（下簡稱刑事收容設施法）」，即採用視察委員會制度，以廣泛聽取社會大眾對於刑事設施管理之意見，進而實現改善刑事設施運作管理之目的（林・北村・名取,2017）。

總合上述，修法後所施行之「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下簡稱視察委員會）」制度，其設置意義在於確保行刑管理透明化、提升社會大眾對刑事設施之理解與支持，並藉由「視察」等手段據以了解行刑管理措施，以利提供改善建議供刑事設施參考。此外，透過將刑事設施所在地之市民納入視察委員遴選資格，亦期待能加深刑事設施與地方社會間的連結（富山,2005a）。

參、日本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依據刑事收容設施法第七條、第八條以及「刑事設施及被收容者之處遇相關規則（刑事施設及び被収容者の処遇に関する規則・下簡稱刑事設施施行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有關委員會之主要職務，以及成員組成、會議召開等運作方式如下：

8、行刑改革會議提言，第4の2(2)ア

一、視察委員會之主要職務

依刑事收容設施法第七條意旨，委員會主要職務在藉由視察等方式，就所屬設施內行刑管理等有關全體收容人或職員之權益事項，向該機關首長提出改善建議。

二、視察委員會之名稱及成員資格

視察委員會之名稱以設置之刑事設施名稱冠名。例如委員會若設置在宮城刑務所，則稱為「宮城刑務所視察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人數以 4 人至 10 人不等，實務上各委員會多依據刑事設施之規模而定（寺崎, 2007）。成員資格不限專業學識者，只要具有良好的人格及判斷力，且對刑事設施之改善具有熱忱者，均符合資格。

三、視察委員遴選方式及任命後所具身分

名義上視察委員由法務大臣任命。但實務程序是各刑事設施首長先選定候補委員，再陳報至法務省由法務大臣任命之。為使遴選作業符合程序正義，並避免流於形式或有黑箱作業疑慮產生，依「對於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協助等事項（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に対する協力等について、下簡稱對視察委員會協助事項）」規定，刑事設施多委由外界相關團體（例如律師聯合會、醫師會及地方政府等）推薦人選後，製成候補委員之名冊⁹上陳。

由於視察委員係由法務大臣任命，故受命後即具有非正式國家公務員之身分。於預算範圍內，只要視察委員出席會議均可領取相關補助，每次會議約可領取一萬六千三百日圓（的場, 2013）。

然而，視察委員除在職務上須遵守保密義務外，亦有國家公務員法及國家公務員災害補償法之適用，因此在遴選時實有身分之限定。依對視察委員會協助等事項規定，具國家公務員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務員之身分者（如受徒刑之執行或受免職處分等人），不得遴選為視察委員；另考量視察委員須本於

9、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に対する協力等について（通達）3(2)

中立執行活動，因此刑事設施之職員、收容人或是其他相關利益人員（如收容人之法定代理人、職員之親屬、收容人對刑事設施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之訴訟代理人等），即便符合法律規定之擔任資格，亦不得遴選為視察委員¹⁰。

四、視察委員之任期

視察委員任期一任為一年，可連任之。以平成 24 年（2012）數據觀之，再任率約有 69%（的場, 2013）。任期起算及終止日，實務上以每年 4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31 日計算。若遇視察委員中途退出時，雖法條未明文規定，但實務上候補者之任期通常認定與退任者之剩餘任期相同，但不影響該候補者之再任資格。

一年任期看似短暫，但由於視察委員會設置意義在於廣泛聽取一般民衆之意見，而無謀求長期性深度且專門研究必要，故於行刑改革會議提案時即明定任期為 1 年¹¹。況此規定有助於委員之更新，以及淘汰不適任者；且若沒有其他適合之人選時，依法亦可由原委員再任之（林・北村・名取, 2017）。實務上亦有委員再任五次之情況（的場, 2013）。

五、視察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會務運作

依刑事設施行規則第三條規定，委員會成員間需推舉選出委員長以總理會務，實務上則多於首次召開會議時進行（河合, 2013）。選後，委員長則可依需求指名其他委員擔任職務代理。前揭委員長及職務代理，均須具有視察委員之身分，不可由非委員者或刑事設施職員擔任之。

另依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若出席者未過半數時，會議仍可召開但不可做成決議。至於其他議事相關事項（例如會議召開時間等），則由委員會自行定之。會議召開次數，實務上編列預算約供 4 至 6 次會議（法務省, 2011），但實際召開次數及頻率仍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之。此外，會議通知之發送等庶務作業，依同規則第五條，

10、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に対する協力等について（通達）留意事項

11、行刑改革會議提言，第 4 の 2(2) ウ

則由刑事設施之總務部（相當於我國矯正機關總務科）庶務課負責處理。

會議召開時，視察委員得依需求要求刑事設施首長及其他職員列席說明；若希望私下討論時，亦可要求前揭人員離席。

六、視察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機關之回應

視察委員會所提改善建議，應僅限於刑事設施首長依職權可決定事項。若是「刑事設施依法規執行之職務是否合適」，或「法院依刑事訴訟法對收容人施以禁止接見處分是否過當」等議題，則顯非屬可建議事項。換言之，視察委員會若對法令之執行有所質疑而欲提出改善建議時，其應僅限於刑事收容設施法及其位階以下之法規命令，或上級監督機關（例如矯正局、矯正管區¹²）所下達之行政規則（訓令、通達）。

視察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則應由「委員會」為主體發動，亦即所提意見需經委員會全體決議後始可為之。若委員間無法達成共識，則可於建議案內附註少數者意見，以使刑事設施首長能完整了解各委員意向。至於提案後，刑事設施首長則需依所提建議，盡可能施行改善措施。然而，由於刑事設施運作管理責任在於首長，因此若委員會所提建議，與刑事收容設施法或其他規定有所抵觸時，刑事設施首長應先向視察委員會詳細說明，而無須依該建議立即施行相關變革¹³（林・北村・名取, 2017）。

是以，刑事設施首長負有向視察委員會進行解釋之職責，當遇視察委員因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而提出不適當建議時，應盡力說明以使該會充分理解並減少誤會。

12、「矯正管區」隸屬於矯正局，是協助矯正局掌理業務之地方分局，負責區內所轄各刑事設施之指導監督等業務。目前日本全國設有札幌、仙台、東京、名古屋、大阪、廣島、高松及福岡共計 8 個管區。可參考日本法務省網頁：http://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i16-01.html

13、委員會之意見若與法規命令、行政函示相抵觸時，則依據「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に対する協力等について」第 12 條規定，需經由矯正管區首長報告至矯正局長，由上級行政機關判斷及回應之。

肆、日本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之權限

有關視察委員會之權限，可分為下列四部分說明：

一、要求刑事設施提供相關情報資料及其他協助

依刑事收容設施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刑事設施首長應定期或於必要時，向委員會提供相關情報資料：

(一) 定期提供

刑事設施施行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刑事設施應提供設施之基本資料（如佔地及建築物概況、核定容額及實際收容數據等）、收容人處遇狀況（如醫療保健、宗教教誨實施、物品供給等）以及其他行政措施（如外界參觀申請准駁、安全維護措施、收容人懲罰、訴願處理狀況等）¹⁴ 等資料，實務上，該類資料多於視察委員會首次召開會議時提供之。至於有關收容人個別處遇資料，則非屬提供項目。例如宗教教誨實施狀況資料，刑事設施僅須提供最近1年間宗教教誨實施之件數以及參加人數即可¹⁵，無須提供參加者之資料。

(二) 必要時提供

必要時需提供資料，依刑事設施施行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可分為下列三種：

- 1、行刑管理措施有相當程度變更時：除非所謂「相當程度之變更」與收容人或職員之權益完全無涉，否則只要管理措施之變更涉及刑事設施施行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資料時，即應提供給視察委員會知悉。
- 2、視察委員會對於刑事設施施行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未明列事項，需刑

14、詳參「刑事施設及び被收容者の処遇に関す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內容。

15、刑事施設視察委員會に対する協力等について(通達)6(1) キ

事設施說明時：視察委員會希望了解之資訊，若非屬刑事設施行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資料時，則刑事設施亦須提供。惟本項提供，仍應限於會務運作之合理範圍內。亦即，不得以本規定任意要求與視察委員會設立目的無關之資料（例如職員、收容人之住所資料等）。

3、刑事設施對視察委員會建議案之回覆：此處非指刑事設施於接受委員會建議後，需回復該委員會後續之處置措施。其意旨較類似於刑事收容設施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亦即當刑事設施不採納視察委員會之建議時，應予以說明並提供相關資訊，以使委員能確實理解不採納之理由。

除上述資料外，依對視察委員會協助等事項之規定，刑事設施亦須提供可供視察委員會存放資料、物品之可上鎖箱子，以及召開會議所需之會議室¹⁶。

二、「視察」及收容人「訪談（面接）¹⁷」之施行

依刑事收容設施法第九條第二項前半段規定，視察委員會為掌握行刑管理狀況，可以對所設刑事設施進行視察活動；而後半段則明定，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可以與收容人進行訪談。另同條第三項部分，則規定視察及訪談活動，刑事設施首長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雖然「視察」及「訪談」之施行並無實體要件限制，亦無須經由刑事設施首長之同意或許可等程序即可實施。然而，其施行之頻率及方法等相關原則，仍應經過委員會決議後始可進行¹⁸（採過半數決，並須受刑事設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會務運作規定之限制）；至於細部內容（例如視察時希望確認那些項目）則委由個別委員自行裁量。這是由於若由個別委員自行決定視察或訪談之施行，則可能有過度頻繁視察而影響刑事設施運作，或對收容人施以重複或不適當之訪談等問題產生。總而言之，「視察」及「訪談」之發動主體均為「視

16、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に対する協力等について（通達）4

17、本文中，筆者將「面接」譯為「訪談」，「面会」則譯為「接見」，以符合我國矯正法規用詞並便於理解。參考資料原文亦提及二者之法律效果不同，因此於立法上即使用不同名詞進行區隔。

18、行刑改革會議提言，第4の2(2)イ

察委員會」，而非「個別委員」（富山,2005a）。

至於視察及與訪談之執行方式及須注意事項則分述如下：

(一) 視察

所謂「視察」，其實不具有監督或督導之意義，僅是讓委員會能夠確切了解刑事設施運作情況之手段，以利其日後向首長提供合適且可執行之改善建議。

視察範圍僅限於視察委員會設置之刑事設施全域（包含其附設之分監等）；例如府中刑務所視察委員會委員，不得以具有視察委員會身分要求視察東京拘置所。此外，由於死刑執行非屬收容人之「處遇」，因此不得以視察名義要求觀看死刑執行（林・北村・名取,2017）；惟若是未執行死刑時，刑場是否屬於可視察範圍，則依各刑事設施管理權限自行認定之。實務上有部分刑事設施同意開放（日弁連,2015），亦有刑事設施認定為非屬視察區域而禁止委員進入（法務省,2018）¹⁹。

視察活動執行者，以具視察委員身分者為限。依據林等人（2017）所著，這是由於視察委員會之設置本即強調謀求一般國民之意見，而非限縮於專家學者，故視察時並無委由或邀請其他不具委員身分之專家學者協同參與之必要。即便視察委員以解說或協助等需求申請其他人員一同參與，刑事設施亦不應許可。

依對視察委員會協助等事項之規定，指派職員陪同視察委員進行視察，屬於刑事設施首長應協助事項²⁰。因此實務上，視察活動須由刑事設施職員陪同下始得進行，以因應視察時若發生收容人暴行、脫逃等事件，刑務官等職員能夠立即處理，並確保視察委員之安全。此外，視察委員為了解管理措施，視察時可對職員或工場收容人進行詢問和談話（所指談話，與前述訪談權限不同）；惟考量作業中收容人可能因談話分心而有安全或其他戒護疑

19、例如 2018 年「各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の意見に対する措置等報告一覧表」番号 188

20、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に対する協力等について（通達）8(1)

慮²¹，故仍需在戒護安全之確保下始得進行。須特別注意，同行職員不可以戒護安全名義隨意妨礙委員視察之進行。

另為配合刑事設施之安全維護，必要時視察委員應於視察前接受衣物及隨身物品之檢查（文件之檢查以有無夾帶違禁物品為限，內部文字圖畫則非檢查項目），以及將不適合攜帶之物品交由刑事設施暫時保管。

（二）訪談（面接）

依對視察委員會協助等事項²²之規定，訪談對象選擇方式有二種，一是收容人主動以書面報告表達與視察委員訪談之意願，再由刑事設施造冊後提供給視察委員會參考；另一種則是由視察委員會自行指定訪談之對象。

視察委員會要求與收容人訪談時，刑事設施首長應予以協助且無否決權；然而訪談之成立與否，仍以收容人意願為前提（富山,2005a），若是辦理時收容人表明沒有接受訪談意願，視察委員則不可強迫訪談。另一方面，由於視察委員會之職務無涉申訴和陳情之處理²³，因此無須對提出訪談需求之每位收容人均進行訪談（林・北村・名取,2017）。是以收容人與視察委員會之訪談，既非收容人之義務亦非收容人之權利。

此外，刑事收容設施法第九條第二項雖明定視察委員於「必要」時可進行訪談，然實際上視察委員會無須提出任何具體理由以證明是否符合「必要」。若視察委員僅以「需要聽取收容人意見」等抽象理由而提出訪談需求時，則仍可實施。另一方面，參與訪談成員同樣以具有視察委員資格者為限；惟與視察活動不同的是，若受訪談之收容人無法以日語溝通時，則視察委員可請刑事設施首長協助提供通譯隨行之（林・北村・名取,2017）。

另基於訪談的本質，在不同法律上具有不同之效果：

21、一般而言，日本刑務所工場作業時，嚴禁收容人互相交談。可參考坪山(2009)刑務所のカラクリ,P112。

22、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に対する協力等について(通達)9(1)(2)

23、行刑改革會議提言,第4の2(2)ア

1、「訪談」與刑事收容設施法所指「接見」不同

視察委員發動之「訪談」不屬於刑事收容設施法所指之「接見」，因此無該法有關「接見」及其相關規定之適用。「訪談」進行時，刑事設施不得指派職員同席或監聽之，以使收容人能無須畏懼職員充分表達實際意見²⁴。然而，當視察委員認有職員同席之必要而向刑事設施首長要求協助時，則可指派職員同席²⁵；惟若此時收容人不接受有職員在場時，則訪談將取消實施。換言之，視察委員會不可強迫收容人於「職員在場」之情況下進行訪談；收容人亦無要求「訪談時職員不可在場」之權利。

此外，刑事設施首長雖應協助提供訪談場所，但場所限制亦無刑事設施施行規則第七十條第二項有關「接見」規定之適用。亦即，若視察委員提出以面對面方式與收容人訪談（兩者之間無壓克力板等設備區隔），則刑事設施亦需同意之。惟為避免戒護事故或脫逃事件之發生，對於視察委員與收容人之間之金錢、物品傳遞等一切禁止，且訪談之處所在必要限度下仍由刑事設施指定之²⁶。

2、「訪談」仍受刑事訴訟法有關「接見」規定之限制

若收容人受法院裁定禁止接見處分時，則視察委員會亦不得以訪談名義，與該收容人見面談話。此外，若收容人原預定當日受檢察署偵訊調查或是法院之出庭等活動時，則視察委員會亦無以進行訪談之名義要求中斷或中止前揭活動之權限（林・北村・名取, 2017）。

(三) 其他「視察」與「訪談」需注意事項

刑事設施首長對於視察及訪談之實施，並無否決權，只能期待視察委員會依正確之判斷及議決後據以施行。然而，為使前揭活動之進行不至於影響刑事設施之運作管理，視察委員會仍應盡可能在施行前，與刑事設施首長進行協議²⁷。

24、行刑改革會議提言，第4の2(2)イ

25、刑事施設視察委員會に対する協力等について（通達）9(4)

26、刑事施設視察委員會に対する協力等について（通達）9(3)

27、行刑改革會議提言，第4の2(2)イ

所謂協議，非指未經告知即不能進行視察或訪談之限制，而是希望在活動執行時能將對刑事設施之影響降到最低之措施。富山（2005a）即提到，若視察委員未經溝通而頻繁於夜間進行突擊視察，則將對夜間戒護人力相對薄弱之刑事設施，造成管理壓力或衍生戒護風險。由此可見，未經充分協議而私下執行視察或訪談，除可能難以達到原先之目的外，長期更可能造成視察委員會與刑事設施間之對立，不利視察委員會事務之推行（林・北村・名取,2017）。

三、收受收容人發送之意見書

刑事收容設施法並無授權視察委員會可向特定收容人傳送書信；但另一方面，收容人若依據同法第2篇第2章第11節「外部交通」中有關書信發送之規定，則可向視察委員會提出書信。惟因同法第9條第4項訂有例外規定，故有關收容人向視察委員會提出書信之相關法規適用以及實務執行方式，整理如下（林・北村・名取,2017）：

（一）排除刑事收容設施法第127條、第135條及第140條之限制：

亦即不論收容人身分為何（如受刑人、被告或受死刑判決確定者），其發送給視察委員會之書信，刑事設施均不得予以檢查。

（二）排除刑事收容設施法第129條之限制：

由於刑事設施不得檢查收容人發送給視察委員會之書信，自然無法以書信內容有不適合之理由而將書信退回，或要求收容人塗銷後再行發送之限制。

（三）排除刑事收容設施法第139條第2項之限制：

該條文原規定，受死刑判決確定者如欲向同條第一項規定對象以外之人發信時，須具有相當之理由且無妨害刑事設施之紀律及秩序，始可發送。若是發信給視察委員會時，則無受該條文限制，而將發送理由均視為有「必要性」並准其發送。

(四) 排除刑事收容設施法第 148 條之限制：

由於刑事設施不得檢查收容人發送給視察委員會之書信，而無法確認收容人是否以日文撰寫，自然不能因收容人無力負擔書信翻譯費用而禁止其發信。

實務上，視察委員會收到外籍收容人以外文撰寫之意見書時，常會寄送至府中刑務所或大阪刑務所設置之國際對策室（國際対策室）請求協助翻譯。

(五) 仍受刑事設施依刑事收容設施法第 152 條之限制：

依該條文被施以獨居懲罰及停止發受書信處分之各類收容人，亦不得發送意見書給視察委員會。此原因是基於視察委員會並非收容人權利救濟之管道，故即使於受獨居懲罰期間禁止收容人發送意見書給視察委員會，亦不影響其權利救濟之保護。

(六) 仍受刑事訴訟法有關書信發送之限制：

若收容人受刑事訴訟法裁定停止發送書信處分，則即便書信收受者為視察委員會，刑事設施仍應禁止其發送。

(七) 實務執行方式：

實務上，為方便視察委員會收受收容人所提出之書信，依據對視察委員會協助等事項第 10 條之規定，主要是由刑事設施在走廊等處所設置「意見提案箱」並加以上鎖，收容人可不經由職員之檢查，直接將欲發送給視察委員會之書信，以意見書之形式投入提案箱中，再由委員會持所保管之鑰匙打開提案箱收受之。

四、不具有處理收容人陳情、申訴事件之權限

視察委員會其本質並不屬於刑事設施之監督機關，亦非屬收容人個別權益救濟之管道²⁸，更非以處理、調查收容人申訴、陳情等個別處遇事件（如

28、行刑改革會議提言，第 4 の 2(2) ア

不滿遭辦理違規、或工場配業等）為目的而設置（富山,2005a；日弁連,2016；林・北村・名取,2017）。

依據行刑改革會議提案所載，視察委員會之設置，在於確保行刑管理透明化、提升社會大眾對刑事設施之理解與支持，並藉由「視察」等手段讓視察委員據以了解行刑管理措施，以利後續提出改善建議供刑事設施參考。雖然提案中亦期待刑事設施之職員因意識到該制度所帶來之「市民之眼」，進而反省自己執勤方式是否合宜，而達到防止暴行事件再度發生之效果。然而該類功能僅是作為制度執行後可能產生之效果而已，而非屬設置之主要目的。

從修法層面觀之，為避免對收容人暴行事件再度發生，日本於修正刑事收容設施法時，即依據行刑改革會議提案，針對申訴、陳情等制度之完備及強化，制定於同法其他章節中；此外並強化矯正局及矯正管區之監督能力，以使刑事設施能夠藉內部機制提升自我淨化能力²⁹。至於視察委員會制度之設置，則是期待藉由社會大眾之參與，來對刑事設施之行刑管理運作，提供整體之改善建議；換言之，視察委員應專注於提出可及於刑事設施全體之收容人或職員之改善建議，而非僅為少數收容人服務³⁰。是以，個別收容人之權利救濟，本即不屬於視察委員會之任務。

再者，從申訴、陳情事件之處理程序觀之，有關收容人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由於涉及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之認定，且於認定後須由具有相關權限者進行處分之停止或取消；反觀視察委員會原本就不擔負刑事設施管理責任，理當不具有停止行政處分之權限。復以委員之組成自始即不要求具有專業知識、經驗者才可擔任，因此無法期待委員均具有足夠之法律專業能力處理相關事件（林・北村・名取,2017）。

此外，由於視察委員會不具有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調查權限，故亦不得以釐清狀況之名義，要求調查個別案件之相關資訊或影音資料等。例如遇有收容人死亡案件，視察委員會雖可要求刑事設施提供收容人之死因（如大腸癌、肝硬化等死因名稱資訊）等資料，以對設施內之醫療體制提出改善建議；但有關個

29、行刑改革會議提言, 第 4 の 2(1)

30、行刑改革會議提言, 第 4 の 2(2) ア

別收容人死亡案件之調查（如調閱監視畫面等資料、製作收容人筆錄等），則非屬視察委員會之權限³¹。

實務上，視察委員會為向刑事設施提出改善建議，而可能有聽取收容人陳情內容之需要；此時即可透過對特定或不特定之收容人進行訪談，以了解狀況。雖然前述訪談活動，刑事設施首長須協助之，然而委員會仍須自行對收容人陳情之內容進行判斷。例如要求取消刑事設施首長核定之懲罰處分等訴求，即不予採納；對於刑事設施管理相關建議等事情，則可採用。（富山,2005a）

伍、日本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活動結果公布及近年執行狀況

一、視察委員會活動結果之公布

依據刑事收容設施法第十條規定，法務大臣每年應將各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所提建議，以及各該刑事設施之回應或改善措施概要彙整後公布。實務上，每年公布內容係由各刑事設施將視察委員會所提意見，以及所作之改善措施或不採行理由彙整後，經由矯正管區首長陳報至矯正局長，法務大臣再依據這些陳報內容公布之。此外，除法務省得公布外，視察委員會亦可自行公布當年所提建議案；惟公布時仍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收容人個人資料及涉及刑事設施戒護安全之敏感資料等應不予公開（林・北村・名取,2017）。

視察委員之建議，通常是針對刑事設施管理有改善必要時所提；但提案是支持、肯定刑事設施之管理時，亦可納入法務省之公布內容。若遇刑事設施首長認為視察委員提出之建議不合適，而未作改善之情況，雖然法規並無規定，但通常仍會將其不採行之原因和說明公布之³²。

31、由於收容人之死亡調查應經過公正之手續為之，復以有關收容人死亡之通報程序，依據刑事設施施行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需向檢察官通報之。是以若即便對收容人之死因有所疑慮，仍應交由檢察官等具有調查權限者執行之（林・北村・名取,2017）。

32、例如 2018 年「各刑事施設視察委員會の意見に対する措置等報告一覧表」番号 275.346

另法條雖明定公布之內容，為視察委員會所提建議及刑事設施首長回應之「概要」。然其仍應含括具體之內容，諸如建議改善事項、建議原因，及刑事設施具體改善方式等，以使大眾清楚易懂。

二、近年視察委員會之運作狀況概要

每年視察委員會運作狀況，均於日本法務省網頁³³ 公布。公布時間多位於每年 7 月至 9 月間。依據令和元年（2019）公布之平成 30 年（2018）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之概況及活動狀況（法務省, 2019）如下³⁴：

（一）基本資料：

- 1、委員會總數：76 個委員會（各委員會由 4 至 10 人組成）。
- 2、委員總數：367 人。其中律師 77 人，醫師 73 人，地方政府職員 70 人，地區一般居民等身分共計 147 人。
- 3、會議舉辦總數：共舉辦 460 次。
- 4、視察活動舉辦總數：共舉辦 165 次³⁵。
- 5、收容人訪談舉辦總數：共辦理 452 件。

（二）改善建議案之種類及數據

平成 30 年（2018 年）各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總數計有 469 件，刑事設施回應數亦為 469 件。法務省依其內容分為「保健衛生及醫療相關」、「組織、職員相關」、「物品之供給及自備相關」、「視察委員會相關」、「矯正處遇等之實施」、「設施之建築、設備等相關」、「外部通訊相關」、「規律及秩序維持（戒護安全）相關」、「書籍等閱覽相關」以及「其他」等 10 種項目。公布之內容以「保健衛生及醫療相關」、「組織、職員相關」及「物品之供給及

33、參見法務省網頁 http://www.moj.go.jp/shingi1/kyousei_katsudou_index.html

34、本文撰寫時，2019 年視察委員會任期尚未結束，故以 2018 年資料說明之

35、若同一天同時視察刑事設施及其附屬分監，則以舉辦 1 次計算之。

自備相關」三種類建議數較多。近年各種類提出建議數整理如表 1 所示，各建議變化推移如圖 1 所示。

表 1：2014 年至 2018 年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各類建議提案數（參考日本法務省資料製表）

年度 種類	平成 26 年 (2014)	平成 27 年 (2015)	平成 28 年 (2016)	平成 29 年 (2017)	平成 30 年 (2018)
保健衛生相關	92	101	95	73	88
組織職員相關	109	103	113	104	74
物品供給相關	65	103	83	55	67
視察委員會相關	48	38	41	35	54
矯正處遇相關	49	66	85	78	53
建築設備相關	35	46	38	31	51
外部通訊相關	24	21	18	15	18
秩序維持相關	24	18	17	15	17
書籍閱覽相關	15	16	26	15	11
其他	114	60	66	50	36
合計	575	572	582	471	469

2014 年 - 2018 年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各類建議提案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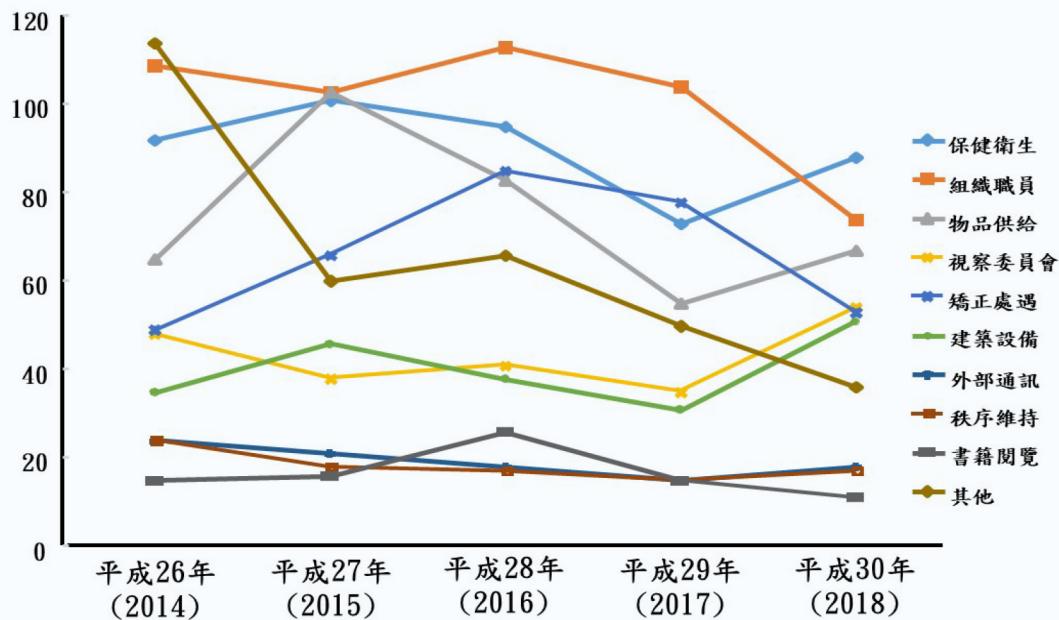


圖 1：2014 年至 2018 年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各類建議變化（參考日本法務省資料製圖）

陸、日本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制度執行遭遇 之問題

日本視察委員會制度自平成 18 年（2006 年）施行起已逾十餘年，各視察委員會多能與刑事設施取得良好默契並發揮其效益；然囿於制度與實務運作間差異，執行上仍面臨部分問題。法務省（2011）雖曾製作「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活動指引（刑事施設視察委員會活動の手引）」供參，以使視察委員會運作更加順暢。惟直至目前為止，該制度仍持續面臨各種問題與挑戰：

一、視察委員會執行經費之不足

視察委員會雖非屬正式公務員而未支領薪資，然其運作相關費用仍是由公務預算項下支應。是以，視察委員會活動之頻繁程度將影響預算之需求。依前述「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活動指引」所載，年度編列預算約供各視察委員會召開 4 至 6 次會議。然而，鑑於各視察委員會活動狀況不同，部分視察委員會甚至因刑事設施附設分所較多，需花費更多時間進行視察，而有召開超過 6 次會議之需求。日本律師連合會（2009）雖曾建議將預算增額至 1 年可召開 10 次會議之程度，然而依該會於平成 27 年（2015 年）出版之「為充實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之活動（刑事施設視察委員會の活動充実のために）」手冊可得知，部分刑事設施雖同意視察委員會得召開會議超過 6 次，但於非會議召開時進行之視察活動則不支應相關補助之狀況。此外，依據前章有關平成 30 年（2018 年）視察委員會召開會議之平均次數為 6 次之數據，亦顯示多數視察委員會僅召開 6 次會議左右。

除預算編列問題外，費用給付範圍之認定也有差異。刑事設施施行規則第五條雖規定視察委員會庶務工作，由刑事設施總務部庶務課處理；然而，所謂庶務工作究竟包含哪些則未明定之。例如視察委員會之提案書、調查問卷等影印費用，外籍收容人意見書之翻譯與郵寄費用等，該類費用究應由誰負擔，即有認定差異。此外像是委員間為私下討論事務而於刑事設施外召開之聚會，或是與其他刑事設施之視察委員會召開交流會等，此類活動對業務之執行具有相當助益，但卻不屬於預算支應範圍（日弁連, 2009）。因此，即便視察委員依法能領取補助費用，然實際上有許多事務或活動仍需自費處理。

二、刑事設施對收容人意見提案箱設置及意見書格式之限制

意見提案箱之設置是視察委員會了解收容人處遇問題之重要方式，且其收受意見多寡，更牽動視察委員會運作之充實度。依前章所述實務執行方式可得知，意見獲得多寡受到「意見提案箱設置處所」及「收容人撰寫意見方式」兩項因素影響。然而此二項關鍵因素，卻非視察委員會可自行決定事項。

意見提案箱之設置處若過於隱密或位於收容人不得經過之處，則收容人即便有意見也無從投遞；若設置處過於明顯，則收容人又將擔心投遞時遭職員發現而被報復等。是以，意見提案箱設置處所之決定，實需審慎考慮。然而實務上設置之作業多由刑事設施負責（的場, 2013），視察委員會雖得提出增設或改變位置等要求，但刑事設施亦得拒絕之。從法務省平成 30 年（2018）公布資料³⁶ 可得知，部分視察委員會向刑事設施建議增設意見提案箱卻遭機關反對之狀況，顯見意見提案箱設置權限仍由刑事設施掌握。

至於撰寫意見方式，依據對視察委員會協助等事項之規定，收容人雖可申請使用自己的便籤等紙張撰寫³⁷ 後投入意見提案箱；但主要還是需使用同規定所設計之意見提案書撰寫³⁸。因此，許多刑事設施即以此要求收容人提案時，需使用制式意見提案書撰寫，甚至規定該類提案書需向職員領取並限制每次可領取張數。由此可知，收容人可能擔心領用該意見提案書將遭職員報復，進而影響收容人提案之意願。然而從法務省平成 30 年（2018）公布資料³⁹ 可得知，即便視察委員會提出廢止制式意見提案書之建議，刑事設施仍以戒護安全考量拒絕之。

36、例如 2018 年「各刑事施設視察委員會の意見に対する措置等報告一覧表」番号 172.238

37、刑事施設視察委員會に対する協力等について(通達)10(1)

38、刑事施設視察委員會に対する協力等について(通達)別紙様式 3

39、例如 2018 年「各刑事施設視察委員會の意見に対する措置等報告一覧表」番号 113

三、刑事設施消極回答或未處理委員會所提建議

德島刑務所⁴⁰於平成 19 年（2007 年）11 月 16 日，因部分受刑人不堪長期虐待而發生工場暴動事件。雖然發生當日便迅速平息，但事件起因早有跡象，若刑務所對於視察委員會之建議採取積極作為，或許能及早避免。

暴動發生前，視察委員會即已透過意見箱書信得知，該所醫師屢次對多位受刑人進行不必要之直腸內診，以及其他不適當之醫療措施等狀況，並據此提出改善建議。然而當時德島刑務所所長反映消極，持續以「今後將努力減少誤會之產生，並持續提供適當之醫療」（日弁連,2009）等語回復而未提出具體改善辦法，最終導致暴動事件發生。

刑事收容設施法雖規定刑事設施首長應回應視察委員會所提建議，但實際上回應內容之充實與否，仍取決於首長態度。若其漠視建議而消極回應，則視察委員會僅能透過重複建議以取得重視外，別無他法。法務省雖於平成 23 年（2011 年）進行刑事收容設施法之修法檢討時，在刑事設施施行規則新增第六條之二，規定刑事設施首長對於視察委員會所提建議，應回應具體處理措施（的場,2013），以改善前揭問題。然而，里見（2015）仍指出，某刑事設施對於視察委員會之建議，僅以「現正調整中」或「再檢討」等模糊或曖昧之語句回覆之；而該類回覆於法務省之統計數據中，竟歸類於「已完成改善（或已預定改善）」之項目。此外，從法務省平成 30 年（2018）公布資料⁴¹亦可發現，是類問題至今仍未完全改善。

四、視察委員會及刑事設施職員個人資料之洩漏風險

依據日本總務省「情報公開・個人情報保護審查會（情報公開・個人情報保護審查会）」於平成 29 年（2017），針對法務省諮詢有關「特定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議事錄中，刑事設施職員及視察委員之姓名等個人資料是否須公開」案件⁴² 所做之回答案中可得知，視察委員會成員及刑事設施職員之個人資料保

40、位於日本四國地方德島縣，屬於高松矯正管區。

41、例如 2018 年「各刑事施設視察委員會の意見に対する措置等報告一覧表」番号 80.279.300

42、案號：平成 28 年度（行情）824、平成 28 年度（行情）825

密相當重要。依據該回答案內容所載，若公開視察委員個人資料，則將產生收容人利用該資料破壞視察委員會之公正性，或威脅視察委員私人生活之風險，進而影響社會大眾擔任視察委員之意願；而有關刑事設施職員部分，鑑於收容人為於釋放後對特定職員或其家族進行報復行為，而請求公開職員個人資料之案例屢見不鮮，是以職員資料亦應不予公開。

有關視察委員會成員之個人資料保密規定，是規範於對視察委員會協助等事項之內⁴³。然而，實務上隨著視察委員會之視察、訪談活動頻繁進行，是類資料之洩漏風險也就越加提升。尤其在禁止對收容人訪談時錄音錄影，以及不得派遣職員在旁列席之原則下，若視察委員無意間將前揭個人資料透漏予收容人，則刑事設施均無從得知，更無法及早追蹤以防止不當行為發生。此外，部分視察委員會為增加能見度，甚至會製作委員會活動報紙⁴⁴，於刑事設施內發送收容人觀看。該類報紙內容若未經過詳細之複閱或過濾時，亦可能有資料洩漏之風險。

五、視察委員會與刑事設施間之關係維持

視察委員會雖屬獨立外部組織，其各項活動無須經刑事設施首長同意即可施行；惟若無刑事設施之協助及配合，則亦無法自行完成。因此，為使會務能順利運作，並確保提出建議能有益於行刑管理之改善，視察委員會與刑事設施間關係之建立及維護是必要的。

然而，由於視察委員會之重要權限－視察、訪談等活動之進行，本來就容易加重職員之業務量或造成安全維護風險（尤其是夜間或例假日進行突擊視察）；復以視察委員會所提之改善建議，若涉及職員值勤技巧之指責、或是僅依特定收容人（如誣控濫告者）之片面之詞而要求機關施行不合理之處遇時，更將打擊職員士氣（富山，2007），造成職員對於視察委員會之反感及不信任。

43、刑事施設視察委員會に対する協力等について（通達）11

44、該類報紙為部分視察委員會自發性製作，並非法律規定之應辦事項。

河合（2013）提及，在日本職場文化上，常會透過舉辦聚餐⁴⁵等方式，促進職員間之交流。因此，部分視察委員會亦會藉由參與刑事設施所舉辦之聚餐，以與職員間建立關係並降低對立問題發生。然而出席此類聚餐，不免有接受刑事設施之「接待」或是「懷柔政策」之嫌，進而影響視察委員會之公正形象。因此，如何在避免受人懷疑之情況下與刑事設施間維護良好關係，實屬難題。

此外，若是與刑事設施過於強調合作與信賴關係，則長期下來視察委員會可能因此產生惰性（日弁連,2015）；當再度遭遇德島刑務所暴動等類似事件時，將難以事先防止或對刑事設施提供早期警示。是以，如何與刑事設施在合作與對立關係之間找尋平衡，是視察委員會制度施行以來，持續存在之問題及考驗。

柒、結論與建議

日本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制度，其優點在於維持「收容人之隔離」、「設施內秩序之維持」、「收容人隱私之保護」等刑事設施功能下，仍可使封閉式行刑管理措施落實透明性原則（富山,2005a）。而我國修法所新增之視察小組條文，亦強調「落實透明化原則」及「保障受刑人／被告權益」等原則。比較兩國制度所欲達成目的相同之情況，並考量我國矯正機關在行刑運作管理上，仍有許多部分與日本實務管理相似等原因，筆者認為日本視察委員會制度之實務運作情況，對於我國日後視察小組之實務執行，應較其他國家外部視察制度更具有參考價值。惟囿於我國修法公布後，有關視察小組之視察方式、權限等相關執行事項，刻正由相關單位制定中，於本文尚無法進行詳細之法律比較探討，故以下筆者僅就日本視察委員制度執行上值得注意之處列舉如下：

一、視察小組不宜擔負陳情、申訴等調查責任

由於日本視察委員會非屬刑事設施監督機關，亦不擔負處理收容人陳情、申訴之任務，故可將有限活動時間，投注於全體收容人處遇或職員值勤環境等改善議題。此設計在於讓視察委員能確實聚焦於改善建議之提出，而無須分攤處理矯正局或矯正管區應負責之行政監督業務，或花費時間調查其他行政救濟管道應處理個別案件。

45、例如「飲み会」、「忘年会」等。

同理，我國除於本次修法後，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之行政救濟管道已獲明確外，復考量行政體系異於他國三權分立制度，而設有具主動調查權限之監察院此等獨立組織；在此客觀背景下，實無須再由視察小組負責陳情、申訴等案件之處理，否則實屬行政上疊床架屋之行為，徒增國家預算消耗，甚至有違制度設計之初衷。

二、視察小組宜與矯正機關建立合作關係，而非以監督單位自居

視察小組與矯正機關間之關係建立，亦是制度施行後重點。由日本經驗觀之，視察委員會設置目的，係為提升及改善刑事設施行刑管理。是以其與刑事設施間應屬合作關係，無須過度強調對立。而反觀我國制度因採限定專家學者參與制度，似將「視察」活動視為一種專業，欲賦予較日本視察委員會制度更多之權限。如此恐造成視察小組以調查不法組織自居而無法認清自我定位，並使其與矯正機關間對立情況，將較日本嚴重。

復以我國矯正署為加強各矯正機關業務之督導及風紀之維護，本即設有業務視察科擔負機關視察責任；若再賦予視察小組具監督功能，未來若遇兩者對同一事件之調查產生不同結果時，則究應依據何者結論為主將莫衷一是，反徒增兩者間之對立。

前述二種對立狀況，無論對矯正機關業務執行，或是行刑管理改善，均無益處。是以，未來如何維護視察小組與矯正機關間之合作關係，並降低對立氣氛，將是我國矯正體系必須面對的一大考驗。

三、機關首長宜強化並重視與視察小組成員間之雙向聯繫

日本視察委員會於必要時，固然可請相關業務主管列席說明；然而各刑事設施的最大管理責任，仍是由該管首長肩負。是以相關溝通說明，仍需獲得首長與委員會間之共識，始有使委員會撤銷建議或使刑事設施同意改善等後續作為之可能。舉例而言，前章所提德島刑務所暴動問題，其關鍵即在於刑事設施首長持續漠視視察委員會所提建議，持續而僅採納內部業務主管之意見所致。

由此可知，強化並重視機關首長與視察小組間雙向溝通之責任，亦是我國制度施行後需注意之項目。各監獄及看守所之首長，是否能夠擔負向視察小組積極說明之義務，以避免小組提出窒礙難行之建議；亦或當視察小組提出合適建議後，是否能確實接受並積極負起改善責任等，均是未來將面臨之考驗。

四、持續審視視察小組之任期及義務是否影響成員續任之意願

我國所定視察小組成員之任期為兩年，相較日本視察委員會任期為一年之制度而言，除可提升我國視察小組成員對行刑管理等制度之熟悉外，並可確保小組成員所提意見品質，避免因不符法令而需花費時間於溝通修正上。

然而，任期之延長亦代表責任之加重。考量我國視察小組成員限定為專家學者，成員依規定須抽空前來矯正機關進行視察、訪談及開會外，亦須於每季提出報告；此無疑對於前揭專家學者在忙碌的本業上增加更多負擔。復以依法視察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更間接影響視察小組成員續任之意願。是以制度施行後，應持續檢視是類規定是否影響學者擔任視察小組成員之意願。

五、依制度執行狀況，適時檢討改善

筆者建議我國能參考日本法制作業程序，於新法及相關規定施行五年後，依執行上所遭遇之問題進行檢討修正，以期使該制度能持續與矯正機關之業務推行互相配合，並確實達到制度設立時所期望之效益。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文獻

- 監 獄 行 刑 法 .(2020). 全 國 法 規 資 料 庫 . 取 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l0040001>
- 羈 押 法 .(2020). 全 國 法 規 資 料 庫 . 取 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l0040005>
- 監獄行刑法 條文對照表 (2020).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取自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327>
- 羈押法 條文對照表 (2020).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取自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331>

二、外文参考文献

-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 . (2003 年 2 月 20 日)a. 名古屋刑務所における暴行陵虐事件の新展開に関する会長声明 .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statement/year/2003/2003_04.html
-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 . (2003 年 5 月 23 日)b. 第 54 回定期総会・名古屋刑務所事件を契機に刑務所等の抜本的改革を求める決議 .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assembly_resolution/year/2003/2003_2.html
-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 . (2009 年 9 月 17 日). 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のあり方に関する意見書 .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opinion/report/data/090917.pdf>
-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 . (2015). 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の皆様へ 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の活動充実のために . 東京 :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 .
-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 . (2016). 受刑者の皆さんへ . 東京 :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 .
- ・刑事収容施設及び収容者等の処遇に関する法律 . (2016). e-Gov 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 . Retrieved from 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417AC0000000050
- ・刑事施設及び被収容者の処遇に関する規則 . (2019). e-Gov 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 . Retrieved from 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418M60000010057_20170401_999M60000010057/0?revIndex=1&lawId=418M60000010057
- ・寺崎 昭義 . (2007 年 9 月). 府中刑務所視察委員会の一年 . 刑政 , 118-9, 27-32.
- ・行刑改革会議 . (2003 年 12 月 22 日). 行刑改革会議提言 .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j.go.jp/shingi1/kanbou_gyohei_kaigi_index.html
- ・里見 佳香 . (2015 年 5 月). 歐州拷問等防止委員会・英王国立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と日本の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制度 . 敬和学園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年報」, No.13 , 79-93.
- ・林 真琴・北村 篤・名取 俊也 . (2017). 逐条解説 刑事収容施設法 . 東京 : 有斐閣 .
- ・河合 幹雄 . (2013 年 5 月 15 日). 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の活動実態調査 . Retrieved from KAKEN: <https://kaken.nii.ac.jp/ja/grant/KAKENHI-PROJECT-22530018>
- ・法制審議会監獄法改正部会 . (1980). 監獄法改正の骨子となる要綱 . 東京 : 法務省矯正局 .
- ・法務省 . (2011). 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活動の手引 . 東京 : 法務省 .
- ・法務省 . (2011 年 5 月 23 日). 刑事施設 視察委員会に対する協力等について (通達) .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j.go.jp/content/000074535.pdf>
- ・法務省 . (2019 年 9 月 26 日). 各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の意見に対する措置等報告一覧表 .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08_00111.html
- ・法務省 . (2019 年 9 月 26 日). 委員会の提出意見及び刑事施設の長が講じた措置等の概要について .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08_00111.html
- ・的場 裕介 . (2013). 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の活動状況について . 刑政 , 124-9, 94-102.
- ・坪山 鉄兆 (2009) . 刑務所のカラクリ . 東京 : 彩図社 .
- ・皆川 誠 . (2014). 刑事施設における被拘禁者の国際人権保障 . 早稲田大学社会安全政策研究所紀要第 7 号 , 95-112.
- ・情報公開・個人情報保護審査会 . (2017 年 3 月 24 日). 「特定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議事録」(平成 27 年度分) (特定刑事施設保有) 等の一部開示決定に関する件 . Retrieved from 総務省, https://www.soumu.go.jp/main_sosiki/singi/jyouhou/h2903_00005.html
- ・富山 聰 . (2005a). 新法の解説 (シリーズ第二回) 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について . 刑政 , 116-9, 116-122.
- ・富山 聰 . (2005b). 新法の解説 (シリーズ第五回) 規律及び秩序の維持について . 刑政 , 116-12, 56 .
- ・富山 聰 . (2007). 刑事収容施設法運用上の課題 . 刑政 , 118-9, 20-26.

一般論述或譯文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之勞動權益初探 - 以參加勞工保險之權利為探討重心

The labor rights study of non-custodial work released inmates -
focusing on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labor insurance program

蘇宸毅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輔導員

摘要

蘇宸毅

矯正機關的「作業」具有強制性，其作業條件亦受到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限制，且受刑人與矯正機關間為公法關係，與一般勞工與雇主基於私法關係而締結的勞動契約有所不同，故現行受刑人從事作業並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亦無法參加勞工保險，對其勞動權益影響甚鉅，是否逐步開放受刑人參加勞工保險，尚須相關單位審慎評估。然而，自主監外作業係由矯正機關安排受刑人至矯正機關外工作，並向合作廠商（雇主）提供勞務獲取報酬，其工作內容與條件均與一般勞工相同，惟勞動部卻認定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不可參加勞工保險，蓋因矯正機關與合作廠商（雇主）間的自主監外作業契約為勞務承攬契約，故受刑人與合作廠商（雇主）並非僱傭關係。

本文擬從勞動契約之從屬性判斷為開端，觀察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契約與作業確認單之內容，進而主張縱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與矯正機關間為公法關係，然其與合作廠商（雇主）間勞動關係仍應有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申言之，本文認為按其工作性質與內容，於提供勞務之給付地點、時間、給付量及勞動過程，均須依合作廠商（雇主）指揮監督，且不用負擔經營風險，並為雇主的事業提供勞務，屬於經營生產團隊之一員，與其他勞工居於分工合作狀態，勘認符合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等特徵，足資認定其勞動關係應有勞基法之適用，且為保障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之勞動權益，合作廠商（雇主）為其投保勞工保險，乃符合社會公平。

關鍵字：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勞工保險、從屬性。

DOI : 10.6905/JC.202007_9(2).0004

The labor rights study of non-custodial work released inmates
- focusing on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labor insurance
program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之勞動權益初探－以參加勞工保險之權利為探討重心

Abstract

Chen-Yi Su

It is mandatory for the inmates to work in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ccording to Prison 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mates and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regulated by the public law differs fro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eneral laborers and the employers regulated by the private law. For this reason, Ministry of Labor considers that non-custodial work released inmates are not employed by the cooperative manufacturers (employers). Therefore, non-custodial work released inmates are not regulated by Labor Standards Act, which means they are not qualifi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labor insurance program.

This study evaluated the subordinate relationship of the labor contracts. First of all,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s and the work contents, the inmates' workplace, working hours and labor process are all supervised by the employers. Also, non-custodial work released inmates are irresponsible for management risk, must provide labor service for the cooperative manufacturers' (employers') business, and collaborate with the other laborers. As discussed above, it can be determined that there is personal, economic and organized subordin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mates and the cooperative manufacturers (employers). Therefore, these inmates should be regulated by Labor Standards Act, and the cooperative manufacturers (employers) should help them to participate in the labor insurance program based on the labor right, which is in line with the social equity.

Keywords : Non-custodial work released inmates. Labor insurance program.
Subordinate relationship.

壹、前言

勞動基準法雖是勞動者的根本大法，惟發生勞資糾紛時，仍須先確認雙方是否存在勞動契約，始有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法律之適用。勞動契約係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訂有明文，而契約內容應按契約自由原則，由勞資雙方合意約定，惟契約內容不得違反法律禁止或強制規定，亦不可違背公序良俗。按我國實務與學說見解，通常以「從屬性」作為勞動契約之判斷標準，其中約具有下列特徵¹：(1) 人格從屬性、(2) 親自履行、(3) 經濟從屬性、(4) 組織從屬性。然而，自司法院釋字第740號針對保險公司與保險業務員間勞僱關係提出新的認定標準後，此一標準是否可以適用於其他類型之勞務提供者，仍須值得注意。

日前勞動部發布函釋，認為自主監外作業廠商與受刑人非僱用關係，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不具有勞保資格²，恐將造成已投保之受刑人之投保年資將全部作廢，且日後若發生職災時亦無保障，影響層面甚鉅，本文擬先以勞動契約判斷為出發，先論述其從屬性特徵，並輔以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文之新裁量標準，再予以分析矯正機關現行作業制度之特性，最後提出本文見解判斷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是否適用勞保規範與建議。

貳、勞動契約之判斷

一、勞動契約、僱傭契約、承攬契約、委任契約之區分

勞動契約之定義，參照勞動契約法第1條規定，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另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6款亦分別規定：「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

1、參照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347號判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年5月9日台90勞保2字第0017758號函。

2、「法務部「德政」落漆！受刑人監外工作投勞保喊卡」，蘋果新聞電子報，2019年9月7日，參考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907/1629233/>，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9月18日。

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勞動契約謂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有關僱傭契約、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我國民法第 482 條、第 490 條與第 528 條分別定有明文。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易言之，僱傭契約之目的係指當事人為勞務給付，在一定期間內受僱人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並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其所提供之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而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可同時與多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二者性質並不相同³；如受託處理一定之事務，得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內，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以完成委任之目的，則屬於委任契約⁴。是以，各契約之目的與性質均有所不同，僱傭契約係以勞務給付為目的，承攬契約係以完成一定工作為目的，委任契約則以處理特定事項為目的，且在委任範圍內具有自行裁量權限。

然勞動契約與僱傭、承攬及委任間關係又為何？就德國法而言，認為僱傭契約為勞動契約之上位類型作為出發點，換言之，勞動契約必為僱傭契約，而僱傭契約卻未必該當勞動契約⁵；就日本法而言，勞動契約係以勞動從屬性之有無為判斷，縱為委任或承攬，但若明顯具有勞動從屬性關係時，亦屬之⁶。我國學說認為勞動契約可分為廣義與狹義二種，就廣義而言，民法之僱傭契約、承攬契約及委任契約等，只要一方對他方負勞務給付義務之契約即屬之；狹義勞動契約則專指勞動法規所規範之勞動契約⁷，而判斷勞動契約可從人格從屬性、

3、參照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73 號民事判決。

4、參照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542 號民事判決。

5、參照莊靜宜，勞動契約法修法芻議，台灣勞工，第 13 期，頁 41，2008 年 5 月。

6、參照莊靜宜，同註 5，頁 41-42。

7、參照鄭津津，職場與法律，新學林出版，頁 1，2015 年 9 月 5 版。

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分別判斷之⁸。另就僱傭、承攬及委任契約之性質判斷，以僱傭契約較符合從屬性要件，故日前在討論美食平台外送員相關勞動權益時，多聚焦於外送員與平台間是否為僱傭或承攬關係⁹。

就實務見解而言，按最高法院在 81 年台上字第 347 號判決中表示：「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應成立。足見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非僅限於典型之僱傭契約，只要該契約具有從屬性勞動性格，縱有承攬之性質，亦應屬勞動契約。」次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判決亦認為：「勞動契約不以民法所規定之僱傭契約為限，凡勞務給付之契約，具有從屬性勞動之性質者，縱兼有承攬、委任等性質，仍應認屬勞動契約。」是以，勞動契約之重要判斷標準仍應以從屬關係為斷，非僅限於典型僱傭契約。

又，勞工與雇主間勞務關係應以契約之實質關係為斷，非以員工職稱或契約名目判斷，若具有指揮命令與從屬關係者，則為勞基法第 2 條第 6 款之勞動契約。換言之，縱該契約名目上為承攬契約，惟按其勞務給付事實認定屬於勞動契約時，雇主仍適用勞基法上相關工資、工時、加班費、資遣費等規定。

二、勞動契約之從屬性判斷

按我國學者及實務見解，勞動契約之判斷標準係以「從屬性」判斷¹⁰，而從屬性又可分為「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三個面向。

(一) 人格從屬性：

所謂人格上從屬性，謂勞工對於工作時間不能自行支配，且對於雇主

8、參照鄭津津，同註 7，頁 2。

9、參照「勞動部鄭重強調，食物外送平台業者皆應善盡其企業與社會責任，並兼顧消費者與外送員勞動權益。」，勞動部新聞稿，2019 年 10 月 15 日，參考網址：<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41957/>。最後瀏覽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10、參照鄭津津，同註 7，頁 2。

工作上之指揮監督有服從義務¹¹，包括工作進行的指示、工作種類的安排、完成工作的手段、工作時間的指定、工作地點的規劃等¹²。

（二）經濟從屬性：

係指勞工完全被納入雇主經濟組織與生產結構之內，即勞工不是為自己之營業而勞動，而是從屬於雇主，為雇主之目的而勞動¹³。而勞工只要依雇主之指揮命令提供勞務，不論雇主的經營是否獲利，雇主即有給付報酬之義務，勞工無需承擔任何風險¹⁴。

（三）組織從屬性：

謂勞工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之一環而非獨立作業¹⁵。該特點強調勞工為雇主經營團隊之一員，必須遵守該經營團隊之內部相關關係¹⁶。

另我國實務宣示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足成立¹⁷。

三、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文之判斷標準

有關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所稱勞動契約，按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文：「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是以，大法官認為應依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從屬性程度高低來判斷雙方勞務契約之類型，而其認定標準為「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與「自行負擔業務風險」。本文認

11、參照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65 號民事判決。

12、參照鄭津津，同註 7，頁 2。

13、參照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65 號民事判決。

14、參照鄭津津，同註 7，頁 2。

15、參照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294 號民事判決。

16、參照鄭津津，同註 7，頁 2。

17、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勞上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為「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似屬於人格從屬性判斷範疇，「自行負擔業務風險」則為經濟從屬性之範疇。

次按黃大法官茂榮之協同意見書謂：「法律既未明文規定保險招攬勞務契約必須是勞動契約，則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自應容許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自由選擇其勞務契約之類型究欲為承攬、委任或僱傭關係，並視雙方實際約定之內容是否具備勞動契約之類型特徵，判斷其是否應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析言之，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當事人間具有選擇契約形式之自由，應視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加以論斷從屬性程度之高低，進而判斷是否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不得僅以契約名稱或相關管理規則等而據以認定，免得不符合事實又妨害契約關係發展。

參、我國矯正機關現行作業制度之特性

一、矯正機關現行作業制度類型

各國監獄作業制度可分為：（1）契約作業制：委託加工制、租賃制、僱工制；（2）自營作業制：自營制、公用制、公共事業制¹⁸。而有關我國監獄之作業相關法令規定於監獄行刑法第27條第2項、第3項規定：「監獄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並得酌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視同作業。」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作業方式，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本文將我國現行實務之作業類型歸納為：

（一）監內作業¹⁹

1、承攬委託加工

受刑人原則上應於監獄內從事作業，故監獄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

18、參照黃徵男，21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一品出版，頁184-186，2007年12月修訂4版。

19、學者黃徵男認為監內作業係指監獄腹地內，包括腹地內之農場、畜牧場等，而非僅指圍牆內。參照黃徵男，監獄行刑法論，三民出版，頁142、145-146，2000年6月。

或農作場所。工場，係指手工加工或機器加工等工業設備場所；農作場所，係指農藝作業場所。承攬委託加工為我國實務最普遍之作業方式，由外界各工商業者向矯正機關提出申請，在不影響戒護安全與衛生情形之原則下，雙方初步討論成品試作單價（或雇工工資），俟試作期滿雙方同意合作後，再由矯正機關召開作業評價委員會議訂定契約相關規範及產品單價，其工作內容有：各矯正機關代工製作紙袋、原子筆、電子零件、摺紙蓮花等委託作業，作業性質類似家庭代工方式。

2、自營作業

由矯正機關自行經營之作業制度，亦即作業原料、生產機具設備、銷售作業成品，完全由矯正機關自負盈虧。近年來，矯正署積極拓展自營作業規模，以「矯正出品 / 實在安心」為發展主軸，並設計自營商品標章，希望透過品牌形象，將自營作業朝向精緻化、多元化及量產化方向，並引進企業經營理念，開發出結合地方特色之優質自營作業產品，例如新竹看守所的米粉、臺中女子監獄的巧克力、屏東監獄的醬油、金門監獄的手工麵線、嘉義看守所的美白精華液等。

（二）監外作業

1、戒護監外作業

依據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戒護監外作業係由矯正機關派員戒護受刑人至矯正機關外面從事作業，而外出受刑人須具備一定條件方可參加遴選²⁰：刑期在一年以下，執行已逾一個月；或刑期逾一年執行已逾六分之一、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現行外役監受刑人在矯正機關派員從旁戒護至外面的農場或工廠從事工作，其成效深獲肯定²¹。

2、自主監外作業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自主監外作業係指受刑人自主往返

20、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 4 條。

21、參照「無縫接軌出獄人生 外役雇工超搶手」，新新聞電子報，2016 年 10 月 6 日，參考網址：<https://www.new7.com.tw/NewsView.aspx?t=03&i=Txt2016092816394908S>，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18 日。

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員戒護之監外作業。然因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之自由度較高，考量戒護安全與脫逃風險等因素，其遴選條件比戒護監外作業受刑人有更多限制，除須符合上述戒護監外作業之遴選條件外，尚須具備「於監獄執行已逾三個月、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之要件。該制度自 2017 年推行迄今，已獲得外界支持與肯定，例如彰化監獄安排受刑人至二林慈恩庇護農場²²，新店戒治所安排受刑人至財團法人利伯他茲基金會工作²³。

（三）視同作業

各矯正機關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調用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因與一般受刑人相同，均需付出勞力，且其服務成果為全體受刑人所共同享受，按監獄行刑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為「視同作業」，準用作業規定辦理，例如各矯正機關炊場、清潔隊、合作社、看護等單位。

二、矯正機關作業具有強制性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7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受刑人的作業以訓練其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71 條、第 72 條亦規定：「對於受執行人應令其作業。但須由醫務人員認定其身心狀況是否適合。」、「受執行人作業，應以其本身之利益，及職業訓練為主要目的，不得因圖財政上之利潤，而予忽略²⁴」。學者 Barnes & Teeres 的研究亦指出，監獄作業目的除具有懲罰與獲利性質外，尚有矯治之功能，培養受刑人養成勤勞習性，並

22、參照「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 與社會生活接軌」，中時新聞電子報，2017 年 10 月 20 日，參考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1020001927-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18 日。

23、參照「為提神拚大考染毒 落榜入獄「第 1 次拿菜刀」出監拚上法律系助人戒癮」，ETtoday 新聞雲，2019 年 10 月 13 日，參考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1013/1552304.htm>，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

24、參照矯正法規輯要，法務部矯正署編印，頁 1076-1077，2012 年 12 月。

進而陶冶身心使其習得謀生技能，強化未來出獄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²⁵。

又，為使受刑人獲得一技之長，出獄後能夠自力更生，各矯正機關於受刑人收容期間舉辦各類技能訓練課程，而技能訓練又可分為技藝訓練與職業訓練兩大類²⁶：技藝訓練為心靈教化陶冶為目的，例如沙畫班、交趾陶班等；職業訓練則考量受刑人出監後職涯生活，例如汽車美容班、木工班、電鋸班、烘焙食品班、長照看護班等。並得按監獄行刑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由監獄聘請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同指導受刑人之各種作業技藝，藉以達到矯正機關處遇多元性與專業性。

是以，矯正機關作業制度具有強制性，為「矯正教育刑」之一環，作業的教育目的與作業的行刑價值乃教化手段之一，而非滿足受刑人經濟生活與營利為目的²⁷，至於技能訓練則係為培養受刑人獲得一技之長，所採取方式為自由參加方式並無強制性，與監內作業、監外作業、視同作業，不盡相同。

肆、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得否參加勞工保險？

因矯正機關作業屬於特殊勞務，受刑人必須接受強制勞務，受刑人之作業條件亦受到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限制，與勞動基準法係基於勞雇關係而訂之勞動條件尚有不同，並非私法上之自由契約，基此，勞動部主張受刑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亦不可參加勞工保險。另外，勞動部亦認為自主監外作業的合作廠商（雇主）與矯正機關所簽訂之契約，係屬於勞務承攬契約，即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與合作廠商（雇主）間並無僱傭關係²⁸，故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亦不得參加勞工保險。

有學者主張既然受刑人有參與勞作之義務，各矯正機關就有支付他們勞作

25、參照黃徵男，同註 18，頁 182。

26、參照林憲銘，監獄技能訓練成效之質性研究，頁 3、6，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7 月。

27、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4 款：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蓋因矯正機關之作業成品銷售非以一般營利為目的，故無需徵收營業稅。

28、參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8 年 8 月 14 日保納新字第 10813032022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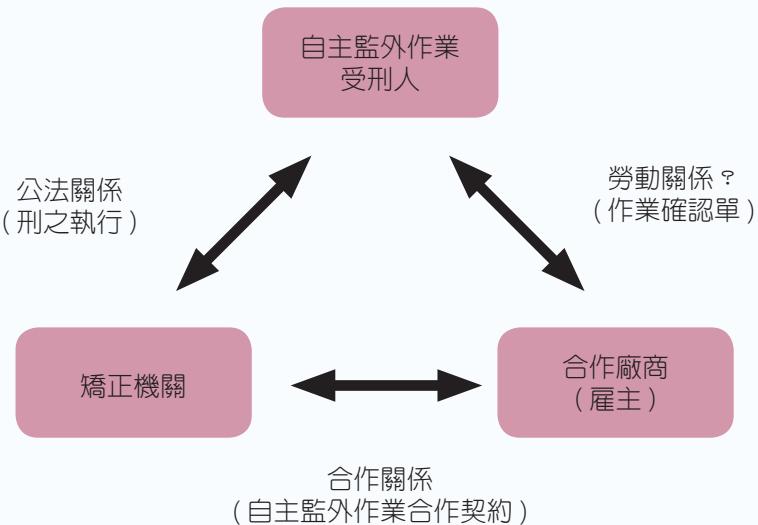
金之必要，也有投勞保之需求²⁹，惟根據法務部公布的2019年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迄今尚未將受刑人納入勞工保險之範疇，究其爭議在於受刑人與矯正機關間之勞動關係是否成立僱傭關係？因受刑人入監服刑係為執行國家刑罰，而監獄作業又屬於刑之執行一環，二者間並無實質僱傭關係。

本文認為受刑人是否可以參加勞工保險乃國家重大政策，相關部會應審慎評估，畢竟矯正機關作業並非以受刑人獲得收入為主要目的，尚涉執行國家刑罰與教化性質，與一般勞工提供勞務獲得報酬之性質，洵屬有別，若均適用勞工保險制度，是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值得深思？又，現行矯正機關作業項目多以低經濟價值產業為主，受刑人是否有能力負擔勞保自付額，是否徒增矯正機關財務負擔，是否會出現「低薪高保」之不合理情況，均有待斟酌。再者，矯正機關各類作業性質不盡相同，是否均可全體適用勞工保險，尚需一併考量。是以，相關權責單位應綜合考量各方財務、國情現況與年金負擔等，俟規劃完整配套措施後再予以實施，始為正辦。另外，若受刑人因參加勞工保險而對其權利義務有所影響，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其手段與目的亦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規定，乃屬當然。然有關自主監外作業部分，本文認為其契約關係應屬於勞動契約，並非勞動部認定之勞務承攬契約，應可優先開放適用勞工保險，說明如下：

一、自勞動契約之從屬性判斷

本文認為按從屬性關係判斷，受刑人與合作廠商（雇主）間的勞動關係應具有勞動契約特徵，其三方關係簡圖如下：

29、參照「保障受刑人權益 法務部擬修法納勞保」，蘋果新聞電子報，2018年7月20日，參考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720/1395570/>，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9月18日。



自矯正機關與合作廠商(雇主)間的「合作契約」，以及合作廠商(雇主)與受刑人間的「作業確認單」之內容觀察，受刑人於提供勞務時，除了必須接受矯正機關指揮監督以外，合作廠商(雇主)亦對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具有指派督導工作之權限，要求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必須遵守合作廠商(雇主)之工作規則與矯正機關相關規範，洵勘認定具有人格從屬性；再者，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並非為自己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合作廠商(雇主)，並與其他員工均為合作廠商(雇主)經濟組織與生產結構之一員，居於分工合作狀態，且同時間不可兼任其他工作，只能為合作廠商(雇主)提供勞務，具有經濟從屬性與組織從屬性。退步言，若認為僅有矯正機關具有懲戒權得對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辦理違規等不利效果，合作廠商(雇主)僅能請求矯正機關替換不適合之受刑人，不具有懲戒實權，惟按最高法院在81年台上字第347號判決：「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應成立。足見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非僅限於典型之僱傭契約，只要該契約具有從屬性勞動性格，縱有承攬之性質，亦應屬勞動契約。」簡言之，從屬性常有程度上之不同，在勞動關係判斷上應以該從屬性之程度來決定，而非僅依從屬性之有無加以判斷，是以，本文認為合作廠商(雇主)與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間勞動關係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與組織從屬性，乃符合勞動契約特徵。

又，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無法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工作地點、工作方式），亦無自行負擔業務風險，若按司法院釋字第740號之判斷標準，合作廠商（雇主）與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間亦可認定為勞基法之勞動契約關係。

二、現行法規並無強行規定受刑人均須退出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規定，被保險人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按其文義之反面解釋似可推導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然查勞工保險條例之立法宗旨係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且被保險人是否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之影響至鉅，推論上自應按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及各種規範為整體觀察，未可執其一端，遽下論斷，故法條未明文規定入監服刑之規範，即不當然推論出必須退出勞工保險之結果。有論者亦認為，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而入監服刑，原則上不得參加勞工保險，但仍須考量其他例外情形³⁰。

另，矯正機關按職業訓練法附設之技能訓練中心，如經報請政府登記在案者，即屬於「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於技能訓練中心參加職業訓練之收容人亦可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投保。復按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之1，被保險人參加勞工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藉以保障被裁減資遣之中高齡勞工之老年給付權益，故依該規定辦理續保之被保險人，如因案入監服刑者，仍得繼續於原投保單位辦理續保³¹。

申言之，按現行法令並無強制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入監服刑之受刑人均須一律退出勞工保險，受刑人因特殊情事仍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此與2011年修法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1條明文排除在監、所接受刑之執行或

30、參照莊永清，監獄受刑人社會的保險規範，頁72-73，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3年6月。

31、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5月23日勞保2字第0910025753號函。

接收保安處分、管訓處分超過二個月執行期間之收容人不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情況，並非相同³²。

三、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所提供之勞務內容與一般勞工相同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符合相關條件之員工或勞動者，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關為投保單位。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自 2017 年推行迄今，多從事長照、農作、食品包裝、金屬加工及環境清潔等工作，於工作場域中與其他一般勞工從事相同工作，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之平等原則意旨，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與一般勞工均提供相同勞務並受雇主監督管理，故雇主投保勞工保險之義務不應因其身分不同而有所歧異。準此，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應允許參加勞工保險，始符合公平正義。

四、勞工保險之職災補償較為完善

自 2013 年起將受刑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渠等之醫療需求可藉由全民健保制度予以協助，惟若部分項目不適用健保給付時，仍須由受刑人自行負擔相關醫療費用，而各矯正機關亦設有受刑人作業慰問金與合作社急難救助金可資申請，易言之，蓋因現行受刑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若作業時遭受意外，不得主張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補償，僅能透過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受刑人作業慰問金、合作社急難救助金等予以協助，然該補助費用僅是杯水車薪，依監獄受刑人作業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因作業致死者至多可領取新台幣三十萬元，對於受刑人之勞動權益保障顯有不足，尚需相關部門持續研議改善。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規定，勞工保險可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乃基於自助與互助原則，採用危險分攤方式，集合多數人與政府的力量，保障勞工生活，具有社會連帶與社會扶助性質，且其補助範圍與金額均優於現

3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受刑人可享有健保醫療照護。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聞稿，2012 年 9 月 3 日，參考網址：https://www.nhi.gov.tw/News_Content.aspx?n=FC05EB85BD57C709&sms=587F1A3D9A03E2AD&s=18DE633114AC8D37，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18 日。

行矯正機關慰問金規定。

是以，本文認為基於公平性，與一般勞工面臨相同工作環境之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合作廠商（雇主）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且對於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而言，其工作安全與相關勞動權益也較為周延。

五、建議比照建教生投保方式，合作廠商無須提撥勞工退休金

建教生主要由高中職的學生在透過學校與事業單位的合作下，在學校修習學科及專業科目後，再將其所學至相關企業或單位進行實務訓練，希望透過建教合作方式，讓學生在學校與職場的銜接更加順利。

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生與事業單位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而學校與事業單位在招收建教生時也會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因建教生係以學習技能為目的，與事業單位間為「訓練契約」非「勞動契約」，故不具有勞動基準法之勞工身分，其與事業單位間沒有僱傭關係，惟因建教生與一般勞工性質相似，故建教生於訓練期間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參加勞工保險，建教合作機構若未為建教生辦理勞工保險時，其違反效果將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惟事業單位不用再為建教生提繳勞工退休金。

是以，本文認為縱採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與合作廠商（雇主）非勞動契約關係之見解，認定渠等不具有勞基法之勞工身分，惟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和合作廠商（雇主）間關係與建教生和事業單位間關係相似，為保障渠等勞動權益，建議比照建教生參加勞工保險方式辦理之，而合作廠商（雇主）無須提撥勞工退休金，洵為妥適。再者，即便是非典型勞動的勞動派遣形式³³，其「僱用」與「使用」分離，仍應由派遣單位負責辦理派遣勞工之勞工保險，藉以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故本文認為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為合作廠商（雇主）提供勞務，並受其指揮監督，而提供之勞務內容亦與一般

33、惟作者認為自主監外作業之性質與勞動派遣仍有所不同，蓋因勞動派遣是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要派單位，接受該要派單位指揮監督管理並提供勞務之行為，然矯正機關與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非屬勞雇關係，故不當然適用勞動派遣相關規範，併予敘明。

勞工相同，故由矯正機關依健保法負責健保責任，並由合作廠商（雇主）負起勞保責任，尚非不許。

伍、結語

受刑人從事作業具有強制性，受刑人與矯正機關為公法關係，與私人勞雇關係洵屬有別，是否一律排除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或是可按其作業類型不同而逐步開放參加勞保，仍須相關權責單位謹慎評估，且受刑人參加勞工保險一事，攸關受刑人因保險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且其立法之目的與手段，亦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

本文認為縱現行制度不允許矯正機關收容人全面參加勞工保險，然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核其工作性質與內容，與一般從事勞動工作獲取薪資報酬之勞工並無不同，對於提供勞務之給付地點、時間、給付量及勞動過程，均須依合作廠商（雇主）指揮監督，不得自行調整，且不用負擔經營風險，並為雇主的事業提供勞務，屬於經營生產團隊之一員，與其他勞工居於分工合作狀態，勘認符合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等特徵，足資認定其勞動關係應有勞基法之適用，且基於保障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之勞動權益，合作廠商（雇主）應為其投保勞工保險，方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退步言，若相關主管機關仍認定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之勞動關係非適用勞基法，本文建議是否得先參照建教生投保方式，由合作廠商（雇主）為渠等受刑人安排勞工保險且無須提撥勞工退休金，對渠等勞動權益保障始為周延。

參考文獻

- 林憲銘，監獄技能訓練成效之質性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7 月。
- 莊靜宜，勞動契約法修法芻議，台灣勞工，第 13 期，2008 年 5 月。
- 莊永清，監獄受刑人社會的保險規範，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3 年 6 月。
- 黃徵男，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一品出版，2007 年 12 月修訂 4 版。
- 黃徵男，監獄行刑法論，三民出版，2000 年 6 月。

- 鄭津津，職場與法律，新學林出版，2015年9月5版。
- 矯正法規輯要，法務部矯正署編印，2012年12月。
-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347號判決
-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73號民事判決。
-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42號民事判決。
-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民事判決。
-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民事判決。
-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94號民事判決。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簡上字第115號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勞上易字第13號民事判決。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年5月9日台90勞保2字第0017758號函。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5月23日勞保2字第0910025753號函。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8月14日保納新字第10813032022號函。
- 「法務部「德政」落漆！受刑人監外工作投勞保喊卡」，蘋果新聞電子報，2019年9月7日，參考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907/1629233/>。
- 「勞動部鄭重強調，食物外送平台業者皆應善盡其企業與社會責任，並兼顧消費者與外送員勞動權益。」，勞動部新聞稿，2019年10月15日，參考網址：<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41957/>。
- 「無縫接軌出獄人生 外役雇工超搶手」，新新聞電子報，2016年10月6日，參考網址：<https://www.new7.com.tw/NewsView.aspx?t=03&i=Txt20160928163949085>
- 「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 與社會生活接軌」，中時新聞電子報，2017年10月20日，參考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1020001927-260402?chdvt>。
- 「為提神拚大考染毒 落榜入獄「第1次拿菜刀」出監拚上法律系助人戒癮」，ETtoday新聞雲，2019年10月13日，參考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1013/1552304.htm>。
- 「保障受刑人權益 法務部擬修法納勞保」，蘋果新聞電子報，2018年7月20日，參考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720/1395570/>。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聞稿，2012年9月3日，參考網址：https://www.nhi.gov.tw/News_Content.aspx?n=FC05EB85BD57C709&sms=587F1A3D9A03E2AD&s=18DE633114AC8D37。

一般論述或譯文

青少年犯罪分析與處遇模式探究— 以臺南少年觀護所為例

Analysi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Exploration of Treatment:
Taking Tainan Juvenile Detention House as an Example

李慧芳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所博士

DOI : 10.6905/JC.202007_9(2).0005

摘要

李慧芳

本文彙整過去有關少年犯罪成因等相關病因文獻，探討少年在走向犯罪行為前可能形成的原因，包含個人、家庭、社會文化等因素，並引用作者在擔任108年度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的勞務承攬心理師現場的工作為例，分析如何進行有效的處遇模式，提供未來給心理師進駐於少年觀護所進行心理輔導專業工作時的介入方向。

Analysi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Exploration of Treatment: Taking Tainan Juvenile Detention House as an Example

Abstract

Huei-Fang Li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the literature on the cause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other related etiologies, discusses juvenile criminal behavior, including personal, family, social and cultural factors. Take the author's work as a psychologist for example, analyze how to carry out effective treatment mode, and provide future directions for psychologists to enter the Juvenile Detention House for psychological professional work.

一、緒論

筆者於 108 年物擔任臺南少年觀護所勞務承攬心理師期間，調查臺南少年觀護所收容人，有大量的少年在國小階段曾經診斷為專注力不足暨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ADHD）或是雖未到醫院確診，但家長口述收容人在學童階段學期成就不佳，具有好動、衝動以及學習時有專注力不足等情況，疑似為 ADHD 兒童，收容人在兒童時期就經常發生許多干擾性的行為，造成收容人本身、家庭、以及主要照顧者大大的困擾。干擾以及破壞規範的行為，也是目前教育環境最普遍以及最受關注的議題，跟青少年後來的犯罪行為有著不容小覷的影響，而相關治療研究也不斷發展。例如：Goode (2018) 大量納入非藥物的 ADHD 兒童治療相關研究，確定了 54 項非藥物治療研究，包括腦波神經回饋、認知訓練、認知行為治療、父母教育訓練等，及膳食脂肪酸補充以及草藥和 / 或飲食方法，顯示對於偏差行為非藥物治療近來已受到社會大眾的普遍關心，逐漸地成為世界趨勢與潮流，如何幫助偏差行為少年以及能夠有效的介入治療，引導他們遠離犯罪出現正向行為，是本文所探討的方向。

二、早期的偏差行為成因。

臺灣流行病學研究顯示：6 到 18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其罹患專注力不足暨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ADHD）的盛行率約 7.5%，其盛行率與歐美國相當，約二十多萬兒童和青少年受到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困擾，其中男童患病比例約為女童患病比率的 3 倍（涂怡安、徐如維、黃凱琳、劉慕恩、陳牧宏，2007）。罹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男童，除了注意力不足症狀之外，也常以衝動和過動表現其症狀，而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女童則較多症狀為注意力不足，故也相對較容易被家長和老師忽略，而延遲評估和介入。此外：研究也顯示，有 30% 到 70% 的兒童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症狀會持續至青少年及成人，將會持續影響生活、學業、工作表現、家庭及人際關係；對立反抗疾患（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ODD）中生氣 / 易怒向度和憂鬱及焦慮相關，好爭辯 / 反抗行為向度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品行疾患相關，報復向度和侵略性行為問題相關（Stringaris

& Goodman, 2009），因此 ADHD 與干擾性行為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根據 Strine (2006) 等人調查研究，ADHD 兒童比一般兒童更有較高的比率社會、情緒以及行為的困擾。實務工作中，遇到學校老師或者是家長處理兒童議題最大的困擾，就是學生不願意配合班級常規或者活動，以及一開始都是作業先無法完成，然後再慢慢衍生成為情緒或行為的問題，學生的學習問題，通常伴隨而來的就是其他情緒以及環境適應的問題。ADHD 兒童學業低成就的主要原因也是因為他們缺乏注意力所引起（黃世明，1998；Wicks-Nelson & Israel, 2000）。洪儼瑜 (1999) 也認為 ADHD 兒童與學習障礙可能有一種共存的關係，因為「注意力缺陷」的問題包含在學習的障礙因素中。所以如果能夠協助老師或家長改善學生的學習問題，其情緒也能夠好了一大半。當孩子的破壞規範的行為增加，變成為校園中頭痛的人物，長期無法得到良好的支持、治療，離開校園之後的犯罪行為也有可能機會更多！

三、家庭與環境對偏差行為的影響

ADHD 與干擾性行為的成因有著密切的關係，干擾性行為的兒童，和父母之間的教養互動有重要的互相影響力，其中很有可能是因為負向管教，或管教不一致造成的。懲罰性與不一致的父母親教養方式是干擾性行為問題發展的起源 (Danforth, Barkley, & Stokes, 1991; Hart, Ladd, & Burleson, 1990; Kusynski, Kochanska, Radke-Yarrow, & Welsh, 1987)；張高賓 (2004) 指出當父母較少關愛督導，較高權威限制，以及敵意、忽略等，兒童的負向情緒較高，Tripp 等人 (2007) 研究也發現，家中有過動兒 (ADHD) 的父母，對過動兒表現較少的溫暖，較低的投入以及較無效的溝通另外研究也指出父母親的教養風格也直接的影響兒童的憂鬱。賴幸瑜 (2013) 指出家人的互動經驗遠比相關家庭背景對兒童的影響還大。Baumrind 兼採質化與量化的研究方法，以十餘年的時間進行縱貫性研究，建構其父母教養類型理論 (Baumrind, 1991)，所提「權宜型」(authoritative) 教養策略的適切性，研究結果發現父母採用「權宜型」教養方式之家庭的幼兒與兒童，其工具性能力 (instrumental competence) 明顯優於來自其他教養類型的孩子，所以兒童的問題行為的發生，不僅只是來自於生物因素，與家庭教養也有相當重要的關係，也得到其他研究結果的印證 (Avenevoli,

Sessa, & Steinberg, 1999; Dornbusch, Ritter, Leiderman, Roberts, & Fraleigh, 1987；Gray & Steinberg, 1999）。

四、偏差行為少年的生活困境

少年在接受教育與學習成長的議題如果遇到的困境，接著往往伴隨而來的，就是心理或情緒問題，跟學習成就很大的一個重要因素，就是專注力，當少年在學校課堂中如果沒有良好的專注力，其干擾行為，就演變成上課老師大大的困難，影響了班級秩序，也影響了老師的班級管理。在臨床實務工作中，大多數學校會轉介來的個案，也通常是因為其外向性行為或有干擾性行為受轉介，在臨床就診案例中，家長是因為孩子的專注力以及課業表現不理想而有困擾，且有大量的案例並未達確診為 ADHD。儘管藥物能夠帶給 ADHD 很大的便利性以及效果，許多家長們卻因為不想吃藥，因為害怕孩子被貼標籤，或者是擔心藥物的副作用，不願意主動就醫，會試圖尋找其他替代性的管道來幫助孩子，但往往造成孩子更大的延誤就醫損失，服用藥物與不服用藥物之間，經常有不同的家長而有不同的矛盾與需求。

DSM-5 特別註明 ADHD 有混和表現型、不專注主顯型、過動 / 衝動主顯型，除了不注意、過動和衝動三個主要核心特徵，通常還伴隨有認知、學業、情緒、行為、和社會人際等方面的問題 (Wicks-Nelson & Israel, 2000)。具有 ADHD 的孩子，在團體中的社會地位往往是不受歡迎或被排斥 (Barkley, 1990; Fredric & Olmi, 1994; Laudau & Moore, 1991)，專注力對孩子而言非常的重要，高度專注的孩子，較能夠有效率地將自己該做的事情做完。而且專注力在智能發展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高專注力的孩子，相對在學業以及其他方面的成就，也容易較高，所以每個家長，都期許自己的孩子，擁有較高專注力。

Mash 與 Wolfe (2008) 彙整一般介入的方法，並認為主要治療為藥物、親職管理效能訓練及教育性介入，重點為控制其干擾性行為、減少親子間的衝突，以促進利他及自我管理的行為。Kerr 和 Nelson (1998) 指出干擾行為並無單一精確定義，因為小孩們可用各種不同方式表現不好行為，他們認為干擾行為是干擾教室正在進行的行為。胡永崇 (2002) 指出干擾行為即干

擾他人所正在進行的行為，包括肢體或語言攻擊他人、干擾他人、爆發脾氣、情緒失控及破壞物品等。陳郁菁（2003；2004）與鈕文英（2004）定義干擾行為為用不適當方式且未得到老師同意而出現干擾教學的行為，包括言語干擾（如詢問時間、要求物品、報時、報告作息等）及行為干擾（如碰觸他人、搶奪他人物品及離座等）。

干擾性行為的定義曾被定為「對立性」、「攻擊性」，以及「注意力不足與過動症」，三類（Hinshaw, Morrison, Carte, & Cornweet, 1987），而 Craig 與 Pepler (1997) 定義為對權威者，出現否定的，反抗的，不服從的與敵意的行為，也以外向性行為 (externalize behavior) 定義 (Phelps, Brown, & Power, 2002)，以及，也有以負向的、反社會性的、外向性、無法控制的、對立的、品行疾患等來反映干擾性行為的問題的不同表達方式 (Hinshaw, Lahey, & Hart, 1993; Wicks-Nelson & Israel, 1997)，因干擾性與攻擊性比過動行為更可以用管教實務來預測，因此干擾性與攻擊性議題，是值得我們青少年偏差行為來探究的。

五、心理師在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的工作模式

徐西森（1996）曾提出青少年的犯罪行為，跟「自我功能薄弱」、「學校適應不良」、「社會適應不佳」、「家庭適應欠佳」等因素有關，早期形成偏差行為以後，又加上社會文化、同儕等不當因素，以及犯罪誘因的增長，最後形成犯罪行為如圖一所示。一開始的偏差行為，如果在家庭或學校沒有得到治療，可能就會衍生成更多的偏差行為，最後因為少年所處在的社會、文化環境等因素，增加對於犯罪的認同，最後形成犯罪行為。本文依據徐西森的理論，發展出少年觀護所這些犯罪收容人的輔導處遇模式，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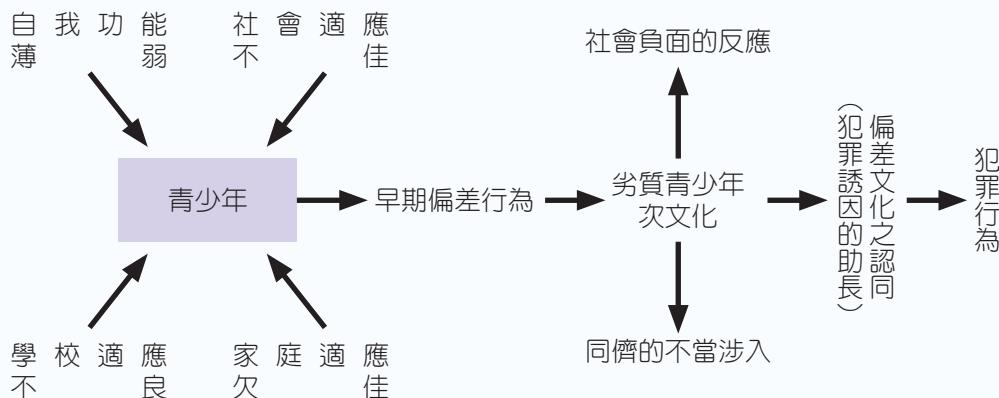


圖 1：青少年犯罪行為成因交互作用圖（引自徐西森，1996）

依據犯罪行為的成因與預防，臨床心理師能夠在少年觀護所進行少年處遇的專業介入分析如下所述。

(一) 心理衡鑑

心理師之心理衡鑑工作，在於協助法官對於執法處遇的參考，以及提供保護官以及家調官對於家庭的功能評估，後續跟家長的聯繫，落實法治以及監護人對收容少年的管理，如魏氏智能測驗、額葉評估量表、班達測驗……等評估少年的認知功能、主題統覺測驗可評估少年深層人格動力部分、多種自陳量表如 ADHD 相關評估量表、行為困擾量表、青少年社會行為量表等心理衡鑑工具……甚至各種藝術表達媒材做為參考，都可以評估少年整體身心適應狀況。除了心理治療專業處於以外，也著重在後續少年出所後的安置或其他相關教育問題。落實少觀所的對於收容少年的心理鑑別功能！

衡鑑之另一項功能，是在幫助少年在原有的社會支持系統，持續與外界對話，如：學校單位、社福單位、協會組織，等各方面資源的對於收容少年的輔導與保護，衡鑑結果是為了增進保護官與調查官、法官，甚至是少年

隊成員等對少年的了解，並協調，確保能夠盡到預防犯罪的最大效益，以及減少再犯率的發生，同時也促進少年相關最大福祉。

（二）個別輔導

個別心理輔導在於了解少年内心世界的探討，收容人出所改善與否，關鍵是在內心的自省頓悟，體會他們的痛苦，同理與陪伴，了解青少年内心需求，例如認知行為治療可協助少年認知、情緒、行為方面的改善；也可引用希望理論 (Snyder & Lopez, 2002)，相關技巧如：希望之人際連結 (hope bonding) 、希望喚起 (hope finding) 、發展目標 (goal development) 、內在想像演練、尋找正向意義 (silver lining) 、與經驗的重新解構 (reframing) ；以及人本取向技術則運用處理情緒反應的技術與促進同理反應的技術，近年來對於過動以及專注力不足、衝動等的行為，也開始有神經回饋相關的治療能提供青少年不同程度的改善。

（三）親職諮詢

在經歷青少年的治療經常遇到的狀況，就是到醫院的父母親經常訴苦老師對他們的不是，家長們反芻這些壓力找不到出口只好往醫院送過來，有時候似乎會經歷著深淵；長期以來學校中如果老的無力以及盼望這些家長能多為孩子做一些努力，以減輕他們的痛苦，而看不到家庭也相對等的盡力，誤會衝突跟溝通不良就此而產生，甚至可能會惡性循環，老師和家長就有很多對對方的猜測，甚至在學校的個案討論會上彼此爭執，引發口舌論戰。

因收容是對少年的隔離、保護也是暫時處份，以往不願意跟父母互動的少年，在少觀所內有反省了時間與機會，當父母來接見時可進一步有機會親子溝通，機長多聽心理師的建議，也跟心理師保持著高度合作的互動關係，主動討論有關教養的細節，這些家長幾乎是跟少年們同步學習，收容的階段，家長教養的改變意願較為強烈，事後經研究者詢問，他們接受了建議，而且也正努力朝著建議繼續執行，也感受到孩子改變的效果。

如何改革家庭環境，重新迎接收容少年返家，進行新的教育與監督計畫為心理師可以提供的親職諮詢方向。

(四) 團體治療

團體治療可運用團體發展理論與介入技術如：理解與促發團體之發展階段、認可少年之參與、觀察團體反應、促使所有成員參與團體、主題討論相關技術。舉例說明，為配合科學實徵之毒品犯處遇模式，透過結構化團體，經由影片講解示範、成員間的交流、認知行為遊戲活動三種主要小團體諮商策略，讓入所少年在有效率地完成「正確用藥與醫療諮詢」、「戒毒成功人士教育」、「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與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七大面向等心理療癒短期模式，以符合法務部矯正署度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需求。

1. 方案之執行

在科學實證毒品犯處於模式的計畫心理師開辦小團體課程，目標在於(1)協助成員探索毒品對自身之影響，提昇戒毒動機。(2)教導成員覺察復發情境與因應技巧，預防復發。(3)增進親子溝通的效能與品質，協助成員認識家庭關係，了解家庭對自己而言的意義，並在過程中學習認識自己的價值。(4)增加對成員發展與使用藥物之動機的理解與覺察。(5)促成成員能夠賦能，真正落實毒品不再犯，並使未來主動成員防毒宣導之小勇士。表一為小團體內容課程。

2. 課程概述

根據表一之團體執行方案，將課程細部內容詳述如下。

表 1：小團體內容課程

梯次	主題	團體進行方式
第一次	正確用藥與醫療諮詢	閱讀文獻以及衛教
第二次	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戒毒紀錄片賞析與評論
第三次	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團體討論與交流
第四次	家庭及人際關係	桌遊
第五次	職涯發展與財務管理	桌遊
第六次	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閱讀文獻與案例分享
第七次	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	藝術治療—海報製作

(1) 第一梯次正確用藥與醫療諮詢

藥物是指任何能改變精神狀態或身體功能的化學物質，跟毒品有雷同之處，毒品與藥物濫用已經成為毒品犯的不歸路，對社會的危害也趨嚴重，例如，在台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列管唯一級毒品的嗎啡，同時也可以做為醫療性質，能夠減輕病患疼痛，物質被視為「毒」或者是「藥」，通常是基於劑量、使用方式，還有是否有違法議題。少年對於毒品的醫療認知有限，正確使用藥物的資訊管道也較為匱乏，朋友吸毒，接受引誘自己也吸毒幾乎是必經過程，所以單純的呼口號宣傳並不能有效嚇阻毒品氾濫的發生，因此，我們在團體設計中，必須進行衛教宣導，藉由著衛教知識，教導成員正確用藥的醫療概念，以及提供醫療諮詢的機會，讓成員在無知的世界中，為自己的出路找到解答，而且可以有長久性深遠的改變影響。

(2) 第二梯次：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藉由紀錄片的探討、分析、詮釋，透過實際戒毒成功人士的分享，讓少年們了解戒斷症狀是那些？走上歧途的原因、有哪些誘惑？以及何以複吸率這麼高？最困難的就是完全強制隔離不再犯，經由團體成員的探討，使成員有更好的楷模學習，讓戒毒成功的人士能夠鼓勵、引為借鏡，使吸毒少年能夠有毅力遠離毒品。

議題一（影片一）：《紀錄·大時代》戒毒所 (2)- 傷痕：害己及人

新型毒品如冰毒對於人大腦的損害遠超我們的想像，吸食過多會讓一個人徹底瘋掉。紀錄片引用在於跟收容人經歷貼近，讓青少年能夠感同身受！在戒毒所採訪時有個戒毒人員表示又一次他為了追求毒品的刺激，注射毒品劑量過大，當場就休克了，如果不是及時送到醫院救治，他可能就這樣離開人世。在吸毒的群體中有不少人因吸毒死去，有因產生幻覺跳樓的，有吸毒後開車無法自控而出車禍的，有因為吸毒暴力情緒被放大在和別人爭執中被捅死的，有因共用注射針具感染愛滋病而病死的。毒品在深深的傷害著吸毒者同時，也給他們的親人帶來了無法彌合的傷痕。

議題二（影片二）：《紀錄·大時代》戒毒所 (1)- 沉淪：走上歧途

影片介紹在強制隔離戒毒所裡，這些強制戒毒人員接受了節目組的專訪。在戒毒所裡，他們每天都要進行嚴格而規律的生活。在得到戒毒所批准後，他們中的一些向我們訴說了自己走上歧途的原因、對家人的懊悔虧欠，以及對重返新生活的期許。

議題三（影片三）：吳金龍《戒毒一條龍》星火飛騰 336

故事中主角自小跟毒品為伍，更嚴重得患上精神病，每天不由自主地活在幻想世界。不過今天他走出黑暗，找到自己人生，過往經歷足讓青少年引以為鑑。

議題四（影片四）：《紀錄·大時代》戒毒所 (5)- 歸去：魔鬼的誘惑

影片介紹，在北京天堂河強制隔離戒毒所中有很多人是多次吸毒被抓的“二進宮”甚至“三進宮”人員。戒毒後複吸在全世界都是個難題，有報導稱戒毒人員的複吸率高達 90%。高複吸率背後不僅僅是毒品本身的誘惑，還有他們回歸社會後面臨的家庭、工作、經濟等各方面問題。曾經在北京做古董生意的李維奇在結束兩年的強制隔離戒毒期後回歸社會，他又回到了他熟悉的古董圈，身邊的朋友依舊是從前的毒友。結果禁不住誘惑又複吸了，如今是他第二次被強戒了。當我們問他知不知道回到原來的圈子會再次複吸時，他說他當然知道，但是他也只能在這個圈子裡賺錢，這個圈子是他的飯碗，離開這裡他也不知道該去哪兒。從影片中協助青少年收容人，提醒出所後的高複吸率，介意討論環境中的脆弱因子有哪些，給青少年作為警惕。

由影片來探討：1. 少年可能獲得初次之藥物來源，並知道進一步濫用之藥源；2. 青少年習得使用藥物之方法；3. 青少年了解藥物效果，產生對藥物效果之期待；4. 青少年有時尋求同儕團體的接納，以使用藥物表示認同，團體也會要求成員濫用藥物以示效忠。這些議題能夠幫助少年思考，如何才能夠真正的阻斷對藥物的誘惑以及如何預防複吸率問題

（3）第三梯次：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具有改變個人情緒與知覺之藥物，通常被稱為心理活動藥物，可經由

影響意識、思考及情緒而改變人的行為。通常心理活動藥物包含三類，即興奮劑、抑鬱劑及迷幻劑。藥物濫用所指稱之藥物，除前述心理活動藥物外，尚包括大麻類、鴉片類及有機溶劑類。與藥物濫用有關的一些名詞，包括藥物成癮、藥物誤用、麻醉藥物成癮，當一個藥物濫用者多次使用藥物而成習或成癮後，將對個人身心及社會安全構成相當的危險性。

延續第一梯次的課程，引導個案思考成癮的流程，回想過去自己使用毒品的歷程，並認識何謂耐受性、藥物戒斷等定義，透過詳細的案例分享，並透過團體成員間的相同經驗與共鳴，討論出成癮的流程，並引用行為治療理論，教導成員如何繪製自己的行為紀錄表，找出行為治療理論中的前置事件、增強物、嫌惡刺激、行為後果、行為的強度以及頻率等紀錄，以利於進行行為分析如表二。

瞭解青少年進入藥物世界，其成長背景、發展過程中的障礙及自我特質均應考慮在內，就特質而言，例如衝動性高、自制力弱、追求刺激、自尊心低，這些性格都易於導致濫用藥物的行為。有學者將酗酒青少年的特質歸納，現將此等特質亦可反映出青少年之所以濫用藥物的一些狀況：如焦慮與沮喪：這類青少年在緊密的人際關係中常覺得不自在，緊張、無法放鬆，而沮喪的感覺常伴隨疲倦、無精打采、生活在過去、為自己難過。以及情緒上的憤怒：借用藥物表達對自己的憤怒，想要懲罰自己，亦是企圖毀滅他人的一種方式。

表 2：成癮行為分析表與範例

前置因子	情緒	認知	行為	增強物	復發因子	後果
交友複雜	自卑	價值觀扭曲	衝動控制	獲取金錢		
貪圖利益	渴望		販毒	被認同	朋友引誘	再度吸食
環境適應	憂鬱			友誼	經濟匱乏	再度犯案
心理因素	低自我效能	我不值得 爭取更好 生活	犯罪事實	金錢	父母管調 態度	

很多青少年偏執的想法，如：父母越不喜歡的事，偏要做；又例如：低挫折容忍度：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衝動的本質，以力量而非溝通協調解決問題，容易導致濫用藥物的行為。以及自卑與誇大情結：青少年常覺得自己在許多生活層面上表現不佳，無價值或自卑的感受需要藉助藥物來幫助他們護衛自己，甚至增進自己的能力，以求的優越感。以及，行為上的逃避與控制：藉著沉溺於藥物中可以逃避自己的感覺和對現實環境的不滿，時可以誘使他人去做他想要他們做的事。

透過行為分析表，可以協助少年去辨識、察覺，自己很可能是因為那些脆弱因子導致自己會吸毒，以及未來如何做好行為管理。

(4) 第四梯次(家庭及人際關係)與第五梯次(職涯發展與財務管理)

桌遊訓練技巧反應能夠培養邏輯思考，學習仔細觀察及快速反應技巧。為刺激團體活動重要的媒材。團體領導者透過遊戲規則，協助學員，一起合作，同時也是自然而然的情境，讓學員卸下防衛表達自己的想法，同時在他人的分享過程中，感覺融入。

本次因應科學實證毒品預防計畫，在小團體課程中引用郭乃文教授等人發展的「動腦玩、玩腦動」桌遊，目的為訓練學員之大腦心智訓練，以及「醫療先鋒」桌遊，促進成員對於生理及醫藥等相關知識概念，以促進毒品醫藥相關新知，貼近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中的「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正確用藥及醫療諮詢」等面向，另外領導者引用奇美醫院柳營分院藥劑部製作，免費提供給本所「反轉毒害」撲克牌，目的在訓練學員對於毒品如何正確的認識毒品，以及確實地拒絕毒品誘惑等等議題之探討，透過小團體也能夠協助本所與跟醫療系統的資源聯結。

本團體引用桌遊之概念，預計使學員能夠培養邏輯思考，彼此腦力激盪，能夠更開放自己自然而然的談話，以及學習新知，吸引學員投入小團體活動之中，透過有趣的遊戲牌卡，讓學員參與其中，並且開放式的學習，讓學員能夠認識毒品危害以及透過遊戲提供相關的醫療諮詢。

「闔家歡遊戲盤」等遊戲來帶領整園探討家庭、人際、生涯三大主題，尤以「闔家歡遊戲盤」是東海大學設計之桌遊遊戲，透過不設限的互動，藉

由遊戲本身各式有趣的小卡題目，包含遊戲本身的趣味性，自然而然的能夠促進表達，讓每個人自由發揮自己的幽默及生活經驗分享。讓彼此促進溝通、增加瞭解，達到改善關係、彼此欣賞、互相勉勵的效果。其遊戲規則簡單，是市面上少數適用於孩子與家人互動的親子桌遊，適用於家庭歡聚、夫妻懇談、師生聯誼、同學童樂、團契溝通、小組聚會、事業團隊建立。

桌遊裡面的問題包羅萬象，主要跟家庭與人際有關，也會涉及有關生涯發展以及金錢價值觀，透過結構性遊戲方式，領導者帶入主題，協助成員們認識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與財務管理，是個深入淺出的團體內容設計。

(5) 第六梯次：毒品危害以及法律責任

領導者帶領成員導讀並研究少年事件處理法跟毒品相關處理條文，例如了解吸食者，經少年法庭審理無誤者，裁定管訓處分，可能有： a. 訓誠，並得輔以假日生活輔導。b. 交付保護管束。c.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或者是：吸食安非他命，於未發覺前自動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請求勒戒，於斷癮後經調驗確已戒絕者，免除其刑；其未滿 18 歲者可免予「紀錄」等等法治概念。以及，少年販賣安非他命者，得減輕其刑。透過對於這些法律常識的理解，教導少年們如果碰觸毒品可能要付出的相對應代價，熟讀法律並強化法律知識，能夠有助於他們對於日常生活情勢的判斷，在開始染毒之前就能夠有提防效果。

(6) 第七梯次：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

因為藥物本身的特性，使用之後會使人覺得舒服、欣愉，因而會鼓勵使用者持續使用，逐漸形成心理、生理依賴，若停止使用或減量，時常會發生戒斷現象（包括噁心、嘔吐、焦慮、易怒、失眠，嚴重者甚至產生幻覺、譖妄，急性中毒會產生意識障礙、眼顫、血壓下降、呼吸抑制等症狀，嚴重者甚至致死。）、不適感而無法停止使用，情形自然益形惡化。

引導成員製作海報，先閱讀有關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的專業文章，提升有關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的相關知識，並參考其他的海報範本，藉以透過投射、積極想像，藝術創作的形式，動手做文宣海報，這樣的方式可以做為團體最後的成果發表，也藉由著藝術創作，讓成員們可以主動投入在這個議題中的參與

與學習，澄清與認識，使成員能夠認同重視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價值觀。

六、結論

(一) 少年處遇的整合

Young 以及 Amarasinghe (2010) 回顧 ADHD 目前為學齡前兒童，學齡兒童，青少年和成人提供的非藥物介入。結果顯示對學齡前兒童最有效的方式是父母親職訓練，對有中度障礙的學齡前兒童而言最有效的是團體家長培訓以及課堂行為處理；對於有嚴重損傷的學齡兒童，合併使用興奮劑藥物，會使行為介入的措施更加有效。另外多模式（合併）介入最適合中學／青少年兒童。結論是治療介入通常需要整合家庭和學校治療策略，並且通常包括社會技能培訓的要素。接受 MPH 藥物通常是成人的第一線治療方法，但 CBT 也被發現可有效解決這一群的複雜需求。隨著個體的成熟，介入模式會隨著個人的發展需求和情況而有變化。

偏差行為並非只是單一因素可以解決，藥物、神經回饋治療、行為治療都有其缺點以及限制，如能合併使用，或者是訓練效果的結合可能可以產生最大的效能，也建議未來可以引進生理回饋、腦波神經回饋等可以促進少年的專注力、衝動控制練習預期達到少年之社會成熟、衝動行為或干擾行為之控制，專注力之改善。

(二) 多模式是未來的趨勢

完美的環境是不存在的，就像父母期待孩子一下子就變好，或是老師能變成跟他們期待的一樣，短時間都很難，讓他們明白努力的過程中都會有不舒服，經歷著困頓，透過時間一步一步的磨合，激盪，讓改變成為可能，是輔導有效很重要的因素，也是心理師、老師、家長、孩子一起進步成長的動力。

隔絕過去犯罪的不良環境，給少年友善的陪伴，讓少年練習願意表達情緒、學習怎樣表達情緒，幫助少年的情緒發展順利，除了可增加孩子的抗壓性與面對困境時的受挫力，也能提高孩子的成就動機。

每個生命都值得被尊重，被喜愛，即使他們的偏差行為於早期是因在班級中的小型社會被排擠，那也只是他們在扭曲的世界中學習到的生活模式，我們除了接納、包容，也是給他機會讓他矯正自己的偏差行為，不忽略任何可能的希望與力量，給孩子無限的機會與空間，幫助他們成長，使其轉向正向發展！

就如 Murphy (2005) 研究主張：「許多非藥物治療可以與藥物聯合使用以幫助終生控制該病症。」。結合心理教育，藥物治療，心理治療，補償性行為 / 自我管理技能，技術工具和設備，輔導，倡導以及合理的學校與機關的結合治療可能是最全面和最有效的，以如何實地的將個案的生活、醫療、輔導、家庭、學校的系統結合應是最能夠創造對少年收容人最佳福祉的介入處置，最後能夠創造、擴大少年收容人改善的機會！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台灣精神醫學會譯（2014）：DSM-5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台北市：合記圖書。原著：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Desk reference to the diagnostic criteria from DSM-5。原著出版於 2010。
- 胡永崇（2002）。學習障礙兒童社會情緒行為的發展及其輔導。特殊教育文集，4，173-217。
- 涂怡安、徐如維、黃凱琳、劉慕恩、陳牧宏（2017）。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診斷與治療之現今概況。臨床醫學，79(3)，154-156。
- 洪儷瑜（1999）。過動兒與學習障礙二者的關係。高雄縣過動學生輔導個案實例彙編第二版，p.6。高雄縣：高雄縣政府。
- 徐西森（1996）。現實治療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諮商效果之研究。高雄工商專校學報，26，401-444。
- 張高賓（2004）。家庭心理環境、親子關係與兒童情緒經驗之關係探究。中華輔導學報，16，119-148
- 陳美妙、張高賓（2014）。認知行為遊戲治療對 ADHD 兒童干擾行為之成效研究。家庭教育與諮詢學刊，16，1-28。
- 陳郁菁（2003）。行為支持計畫對國中自閉症學生行為問題處理成效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 陳郁菁、鈕文英（2004）。行為支持計畫對國中自閉症學生行為問題處理成效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7，183－205。
- 黃世明（1998）。過動兒的認識與治療。特殊教育叢書(29)，特殊教育研習成果彙編，47-52。屏東市：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賴幸瑜（2013）。兒童憂鬱症家庭經驗之探究。諮商與輔導，46-49。

二、英文部分

- Avenevoli, S., Sessa, F. M., & Steinberg, L. (1999). Family structure, parenting practices, and adolescent adjustment: An ecological examination. In E. M. Hetherington (Ed.), *Coping with divorce, single parenting, and remarriage: A risk and resiliency perspective*, 65–90.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 Barkley, R. A. (1990).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New
- Baumrind, D. (1991). The Influence of Parenting Style on Adolescent Competence and Substance Use.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11(1), 56–95.
- Craig, W. & Pepler, D. J. (1997). Observations of bullying and victimization in the schoolyard. *Canadian Journal of School Psychology*, 13, 41-60.
- Danforth, J. S., Barkley, R. A., & Stokes, T. F. (1991). Observations of parent-child interactions with hyperactive children: Research and clinical implication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1(6), 703–727.
- Dornbusch, S. M., Ritter, P. L., Leiderman, P. H., Roberts, D. F., & Fraleigh, M. J. (1987). The relation of parenting style to adolescent school performance. *Child Development*, 58(5), 1244–1257.
- Fredric, B. P., & Olmi, D. J. (1994). Children with attention 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on social skills deficits.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 31, 288-296.
- Goode A.P, Coeytaux R.R., Maslow G.R., Davis N., Hill S., Namdari B., LaPointe N.M.A, Befus D., Lallinger K.R, Bowen S.E., Kosinski A., McBroom A.J., Sanders G.D., Kemper A.R. (2018). Nonpharmacologic Treatments for 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 Systematic Review. *Pediatrics*. 141(6). doi: 10.1542/peds. 2018-0094.
- Gray, M. R., & Steinberg, L. (1999). Unpacking authoritative parenting: Reassessing a multidimensional construc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3), 574–587.
- Hart, C. H., Ladd, G. W., & Burleson, B. R. (1990). Children's expectations of the outcomes of social strategies: Relations with sociometric status and maternal disciplinary styles. *Child Development*, 61(1), 127–137.
- Hinshaw, S. P., Lahey, B. B., & Hart, E. L. (1993). Issues of taxonomy and comorbidi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nduct disorder.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5, 31–49.

- Hinshaw, S., Morrison, D., Carte, E., & Cornsweet, C. (1987). Factorial dimensions of the revised behavior problem checklist: Replication and validation within a kindergarten sample.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15, 309-327.
- Kerr, M. M., & Nelson, C. M. (1998). *Strategies for managing behavior problems in the classroom* (3rd ed.). New York: Merrill.
- Resolutions of Control Episodes Between Well and Affectively Ill Mothers and Their Young Children
- Kochanska, G., Kuczynski, L., Radke-Yarrow, M., Welsh, J.D.(1987). *J Abnorm Child Psychol*, 15(3), 441-56.
- Landau, S., & Moore, L. A. (1991). Social skill deficits in children with 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20(2), 235–251.
- Mash, E. J., & Wolfe, D. A. (2008).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Wadsworth, CA: Thomson Learning.
- Murphy, S. A.(2005). An experimental desig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daptive treatment strategies. *Statistics in Medicine*, 24(10), <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002/sim.2022>.
- Phelps, L., Brown, R., & Power, T. J. (2002). *Pediatric Psychopharmacology: Combining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s*. Washington, DC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Strine, T. W., Lesesne, C. A., Okoro, C. A., McGuire, L. C., Chapman, D.P., Balluz, L. S., Mokdad, A. H.(2006).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fficulties and Impairments in Everyday Functioning Among Children With a History of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Prev Chronic Dis*, 3(2), A52.
- Stringaris, A., & Goodman, R. (2009). Longitudinal Outcome of Youth Oppositionality: Irritable, Headstrong, and Hurtful Behaviors Have Distinctive Predictions. *J Am Acad Child Adolesc Psychiatry*, 48(4), 404-412. doi: 10.1097/CHI.0b013e3181984f30.
- Snyder, C. R., & Lopez, S. J. (2002). *Handbook of positive psychology*. New York: Oxford press.
- Tripp, G., Schaugency, E. A., Langlands, R., & Mouat, K. (2007). Family Interactions in Children With and Without ADHD. *J Child Fam Stud*, 16, 385–400.
- Wicks-Nelson, R., & Israel, A. C. (2000). *Behavior disorders of childhood* (4th ed).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Wicks-Nelson, R., & Israel, A. C. (1997). *Behavior disorders of childhood* (2nd).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Wicks-Nelson, R., & Israel, A. C. (2000). *Behavior disorders of childhood* (4th ed).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Young, S., & Amarasinghe, L. M. (2010). Practitioner Review: Non-pharmacological Treatments for ADHD: A Lifespan Approach.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 Psychiatry*, 51(2), 116-133.

實務交流

戒護風險等級與復歸處遇機制之比較性分析－ 以英國英格蘭、威爾斯地區及臺灣矯正機關為例

Comparative Risk Assessment, Category Manag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Schemes of Different Status Prisoners between England
and Wales of UK and Taiwan

周冠宇

英國愛丁堡大學刑事政策與犯罪學系碩士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科長

摘要

周冠宇

戒護風險等級與復歸處遇機制之比較性分析－以英國、英格蘭、威爾斯地區及臺灣矯

戒護風險等級與復歸處遇可視為矯正機關的左右手，是保護矯正人員及受刑人的人身安全和穩定囚情所必要的分類管理機制，並讓受刑人在監處遇活動能發揮至極致。而隨著受刑人的戒護風險的變化，彈性調整智能監控的強度和方式，將達到適切的維安效果。此外，透過個案管理以及不同的處遇輔導或訓練課程，例如特殊犯罪的治療、職能訓練檢定、家庭支持力的鏈結強化等，將有助於改善受刑人及其重要他人間的家庭、工作及社會關係。然而，以臺灣矯正機關運作現況而言，對於受刑人的戒護風險管控以及復歸處遇的課程安排，未有一致性及完整性的實施作法。本文除分別比較英國與臺灣在戒護風險等級的分類方式以及各類處遇課程的差異外，並適度汲取英國矯正機關戒護等級分類機制，以及警政、藥政、勞政與社政等跨部會的合作模式經驗，希望藉此提供受刑人戒護管理與處遇之參考，進而提升行刑處遇機制的實質效益。

關鍵字：戒護風險、復歸處遇、個案管理

Comparative Risk Assessment, Category Manag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Schemes of Different Status Prisoners between England and Wales of UK and Taiwan

Abstract

Guann-Yu Jou

Risk Assessment, Category Manag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Programs of Different Status Prisoners are the two primary factors that maintain prison estate safety and inmates' learning journey useful for re-entering society. The intelligent surveillance and monitoring scheme will be modified with the changing-risk of inmates that could ensure prison officers and other inmates' working and living condition safely. In addition, with suitable case management and a variety of rehabilitation programs, including treatment for specific crimes, vocation training and examination and family therapy etc., will improve social bonds of inmates' and their significant others. However, in Taiwa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the security manag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urriculum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prisoners do not consistently and thoroughly. The purpose of this essay is to compare the difference of these services between UK and Taiwa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nd identify the better localized sentence planning across a prison sentence. Given that the UK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has supported the delivery of a modern prison service by establishing multi-agency public protection arrangement in England and Wales, which can offer new insights into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of prisoners' treatment and management for Taiwan prison service.

Keywords : security risk assessment, rehabilitation, case management

壹、前言

直至 2019 年 12 月底止，臺灣矯正機關監禁收容人口降至 6 萬 0,956 人，超額收容比率為 5.9%（法務部，2020），為近十年來最低，並隨著部分監獄的遷改增建等工程，監獄的超收擁擠現象有了明顯的改善，這將有助於減緩矯正人員戒護勤務的壓力和調度頻率。此外，為與國際矯正趨勢接軌，臺灣矯正機關的「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等兩大母法，立法院分別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及 15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府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後（總統府，2020），將於 2020 年 7 月中旬起施行。這些法案的通過，除了強化收容人人權保障之各項制度以外，並促使矯正人員在執行公權力的同時，也受到法制面的約束與保障。而從矯正機關的整體面向來看，惟有透過戒護等級分類以及收容人復歸處遇的制定與整合，才能讓臺灣各地區的矯正機關朝向一致性的發展前進。

為了有效研議監獄戒護等級分類以及收容人復歸處遇的本土化模式，法務部矯正署於 2019 年指派本文作者等人考察英國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地區的矯正機關、民意團體以及視察委員會等單位，以瞭解上述風險評估、處遇計畫在英國各區矯正機關的實務運作情形。同時，為能與臺灣矯正體系相互比較分析，文中所提及的英國矯正機關均係指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而言，希望透過跨國比較的方式，探討兩國間戒護風險等級管理與受刑人分類處遇之機制設計、實施成效等差異，並提供現行矯正部門做為未來實務運作的參考建議。

貳、臺灣及英國矯正機關受刑人現況分析

一、臺灣矯正機關受刑人現況

因應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等修訂法案即將於 2020 年 7 月中旬起施行，臺灣矯正體系將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法務部矯正署為監督機關，監督機關負責督導所屬 51 個矯正機關（構）業務之執行情形，各機關依收容屬性分成監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及少年觀護所等類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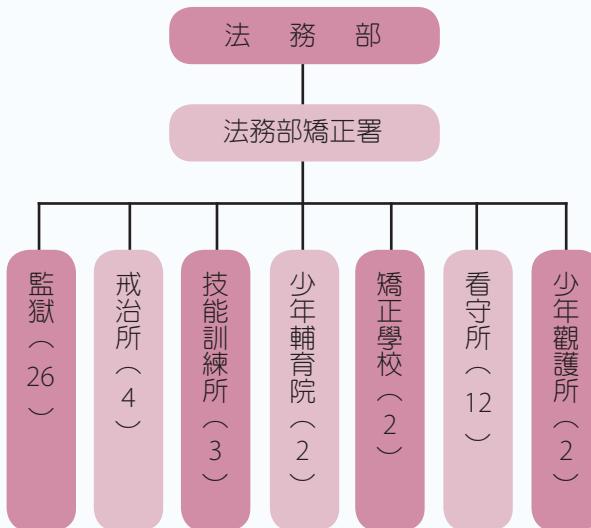


圖 1：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組織圖(不含合署辦公)

收容人依其犯罪類型、罪名、犯次、刑期及機關超額收容程度等因素，分別監禁於不同屬性的矯正機關。經統計，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止，臺灣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總計為 60,956 人，其中，受刑人部分為 56,289 人，前八大罪名及收容人數如表 1 所列（法務部，2020）：

表 1：2019 年年底臺灣矯正機關受刑人收容人數及犯罪型態

名次	罪名	型態	人數	名次	罪名	型態	人數
1	毒品(一、二級)	毒品	26,035	5	強盜	暴力	2,791
2	公共危險	暴力	5,001	6	妨害性自主	暴力	2,781
3	竊盜	財產	3,991	7	殺人	暴力	2,010
4	詐欺	財產	3,412	8	傷害	暴力	1,042
其他犯罪人數			9,226	合計		56,289	

從表 1 可知，八大罪名可區分為毒品犯、暴力犯和財產犯等三種犯罪受刑人類型。其中，毒品犯受刑人數為 26,035 人，佔受刑人總人數的 46.3%，為最大宗；暴力犯受刑人次之，人數為 13,625 人，佔受刑人總人數的 24.2%；財產犯受刑人則排名第三，人數為 7,403 人，佔受刑人總人數的 13.2%。這三類受刑人佔全部受刑人監禁人口數的 83.7%。而就上述各類犯罪類型中，藥物濫用、家庭暴力以及性犯罪犯罪人的輔導方式係由矯正機關以專業性的處遇計畫來進行課程設計和成效評估。此外，自 2018 年起，臺灣矯正機關開始以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 所提出的 13 項治療原則為基礎，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並與衛政、社政、勞政進行跨部會的專業分工與合作，共同為毒癮受刑人出監後之社區戒癮治療提早準備，除了協助他們重新檢視自我生涯歷程，強化其家庭及社會關係功能重建以外（許春金，2013），並致力於讓他們在出監後自願接受社區治療，擺脫毒品控制人生之束縛。

另外，由於臺灣的刑事政策中存有累再犯之適用規定，故矯正機關之戒護等級的分類係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之規定，將受刑人類型分為隔離犯、累、再犯、重刑犯（初犯）、一般犯（初犯）等四種類型，並於新收受刑人調查分類後，針對監禁、教化、作業、戒護、接見通信等方面訂定適切的處遇計畫，分級分類執行。

二、英國矯正機關受刑人現況

依據 2020 年 3 月份英國皇家監獄與觀護服務處 (Her Majesty's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官方資料顯示 (Ministry of Justice, 2020a)，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所轄矯正機關總計 117 間（不含兒童及移民單位），包含 13 間高度安全管理監獄、37 間訓練型監獄、13 間民營監獄、13 間低度安全管理監獄、11 間女子監獄和 30 間地方監獄，並按地理位置、經營方式、安全等級、性別和年齡分為 6 大組別及區域，南北區公營監獄再細分為 16 個小組，由該處指派專人負責監管。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止，英國矯正機關監禁人數為 8 萬 2,868

人，社區處遇人數為 25 萬 2,197 人（Ministry of Justice,2020b）。英國皇家監獄與觀護服務處負責監督及管理受刑人在不同階段的矯正過程，從入監執行到刑期期滿為止，但若受刑人刑期已執行完畢，仍有長期監控之必要時，將由英國皇家監獄與觀護服務處持續監督及管控其於社區的日常活動情形。英國的矯正體系以英格蘭及威爾斯為主要的法制區，各區矯正機關之收容對象以刑期以及戒護等級為主要分類，分為地方監獄、訓練監獄、高度安全監獄以及開放式監獄等（Beard, 2019）。其中，地方監獄主要收容羈押被告以及刑期末滿 4 年之受刑人。刑期 4 年以上（含合併刑期）之受刑人，則必須移往訓練監獄或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服刑，並視其服刑表現及各項有意義活動的參與完成度，來評估是否符合開放式管理監獄之收容標準。而少年及女性受刑人則收容於獨立的矯正機關，但囿於機關收容容額有限，部分低刑度監獄同時也會兼收具少年身分的被告及受刑人。少年之殘餘刑期若不長或因教育、技能訓練課程所需，監獄認定繼續於少年機關服刑，能有更完整的復歸效果，即使該名少年已成年，仍可繼續於少年矯正機關執行至假釋或刑期期滿出監為止。

英國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的處遇規劃，係依照戒護風險評估的結果來訂定，並視其犯罪類型、刑期、前科紀錄、生活背景等相關因素予以適切管理。在多重安全戒護層級的矯正機關中，儘管監禁在同一機關，不同風險層級的收容人也會落實分區收容，防止彼此接觸，降低風險。此外，針對處遇項目部分，不論受刑人的年齡或身分，皆以處遇活動與教育課程為優先考量，其次為技能訓練，最後才是作業項目。英國矯正部門認為，由於受刑人的教育程度及工作技能的不足，以致於無法維繫家庭及社交生活的正常運作，所以，透過教育課程以及各項有意義活動的參與，才能有效改善其犯罪習性並順利地走向復歸途徑。另外，受刑人於新收期間，矯正機關的個案管理小組（Case Management Team, CMT）會透過跨機關的系統查詢以及深度訪談，制定初步的行刑處遇計畫（Ministry of Justice,2014）。受刑人除了按照該計畫參加必要課程或活動外，也會鼓勵受刑人主動報名參與相關教育、技能訓練、諮商輔導等處遇課程，再依類型給予一定額度的零用金。但若無

正當理由而曠課者，除不發予零用金外，同時也會影響其優渥處遇（Incentive and Earned Privileges）的級別評估。藉此，讓受刑人知道有意義活動的重要性，並願意接受而參與，進而達到復歸社會的目的。此外，為強化家庭支持力，部分機關可視其人力狀況以及機關的地理位置，於夜間或例假日開放受刑人與其親友接見。因此，在受刑人的服刑期間裡，個案管理人員會針對其生活背景的差異性，提供不同的處遇計畫與服務，並定期進行檢視與調整，以符合實際需求，最終目標則是確保所有犯罪人能順利復歸社區，成為對社會有所幫助的人。

參、戒護風險等級評估機制對於受刑人管教效益之比較

一、英國矯正機關戒護風險等級評估機制之現況

現行英國矯正機關戒護風險等級評估係依據該國法務部國安架構（National Security Framework）的執行準則訂定受刑人分類指引來執行（Ministry of Justice, 2011a,2011b,2011c,2013,2015；Grimwood,2015），並視矯正機關的收容性質訂定戒護安全管理等級，總共分為 A 級（高度）、B 級（中高度）、C 級（中度）以及 D 級（低度）等四種級別，另訂有成年男性受刑人分類及再分類（Categorisation and Recategorisation Of Adult Male Prisoners）、女性受刑人分類及再分類（Categorisation And Recategorisation Of Women Prisoners）、少年受刑人分類及再分類（Categorisation And Recategorisation Of Young Male Prisoners）、A 級及限制階段受刑人之安全等級複審（The Review of Security Category – Category A- Restricted Status Prisoners）、A 級及限制階段受刑人之辨識、初次分類以及潛在性或可能性類型之管理（The Identification, Initial Categoris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otential And Provisional Category A- Restricted Status Prisoners）等相關戒護等級分類指引，並依據收容人脫逃或潛逃的風險值，如對他人所造成的危害性、脫逃或潛逃的可能性，尤其是脫逃後對於社會大眾所產生的後果以及對於機關戒護安全（分為安全性以及秩序兩種）所造成的影響程度來進行評估分類。不

同安全等級的監獄，機關內外的戒護設備設施、管理規範會因收容對象的差異而有所調整。例如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注重在受刑人的動態行為掌控，中高度及中度安全管理監獄注重於受刑人學歷的培養與技能教育的訓練，並輔以簡易型的作業項目，而低度安全管理監獄則賦予社會銜接的復歸性功能，目的在於幫助受刑人能提早與社會接軌，強化家庭與就業的支持力，並與機關內的觀護單位相互配合，讓有意願重新出發的受刑人能即早確立未來出監之社區處遇計畫，並與既有的觀護管理模式相輔相成。因此，戒護安全等級的分類標準，係依據個人風險評估的結果以及現行的刑事政策來交叉比對設計而成，主要的判斷原則如下：

(一) 性別及年齡：10 歲以上至 17 歲以下由少年司法單位的兒童之家負責管理，矯正機關負責管理 18 歲以上之成年男性、女性以及青少年。

(二) 個人風險評估方式：B 級至 D 級係以脫逃風險、社會危害性、他人人身安全及囚情影響程度為主要篩選機制，另 A 級矯正機關之收容對象因對於社會大眾甚至國家整體具有極大的危害性，故由英國皇家監獄與觀護服務處副處長監督的高度安全審核小組（The Deputy Director of Custody (DDC) High Security）來負責控管，細部內容略述如下：

1、次級分類：併除脫逃風險分類外，依高度安全監獄內的 A 級分類小組（The Category A Team）依個案實際狀況判定次級別之分類組別。

(1) 潛在型 A 級（Potential Category A）：經分類小組判定符合 A 級資格，並先以 A 級的管理方式收容於一般監獄的單人舍房，但經衛生單位或自殺預防人員評估有自殺或自傷之虞時，得收容於兩人舍房，以利照護。

(2) 暫時型 A 級（Provisional Category A）：經分類小組判定符合 A 級資格，並認為應於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的單人舍房執行，但經衛生單位或自殺預防人員評估有自殺或自傷之虞時，得收容於兩人舍房，以利照顧。如現於一般監獄執行者，應於指定期間內移往該級監獄執行。

- (3) 確認型 A 級 (Confirmed Category A)：監禁於高度安全監獄並經初次正式審議通過後符合 A 級資格的受刑人，原則上收容於單人舍房，但經評估以兩人舍房對其利益較佳者，則收容於此類型舍房。
- (4) 限制階段 (Restricted Status)：對象以女性、青少年或年輕的成年收容人為主，此類型者如發生脫逃時會對社會治安產生嚴重影響時，則收容於指定處所。由於此類受刑人之收容空間和管理模式比照 A 級，故未有脫逃風險之分類。

2、脫逃風險等級：所有的 A 級受刑人都會依脫逃風險等級予以下列分類：

- (1) 標準：如脫逃的話將十分危險，但目前未有資料顯示有脫逃意圖。
- (2) 高度：如有符合下列審核因素之一以上者，將會予以提高脫逃風險：
- a. 有可疑性的金錢或物資往來而有脫逃意圖。
 - b. 具組織幫派集團身分。
 - c. 本次犯罪或前科之犯罪行為與脫逃案件有所相關。
 - d. 與恐怖份子有社會連結。
 - e. 有脫逃紀錄。
 - f. 除上述因素以外，並有預防性戒護移送的措施（如法院證據或就醫紀錄等）
 - g. 刑期。
- (3) 極度：有足夠證據資料顯示與內外部人員有不當接觸，而有脫逃威脅存在時，將強化戒護等級以降低脫逃風險。

3、犯罪類型：以暴力犯罪、性犯罪、財產犯罪、毒品運輸、恐怖主義、國家安全機密或是自製爆裂物等相關犯罪為主要類型，並將犯罪行為再細分成以下幾種類別：

- (1) 暴力犯罪：殺人、意圖殺人、屠殺、性侵害、意圖性侵害、性攻擊、持械強盜、故意傷人、擄人勒贖。

- (2) 性犯罪：性侵害、意圖性侵害、雞姦、性攻擊。
- (3) 財產犯罪：強盜、預謀持械強盜、持有槍械武器、持有彈藥。
- (4) 毒品運輸：運輸 A 級毒品、預謀運輸 A 級毒品、持有毒品並意圖販賣。
- (5) 恐怖主義、國家安全機密或是自製爆裂物等：需記載於報告事項。
- (6) A 級受刑人分類考量因子：被害人不詳、隨機攻擊、凌虐式暴行、威脅生命之暴力攻擊、於公眾場所持有槍械、有犯罪所得、重複性犯罪、犯行損害程度加重、參與組織犯罪、運輸毒品之價值超過新台幣 4 億元等。

4、審核及再審核機制：原則上每年檢視 1 次，或有新事證顯示無須再定位於 A 級或限制資格時。另對於脫逃風險分類部分，高風險為半年 1 次，超高風險者為每季 1 次。

5、密集監督中心 (Close Supervision Centre) :

- (1) 根據「1999 年監獄規則」 (The Prison Rules 1999) 第 46 條規定¹，為確保囚情穩定、維持監獄秩序或保護職員或受刑人之人身安全的情況下，當受刑人未能與他人保持良性互動時，機關首長可指定將受刑人安置於密集監督中心中隔離監禁。
- (2) 此中心僅於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中設置，目的係針對受刑人因行為、心理、精神或安全等因素而發生嚴重暴行或意圖攻擊、威脅危害他人人身安全、曾於隔離期間多次違規、長期違規行為、於隔離區收容天數超過半年（一般監獄超過 3 個月）等情形時，此類受刑人已不適合收容於一般舍房或隔離舍房時，將移至此中心隔離觀察，並由醫事團隊（如精神科醫師、心理衛生人員）進行評估是否患有嚴重人格違常 (Dangerous and Severe Personality

1、為英國矯正制度法源依據，可至以下英國官方網站查詢：<http://www.legislation.gov.uk/>。

Disorder, DSPD) 後，由該中心管理委員會做最後的處置決定 (Ministry of Justice, 2012a)。

(三) 審核及再審核期間：主要以刑度來區分，刑期 1 年以上至 4 年以下者，每半年審核 1 次、刑期 4 年以上者，每年審核 1 次，直至殘餘刑期為 2 年以內者，則改為每半年審核 1 次。另外，除非收容人的風險等級提高，收容於 D 級監獄者無須再次分類。至於戒護等級為 A 級的監獄，則依上述的說明方式辦理。

(四) 配房及巡檢方式：

- 1、收容於隔離房或等同於隔離房物理安全措施的收容空間，且不能位於 1 樓或靠近機關鄰近地區。
- 2、潛在型與暫時型 A 級和限制階段的收容人於收封進房後，執勤人員每小時至少巡視檢查 1 次，並不定期查看。
- 3、確認型 A 級收容人於收封進房後，執勤人員每小時至少巡視檢查 1 次，並依評估照護小組的意見加強查看。

除了高度戒護安全等級的監獄在受刑人的管控上，係以最嚴謹的監控和管理機制以外，英國的 D 級監獄係以開放性且低度安全為導向的管理模式，物理性戒護設施配置以及職員人數比都相對較低，對於受刑人的動態掌控係以協助其復歸社會為目的。故受刑人要移往 D 級監獄服刑時，除了以殘餘刑期與最早釋放日期 (Earliest Release Date) 在 2 年以內外，並應考量該監獄與被害人之住處距離，有無涉及恐怖犯罪類型或是否為外籍收容人遣返對象等相關因素，防止脫逃或犯罪事件發生。

二、臺灣矯正機關戒護風險等級評估機制之現況

臺灣矯正機關共計有 51 間，並依收容人之年齡、住居地、刑事身分、刑期、犯次以及犯罪類型等因素的考量來指定收容單位。而以現行臺灣多數成人矯正機關皆處於超額收容的狀態下，戒護安全等級之分類僅能依照「法務部指定各

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訂定收容標準，主要係以各縣市之院檢單位、刑期、作業屬性、國籍、性別以及犯罪類型指定收容的地方監獄。另外，臺灣雖未以戒護安全等級進行監獄收容屬性的分類，但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的規定，可將受刑人類型概分為隔離犯、累再犯、重刑初犯、一般初犯等四種類型，各類型受刑人的收容標準如下：

- (一) 隔離犯：係指幫派、性行暴戾、濫訴、嚴重滋事、重大違規及 3 次以上違規紀錄者。
- (二) 累再犯：分為刑期 10 年以上之重型累、再犯及未滿 10 年之普通累、再犯 2 種。
- (三) 重刑初犯：刑期 10 年以上者。
- (四) 一般初犯：刑期末滿 10 年者。
- (五) 看守所和少年觀護所：僅分為隔離犯與一般犯。

此外，臺灣矯正部門依照監獄屬性可再細分為一般監獄、外役監獄（含外役分監）以及青年監獄，並依受刑人就業就學、專業處遇、社會復歸，家庭支持等面向的考量，進行整體性的規劃、衡量和調整。然而，以實務面的角度來看，目前各矯正機關的收容設施雖有改善，並陸續進行改建、遷建、擴建等相關工程，降低收容人超收比例。但由於整體收容人數過多，犯罪類型複雜，地方資源不一，硬體與軟體等設備空間有限，戒護人力比與英國相比又相對偏低，因而無法有效針對收容人屬性區分不同風險等級的收容監獄。

肆、受刑人在監復歸處遇之類型與適用對象

從刑事政策的觀點來看，矯正機關屬於後端復歸處遇的一環。除了協助受刑人適應監獄的團體生活，遵守紀律規定以外，最重要的就是透過個案管理以及個人信息資料的蒐集分析，了解個別處遇的需求，進而訂定適切的個別行刑處遇計畫，並就其在監行狀、刑期、犯罪類型、教育、職能訓練以及心理等層面，定期評估調整，使受刑人所從事的各項有意義的活動，能更貼近外界社會的實際脈絡，減緩與現實脫節的程度。因此，本節將就英國與臺灣矯正機關現行的受刑人在監復歸處遇實施模式進行比較說明。

一、英國矯正機關受刑人的復歸處遇

英國皇家監獄與觀護服務處負責監督管理犯罪人在不同階段的刑罰執行，包括機構內處遇、中間性處遇以及社區處遇。每位犯罪人會以其個別需求訂定不同的處遇計畫與服務。該服務的目的是降低犯罪人的再犯風險，順利復歸。犯罪人入監時將進行個案評估，在評估的過程裡，有關犯罪人的跨機關資訊均會彙整到矯正機關，包括警察局、移民局、法院、被害人、加害人的家庭成員及個人的學經歷及工作狀況等。當訊息蒐集完畢後，監獄再依據其犯行、犯罪類型、刑期、家庭支持度、健康情形、工作穩定性等相關資料，綜合評估服刑期間中所需要的行刑計畫（Sentencing Planning）。此外，由於個案管理為系統性及連貫性的過程，包含評估、資料蒐集、諮詢、鼓勵、計畫的規劃及監督受刑人的服刑狀況。每位受刑人都會由個案管理小組負責，小組成員包含戒護人員、觀護官、醫護人員、個案管理師等。個案管理小組會共同合作，協助與支持受刑人於服刑期間的各項有意義的活動或輔導處遇，也會評估受刑人的行為、學習及技能訓練的表現，以及計畫執行的進度狀況。此外，英國矯正機關所設計的犯罪人行刑計畫係結合職能訓練課程、針對特殊犯罪類型設計一系列的輔導課程，並與優渥處遇制度相互配合，目的在於提升收容人學習動機，並有效改善本身行為、心理或精神層面之偏差或疾病，以利更生。

(一) 犯罪人行刑計畫

英國矯正機關為協助受刑人在服刑期間能接受階段性、多樣性的課程處遇，會與當地觀護部門以及社區復歸機構合作，共同制定犯罪人行刑計畫（如圖 2），包括犯罪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優渥處遇制度（Incentives and Earned Privileges）、個人課程學習計畫（Individual Curriculum Learning Plans）、認證輔導處遇課程（Accredited Programmes）等項目，以讓矯正人員、外部講師或教學人員、輔導或治療人員能依循一致性的執行原則，並考核受刑人的學習狀況、行狀表現、社會連結等情形後，於刑期符合假釋審核條件時，將相關資料列入假釋報告後一併提供假釋審查委員會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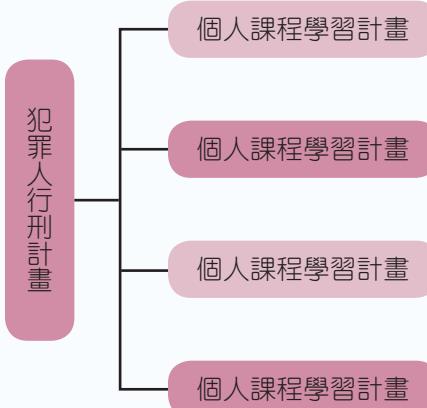


圖 2：犯罪人行刑計畫

因此，英國為了降低受刑人再犯風險，針對不同犯罪類型來設計犯罪行為處遇課程（Blakey,2017），以一般犯罪、家庭暴力、性犯罪、暴力犯罪以及物質濫用等犯罪類型為主，並由獨立的專家學者所組成的矯正服務課程認證小組（Correctional Services Accreditation Panel, CSAP），以有效性原則（What Works）定期篩選相關學術研究、檢視有效降低再犯的各類課程計畫項目，再由各監獄依資源的多寡，以重點項目之方式來執行（Ministry of Justice, 2012b）。以伯溫監獄（HMP Berwyn）為例，該監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啟用，為英國目前最大的監獄，屬於訓練型監獄，核定容額為 2,106 名，監獄等級為 C 型，每間舍房都有沐浴間、電話以及電腦提供受刑人使

用。衛生照護係由當地區域醫院（NHS Forth Valley）負責，教育及技能訓練則與法夫大學（Fife College）合作辦理（Ministry of Justice, 2020c）。該監除了提供光碟回收以及收容人給養、衣服和寢具洗滌等簡易作業外，也與當地技職院校合作，學習木工家具組裝、室內裝潢等證照訓練課程。該監所設置的合作社（Canteen Shop）與全球物流公司 DHL 合作，負責 7 所監獄的產品配送服務，除由 DHL 公司派員駐點教導受刑人如何妥善處理各項物品包裹之配送服務外，如表現良好者，亦有機會於出監後至 DHL 公司應徵正式職員。此外，該監亦與當地大學院校合作，設有接線生、砌磚、木匠等技能訓練課程，以漸進式的教學方式，協助受刑人獲取職場檢定或國際認證之證照，提升職場競爭力，建立穩固的生活支柱，減少再犯。學科方面，則分為全時、半時以及選修三種時段，由受刑人依據學經歷等條件提出申請，選擇適合的學習項目，包括大學先修班、中等教育、專修教育、空中大學以及技職教育等。另外，為提升生活品質，引發收容人的學習動機，該監設有 1 座健身中心，包含重量訓練器材區、有氧器材區等場地，由具健身教練證照的職員來教導受刑人如何使用及安排各類活動課程，除提供各項體能活動外，另有健身房指導員的 1 至 3 級的培訓課程，如運動防護及營養照護、運動中心指導員、運動傷害管理與治療、循環訓練課程等，予以獎勵表現良好的收容人，在參加職能訓練或進修學業之餘，能從事有益身心的健身活動，並利用機會取得一技之長。

然而，由於英國幅員遼闊，監獄除了有共同的處遇項目外，也有依照其收容性質而設立的專業處遇課程。以懷默監獄（HMP Whitemoor）為例，該監設有的處遇課程包括思考技巧訓練（Thinking Skills）、情緒管理（Anger Management）、基督教啓發課程（Alpha Courses）以及被害人情感覺察（Victim Awareness）的修復式正義課程，並針對藥酒癮者提供意志專注訓練（Focus）、同儕支持團體、整合輔導照護（Counselling Advise Assessment Referral and Throughcare, CARAT）、自我改變（Self-Change）等。因為政府資源有限，每個監獄會降低課程排定的重複性，受刑人如因課程需要，也會專

案移監至他監參與專業處遇課程，並依其行狀表現、戒護風險等處遇狀況機動移監。

二、臺灣矯正機關受刑人的復歸處遇

臺灣矯正機關受刑人的在監復歸處遇之施行方式，係於受刑人新收或移往他監時，對受刑人實施個案調查，除蒐集有關資料外，並應注意發現其本身之性格與能力，訂定個別處遇計畫，以為分類管教之依據。調查期間，由各相關科別指派專人組成直接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負責調查新收受刑人各項資料，並將調查情形登入系統建檔，相關科別負責調查的項目如下：

- (一) 總務科：家庭狀況、婚姻狀況、經濟狀況、教育程度、性向、個性、志趣、緊急聯絡人資料及另案情形等。
- (二) 作業科：入監前職業狀況、任職時間、薪資、負責職務、職稱、離職原因、感興趣之工作、專業證照或專長項目，未來希望之職業等。
- (三) 戒護科：犯罪動機、犯罪工具、犯罪型態、犯罪經過、犯罪所得處理情形、犯罪活動區域及組織犯罪情形、社會居住情形等。
- (四) 教化科：生活興趣、休閒活動、宗教信仰、交友對象、家屬情形（疾病、酗酒、犯罪紀錄、賭博、暴力傾向）、因入獄而改變之家庭狀況、人格特質、心理狀況、群體適應性、特殊犯罪情形等。
- (五) 調查科：收容人出監後同住親屬、面臨困擾、短期計畫、需協助事項、接受更生保護意願、犯罪特質描述、懺悔情形、接受調查時之態度、犯次認定等。

除了上述直接調查係由相關科別負責以外，矯正機關亦會函請警察機關及家屬、更生保護會、被害人保護者協會或相關部門請求協助間接調查，以蒐集並了解受刑人家庭、工作、身心狀況、社會背景、交友習慣等，使收容人個案資料更加完備。而新收受刑人入監 6 個月內，由調查科、戒護科、

作業科、教化科及衛生科等相關人員再次進行調查，主要調查受刑人入監後身心適應情形，並將初步調查資料會同教誨師予以複查訂正，以供變更處遇參酌。

有關受刑人學歷以及技能培訓方面，各矯正機關會結合在地資源、受刑人個別需求以及現行社會職場所需要的專長人才，來開設適合的課程，例如堆高機證照班、烘培檢定證照、太陽光電設置證照、辦公室職場應用 Office 系列電腦檢定證照、室內裝潢、水電修繕證照等。另對於有進修需求的受刑人，則會安排至適合的矯正機關來補足國中、高中或是大專院校的同等學歷，以強化其出監後之就業能力。因此，以英國和臺灣對於受刑人在監復歸處遇差異性可臚列以下幾點：

一、個案資料報告無縫接軌

英國針對受刑人所進行的個案報告會依照其刑期及犯罪風險訂定犯罪人行刑處遇計畫，並定期分類檢視，反觀臺灣於受刑人入監新收調查後，除 6 個月後複查外，並未依照其刑期、犯罪類型、身心狀況以及技能訓練或進修狀況進行在監期間的調查機制，僅於出監前才再次調查。

二、階段性晉級機制

對於受刑人的個案需求，英國會藉由評估受刑人的戒護風險，安排個人課程學習計畫以及一般及特殊輔導處遇，並與優渥處遇制度分軌執行，逐步讓受刑人養成自動自發，自主規劃在監生活的服刑目標。此外，所謂的優渥處遇制度並非以刑期來區分，而係以其在監行狀表現、各類課程參與及學習等狀況來考評。透過此制度，能讓受刑人逐步享有各種優渥措施，進而展現自我，達到晉級資格，並待刑期符合假釋陳報資格時，再將在監各項處遇資料彙整後移送至假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

而從臺灣的矯正機關來看，雖然也訂有行刑累進處遇制度，並依收容人刑期及級別制定責任分數表，視其每月在監表現予以實質考核，當分數達到晉級標準時便可進階至下一級別。然而，由於考量刑期、年齡、犯罪時點、犯次以及有無撤銷假釋等因素的影響，致使每位受刑人的晉級時間不一，處遇需求

亦未能與級別同步調整。再者，由於臺灣假釋制度屬於行政裁量制，故受刑人除了須符合法定最低服刑條件以外，且須累進處遇級別進級至標準二級以上，始能符合假釋審核的資格。

三、個案管理專業分工

個案管理係具系統性及連貫性的過程，包含評估、資料蒐集、諮詢、鼓勵、計畫的規劃及監督受刑人的服刑狀況。英國每位受刑人都會由個案管理小組（Case Management Team, CMT）負責，小組成員包含戒護人員、觀護官、醫護人員、個案管理師等。透過個案管理小組的共同合作，協助受刑人於服刑期間安排各項活動或處遇，也會評估受刑人的行為、學習及作業的表現以及在行刑處遇計畫中的進展。

然而，臺灣雖然以相關科別進行調查分類，實務上，因為人力以及專業程度不足，往往僅能進行受刑人新收時的直接及間接調查或出監前的複查作業，但對於其真正在監期間的各項表現之實際考核方式，往往係透過成績分數上的呈現，而未有實際上的活動設計來誘發受刑人的改變契機。

四、復歸動機刺激意願

為使受刑人自願性地參與各項有意義的活動，英國矯正機關所訂定的行刑處遇計畫會參照學校的學分累計制來設計。例如，受刑人如果參加各類認證的處遇課程，如情緒控制、復原力技巧訓練、思維強化訓練、溝通技巧或是專業性輔導處遇等等，將有助於其前往下一級別的優渥處遇；另外，受刑人如參加技能訓練的培訓和檢定，亦會給予實質的獎勵金補助，讓他們願意利用時間參與、學習職場技能，提高學習動機以及未來復歸更生的機會。當然，在評估受刑人是否符合假釋資格時，審查委員也會審酌這些活動是否有助於受刑人復歸社會後，對於家庭、工作或是社區有實質上的正面意義。

以臺灣而言，由於政府挹注在矯正機關的預算經費、專業人力的遠遠不足以超額收容的緣故，除了性犯罪、家庭暴力犯罪以及藥癮戒治等課程為專業性處遇以外，多數受刑人的處遇活動尚未有具體、一制性的執行原

則，且多以作業活動為主。往好的方面來看，機關可自由發揮創意，嘗試不同的輔導模式或活動內容，並加以實驗對照，以了解哪些課程對於受刑人的復歸係具有效果的，並將有限資源投注在重點區塊上。另一方面，由於未制訂一制性的做法，在實務操作上，往往因為各層級的主管人員異動，以致於原本規劃的系列課程隨即停擺消失，未能持續辦理精進，追蹤改善，實為可惜。

伍、結論與建議

受刑人人權與戒護管理模式間之磨合，在各國矯正機關都是一個存在已久的嚴峻課題。不可否認的，在人權意識高漲的時代，不論是哪一種族群，哪一個國家，都致力於改善受刑人的生活環境、提升處遇課程的效果、強化家庭、社區或就業等社會連結。當然，在進行上述各類復歸策略時，矯正機關本身的戒護安全永遠是首要考量的重要因素。臺灣矯正界常流傳一句話，「戒護第一、教化為先」，如果機關的囚情無法穩定控制，收容人的生活作息頻受干擾影響，便會產生緊張、怠惰或是不安的氛圍，間接使戒護人員和收容人的關係呈現緊繃、複雜的局面，進而影響機關的整體運作狀況。

在參訪英國矯正機關的過程中，無論係哪一種戒護安全等級的監獄，職員與受刑人間的互動關係都是正面且良性的。彼此間沒有權威式的戒護管理方式，第一線的戒護人員會以理性溝通的方式來負責受刑人的生活作息管理以及各種戒護勤務的執行。至於各種處遇活動、技訓或輔導治療課程皆會與當地社會資源建立合作關係，或招聘專業人員來設計及執行各種方案計畫，並非樣樣都由矯正人員親力親為。因此，就本文針對臺灣與英國受刑人戒護風險等級與復歸處遇制度之現行規範比較之餘，應考量國情、社會環境、民粹思想或刑事政策之間的差異，避免誤入「依樣葫蘆畫不成」的局面。從而，建議將本文所分析之現況制度，視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戒護等級分類、個案管理以及復歸處遇等制度的初探，希望未來能有更為深入的研究成果，並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個案管理專業化

以臺灣的矯正體系而言，個案管理師近似於調查員平日所在執行的業務項目。換言之，個案管理師扮演著案主與服務體系間的中介者，作為服務案主

與各種社會資源的橋樑，連接受刑人（案主）與社政、勞政、衛政等服務體系，以確認案主的需求能夠得到實質的回饋。此外，個案管理要以個別化、完成性、適切性以及持續性等四大原則來進行。除了增聘個案管理師的編制以外，調查員亦視為廣義的社會個案工作者，若要強化其在矯正機關的個案管理專業能力，除了讓他們能專注察覺受刑人與其環境彼此影響之干預情形外，同時也要能直接或間接地代表受刑人及其家庭尋找需要的社會服務與資源。甚至在滿足受刑人本身的個人需求與解決心理與情緒問題後，更要協助他們去學習適應出監後的生活環境或努力改變一些社會經濟壓力以祛除不利於己的外在因素。此外，為了強化調查員的專業能力，應該與醫療單位尋求合作，設計開發適合矯正機關的個案管理實務認證課程，建立外在資源的連接窗口，讓受刑人的各種調查或個案管理業務能實際發揮效用。

二、輔導處遇彈性化、適切化

與英國相比，臺灣矯正機關的教誨師除負責受刑人平日的教化課程安排、在監行狀考核以外，假釋資料的彙整與陳報也是重點核心業務之一。因此，透過學者專家以及實務工作者共同制定的本土化受刑人專業處遇課程，應是臺灣亟需與國際矯正潮流接軌的首要任務之一。畢竟，從客觀面來看，現有的教誨師人力比為 1：295（楊芳玲、楊芳婉等人，2018），與澳洲、德國、日本等國家的專業人力資源相比，差異甚大。且除了教化業務以外，假釋、累進處遇以及文康活動等皆由教化科負責，如何讓輔導處遇的課程更具彈性和妥適性，除了委託專業人員來操作以外，仍需要設計一致性的處遇方針，提供一個大方向讓各機關有所依循，並定期檢視各類處遇課程之有效性及實用性，去蕪存菁，以減輕教化人員於執行業務上的負擔，並持續精進專業能力。同時，也能幫助參與的受刑人獲得實質上的幫助，進而達到降低再犯罪的關鍵績效。

三、戒護管理與生活處遇併重

以人權至上而聞名的英國，雖係以人性化的方式來管理受刑人，但也會依據受刑人的戒護風險予以分級分類的戒護管理，而非一體適用。同樣地，

目前臺灣的矯正機關面臨超額收容的窘境下，收容人數高達 6 萬多人，遍布全台 51 所矯正機關內，雖有參照「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訂定收容標準及處遇方式，但不論是硬體、軟體或是各種人力配置，都不足以達到實務運作的需求。因此，在矯正法規的兩大母法「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自民國 35 年制定公布以來，直至 108 年始於立法院進行最大幅度的一次修法作業，並即將於 2020 年 7 月中旬起實施，矯正機關的軟硬體設施、戒護警力、專業人力的配置都應該迎頭趕上。如此，在提升受刑人人權處遇之際，相關的管理機制才能即時到位，以因應日新月異的受刑人的人權氛圍。否則，在矯正機關的戒護管理思維尚未趕上國際人權思潮，相關的配套措施未臻完備之前，戒護同仁與受刑人之間的對立與衝突仍舊存在，不會消彌。因此，如果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點，首要工作就是建立矯正人員的集體意識，逐步轉換管理思維，並搭配相對應的實務管理策略，以期許在受刑人人權受到社會高度關注的同時，終年累月陪伴他們的戒護管理人員也能獲得基本的人性尊重和人身安全保障。

四、資訊共享、活化運用資源

針對特殊犯罪（如性犯罪、暴力犯罪、精神障礙者犯罪以及被害者犯罪），縣市當地警察機關、社福單位、觀護部門以及矯正機關等機關可建立科技化資訊的共享連結，並定期針對犯罪人的教育、工作、住居所以及社會福利照護等方面進行研商，提供必要協助。此外，對於各種師資、外部視察人員、指導委員的遴聘方式，應朝專業、在職且有認證機制的單位為優先，一方面提升機關與在地社會資源的互動關係，另一方面讓受刑人及其親友了解未來有哪些機構可以尋求幫助，提升輔導處遇的效果和效益。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許春金 (2013)，犯罪學。台北市：三民書局。
- 法務部 (2020)，法務統計摘要。<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 總統府 (2020)，總統府公報 (第 7464 號)。取自 <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129>.
- 楊芳玲、楊芳婉 (2018)，監察院調查報告。取自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6790>
- 謙麗雯，周冠宇 (2019)，英國矯正機關風險等級評估機制、犯罪人行為管理計畫及假釋制度，公務出國報告，2010 年 2 月。取自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0803075>.

二、英文部分

- Beard, J.(2019). The prison estate. London: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 Grimwood, G. (2015). Categorisation of prisoners in the UK. London: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 Blakey, R. (2017). Rehabilitation in prisons. London: House of Lords Library.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1a). National Offenders Management System, NSF 1.2. Categorisation and Recategorisation of Women Prisoners. Retrieved March 16 from <https://www.justice.gov.uk/offenders/psis/prison-service-instructions-2011>.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1b). National Offenders Management System, NSF 1.1. Categorisation and Recategorisation of Adult Male Prisoners. Retrieved March 16 from <https://www.justice.gov.uk/offenders/psis/prison-service-instructions-2011>.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1c). National Offenders Management System, NSF 1.2. Categorisation and Recategorisation of Young Male Prisoners. Retrieved March 16 from <https://www.justice.gov.uk/offenders/psis/prison-service-instructions-2011>.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2a). Close supervision centre referral manual. Retrieved March 16 from <https://www.justice.gov.uk/offenders/psis/prison-service-instructions-2012>.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2b). National Offenders Management System.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liver Accredited Programmes Specification. Retrieved March 16 from <https://www.justice.gov.uk/offenders/probation-instructions/pi-archive-2012>.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3). National Offenders Management System, NSF 12.2. The Review of Security Category – Category A- Restricted Status Prisoners. Retrieved April 3 from <https://www.justice.gov.uk/offenders/psis/prison-service-instructions-2013>.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4). Sentence Planning. Retrieved April 3 from <https://www.justice.gov.uk/offenders/psis/prison-service-instructions-2014>.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5). National Offenders Management System, NSF 12.1. The Identification, Initial Categoris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otential and Provisional Category A/Restricted Status Prisoners. Retrieved April 3 from <http://www.justice.gov.uk/offenders/psis/prison-service-instructions-2015>.

- Ministry of Justice. (2020a). Prisons in England and Wales. Retrieved April 3 from <http://www.justice.gov.uk/contacts/prison-finder>.
- Ministry of Justice (2020b). “Offender management statistics quarterly: July to September 2019” , Ministry of Justice, London.
- Ministry of Justice. (2020c).Berwyn prison information. Retrieved April 3 from <http://www.justice.gov.uk/contacts/prison-finder/berwyn-prison-information>.

〈矯政期刊〉稿約

- 一、本刊係以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發現，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 二、本刊每年出版 2 期，分別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出刊。
- 三、投稿須提供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軟體繕打編排；圖表儘量整合於檔案中。文長以五千字以上為原則，最多請勿超出兩萬字。繕打格式為：A4 直向橫書，邊界上下各 2.5cm、左右各 3.17cm，固定行高 20pt，標楷字體 12 號字。
- 四、本刊對稿件有審查權；稿件一經本刊採用，著作權乃屬著作人所有，惟未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其未被採用者，概由本刊退回。著作人勿同時一稿兩投，否則不予刊登。
- 五、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
稿件內容如需修改者，本刊將再送請作者自行補充修正，作者應於收稿二週內完成修正，如於收稿一個月後仍未將修正稿件寄回者，視同放棄投稿。此外，稿件於確認後付印前，作者應負責校對。
- 六、來稿一經採用，本刊將酌致稿酬（一稿兩投者除外）。
- 七、來稿時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請註明中英文題目、中英文摘要、作者中英文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並檢附中英文摘要。書面文稿（附光碟片）請寄：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收；或以電子檔電郵至 E-mail : acpe@mail.moj.gov.tw 。
- 八、來稿如係譯文，請附授權書，採用節譯、意譯方式譯述，並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本刊文稿由作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自負文責。

九、來稿請依標準格式編排，格式不符者，本刊得拒絕刊登，格式如下：

1. 文獻引用，中文作者顯示全名，英文作者顯示姓氏，年代、日期一律以西元顯示，例如：孫得雄 (1985); Doyle(1988)。
2. 註釋：需說明或引申行文的涵意時，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於註解之詞的右上角，並把詳釋內容列於當頁之最下方，例如：受到人口分佈不均的影響⁵
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90 Census⁵。
3. 中英文單位請用公制之符號，例如：kg、mg、ml、ppm、pH、cm 等，數值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
4. 章節編號順序：
中文用：壹、一、(一)、1、(1)。
英文用：I、(I)、1、(1)、A、a、(a)
5. 引用文獻：以文內引用的文獻為限，其餘請勿羅列；中文文獻請按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於中文文獻之後；體例如；

期刊論文

- Burnett, J. A. 1990 .A new nannofossil zonation scheme for the Boreal Campanian. Int. Mannoplankton Assoc. Nwesl. 12(3); 67-70.
- Crame, J. A. and Luther, A. 1997. The last inoceramid bivalves in Antarctica. Cretac. Res. 18:179-195. (2 個作者)。
- Crame, J. A., ; Lomas, S. A. ; Pirrie, D. ; and Luther, A. 1996. Late Cretaceous extinction patterns in Antarctica. J. Geol Soc. Lond. 153:503-506. (2 個以上作者)

專書

- Halam, A. 1994. An outline of Phanerozoic bioge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合輯專書

- Carme, J. A. 1983. Cretaceous inoceramid bivalves from Antarctica. In
 - Oliver, R. L.; James, P. R. ; and Jago, J. B., eds. Antarctic earthe science. Canbreea.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8-302.
- 同一作者同一年有兩篇以上之文獻，於年代後加上英文小寫字母
- Olivero, E.B. 1988a. Early Campanin heteromorphy amminites from James Ross Island, Antarctica. Natl. Geogr. Res. 4:259-271.

十、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電話：(03)320-6361 轉 8543。

十一、矯政期刊經審核通過刊登者，敘獎原則如下：

- (一) 文章字數（含參考資料）一萬五千字以上，且經匿名雙審通過者，每篇最多敘獎 2 名，每名嘉獎 2 次。
- (二) 文章字數（含參考資料）未滿一萬五千字或經匿名單審通過者，每篇最多敘獎 2 名，每名嘉獎 1 次。
- (三) 非本署及所屬同仁投稿經錄取刊登者，本署將比照上述敘獎規定，具函建議至投稿人之服務單位敘獎。

《矯政期刊》投稿者基本資料

姓名 (請以 * 標示通訊作者)	中文： 英文：
投稿篇名	中文： 英文：
投稿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著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論述或譯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交流與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稿件字數	全文共 _____ 字 (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文： 英文：
最高學歷 (校名與系所，國外學歷請附上原文)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 請依序填寫，檢附此表於投稿首頁。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所作刊載於矯政期刊（第 卷第 期）

文章名稱：

同意授與法務部矯正署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法務部矯正署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矯政期刊，且從未出版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著作權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同意書人即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者

本刊發行宗旨、編輯準則

一、發行宗旨：

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二、主要內容：

- (一) 編輯室：主編的話。
- (二) 特 稿：特邀稿件。
- (三) 學術論著：學術論述。
- (四) 一般論著與譯文：一般論述及譯著。
- (五) 實務交流與報導：工作心得及法規報導。

三、發行對象：

- (一) 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有關單位。
- (二) 全國各縣市圖書館。
- (三)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
- (四) 法務部矯正署各組室與所屬各機關。

四、各類文稿審核程序

- (一) 投稿者先自選投稿類別。
- (二) 投稿文章送本署彙整後，由各編輯委員檢閱簽註意見後依下列方式審查：
 1. 特稿：得免審。
 2. 學術論著：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二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複審意見仍相左時，由召集人另請專家學者複審，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
- 3. 一般論述與譯文：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一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 4. 實務交流與報導：依來稿性質由召集人決定交由本署相關業務主管審查，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

(三) 審查後修正稿由原審查人員複審，有爭議時由召集人開會決定。

(四) 所有投稿文章經審稿彙整後，由召集人開會決定刊登內容與順序。

發行人

黃俊棠

總編輯兼召集人

周輝煌

編輯委員

葉貞伶、陳世志、賴政榮、邱煥棠、謝秉睿

執行秘書：鄭哲成

執行編輯：陳俞亨

創刊年月：2011 年 7 月

出版年月：2020 年 7 月

刊期頻率：（半年刊）每年 1 月、7 月

出版者：法務部矯正署

聯絡地址：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

聯絡電話：(03) 3206361 轉 8542

傳 真：(03) 3188550

網 址：<http://www.mjac.moj.gov.tw>

設計印刷： **群御廣告** (04) 2422-2277

定 價：每本新臺幣 300 元

統一編號 (GPN) : 2010000680

ISSN : 2224-1205

DOI : 10.6905/JC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請洽法務部矯正署（計畫研考科，電話 03-3206361 轉 8542）】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www.mjac.moj.gov.tw



ISSN 2224-1205



GPN : 2010000680